



# 114 年大陸漁業相關資料彙整



## 【目錄】

大陸農業農村部發布 2024 漁業十大新聞	1
大陸農業農村部部署「2025 年漁業漁政工作」	3
大陸農業農村部召開遠洋漁業企業座談會深入推進遠洋漁業高品質發展	5
大陸農業農村部發布「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捕魚的港口國措施協定」工作協調機制啟動會召開	7
大陸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發布關於 2025 年第一批漁業船舶安全監管執法典型案例的通報	9
大陸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的通知	13
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印發『2025 年水產養殖過程違規用藥治理行動方案』的通知	27
大陸農業農村部關於 2025 年伏休期間專項捕撈和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的通告	31
大陸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 2024」執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55
大陸農業農村部 公安部 中國海警局關於開展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的通知	65
大陸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發布夏季水產養殖技術指引	71
大陸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發布汛期和乾旱期間水產養殖防災減災技術指引（2025 版）	83
大陸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關於印發「高溫期間水產養殖生產管理 技術要點」的通知	89
大陸農業農村部 外交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交通運輸部 海關總署 國家移民管理局聯合印發-關於打擊非法捕撈活動、加強涉漁外國籍船舶港口國檢查和管理工作的意見	95

大陸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關於 2025 年第二批漁業船舶安全監管執法典型案例的通報	101
大陸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局黨支部舉辦-人工智慧助力漁業高品質發展-主題黨日活動	105
大陸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做好 2025-2026 年鰻苗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	107
大陸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發布-耕海牧漁 躍向深藍-十四五期間深遠海養殖取得積極進展	111
大陸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發布關於就漁業水域生態環境品質評價辦法（徵求意見稿）	115
大陸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農業重大自然災害應急預案」的通知	127
大陸農業農村部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	157

# 2024 漁業十大新聞

日期：2024-12-30

來源：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2024 年以來，漁業高品質發展取得新進步，湧現出許多社會公眾關注的熱點。經相關涉漁媒體梳理，評選出 2024 漁業十大新聞。

一、習近平總書記在福建東山縣澳角漁村考察時強調，鄉村振興要發揚優勢，做好“海”的文章。

二、首次全國水產養殖種質資源普查完成，我國水產養殖種質資源 857 個，數量位居世界第一。

三、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踐行大食物觀構建多元化食物供給體系的意見》，對發展現代漁業、向江河湖海要食物等作出部署。

四、農業農村部召開推進漁業現代化部署會，我國水產品總產量連續 35 年位居世界第一。

五、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堅定不移推進長江十年禁漁工作的意見》，從優機制、強保障、嚴執法、固生態等方面對長江十年禁漁工作進行再部署再強調。

六、農業農村部出臺“紓困十條”措施，加大對遠洋漁業企業幫扶力度。

七、中國首次在聯合國糧農組織主辦水產養殖可持續發展邊會，分享中國經驗，促進各方合作。

八、“中國漁政亮劍 2024”東海突擊行動破獲非法捕撈特大要案，一舉抓獲涉嫌非法捕撈船舶 45 艘、涉案人員 520 人。

九、漁業行業北斗服務中心落成運行，實現了漁船船位資料完整、及時、高效交換共用。

十、農業農村部、中國氣象局首次聯合印發通知，對加強海洋漁業氣象防災減災作出部署安排。



# 農業農村部部署 2025 年漁業漁政工作

2025-02-26

農業農村部

2月24日，農業農村部召開2025年漁業漁政工作部署會，分析研判形勢，部署重點任務。農業農村部副部長張治禮出席會議並講話。

會議指出，2024年，漁業漁政系統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農業農村部黨組工作要求，積極推進漁業轉型升級，漁業高品質發展取得顯著成效，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不僅保障了水產品安全有效供給，而且在保護資源環境、服務政治外交大局、促進農民增收和推動鄉村振興等方面都發揮了漁業獨特優勢。

會議強調，2025年，部屬漁業漁政各單位要切實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學習領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農村工作會議和全國農業農村廳局長會議精神，對標對表狠抓貫徹落實，全力推動漁業產業高品質、資源可持續、安全有保障，加快推進漁業現代化建設。

會議要求，切實抓好2025年漁業漁政工作要點的落細落實。**要穩固提升漁業生產能力**，做強水產養殖，做優海洋捕撈，夯實水產品供給基礎。**要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培育漁業新質生產力，做大水產種業，發展設施漁業，打造全產業鏈。**要持之以恆抓好水生生物資源養護**，堅定不移推進長江十年禁漁，持續加大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力度。**要持續深化漁業改革攻堅**，強化漁業法治建設，做好產業發展規劃，推進漁船漁港管理改革，積極參與國際漁業治理。**要著力強化安全生產監管**，加強漁船風險管控，壓實地方主體責任，不斷提升漁業本質安全水準，維護漁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長江流域漁政監督管理辦公室、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漁政保障中心領導班子，以及漁業相關社會組織和保險機構主要負責同志等參加會議。



# 農業農村部召開遠洋漁業企業座談會深入推進遠洋漁業高品質發展

日期：2025-03-14

來源：農業農村部新聞辦公室



本網訊 3月11日，農業農村部召開遠洋漁業企業座談會，部黨組成員、副部長張治禮出席會議並講話。會議強調，要深入學習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和民營企業座談會重要講話精神，準確把握遠洋漁業發展新形勢新要求，堅持不懈推進遠洋漁業高品質發展。

會上，有關遠洋漁業企業、行業協會和科研教學單位代表進行了發言，反映行業競爭力不強、發展空間不足、科研人才支撐薄弱、安全生產存在隱患等問題，提出意見建議。張治禮認真傾聽大家發言，就有關問題進行互動交流。

會議對遠洋漁業特點和面臨形勢進行了分析研判，指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和民營企業座談會精神，對於促進遠洋漁

業高品質發展意義重大。會議強調，要持續推進遠洋漁業高品質發展，穩定和優化支持政策，搭建與金融機構合作平臺，繼續嚴格控制規模。堅持互利共贏多雙邊漁業合作，展示負責任國家形象。完善法律和管理體制，提升監督管理水準，以“零容忍”態度打擊非法捕魚。將安全擺在首要位置，保障漁船和船員生命財產安全。要對大家反映的困難問題和意見建議分門別類梳理研究，千方百計幫助企業辦實事解難題，為“十五五”遠洋漁業高品質發展謀篇佈局。

會議要求，遠洋漁業企業要保持發展定力，增強發展信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約，提升合規履約意識和能力，守牢安全生產底線。構建全產業鏈經營形態，提升產業韌性和抗壓能力。強化科技創新引領，研究探索新技術的應用和推廣。關心關愛船員，提供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生活環境，厚植家國情懷。

40餘家遠洋漁業企業代表，有關行業協會、科研院所和高校負責同志，有關省、區、市及計畫單列市漁業主管部門負責同志，以及農業農村部有關司局單位負責同志參加座談會。

# 『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捕魚的港口國措施協定』工作協調機制啟動會召開

日期：2025-03-13 17:42

來源：農業農村部新聞辦公室



本網訊 3月12日，農業農村部召開《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捕魚的港口國措施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工作協調機制啟動會，通報《協定》加入有關情況，研究確定《協定》實施重點，強化部門協調協作，統籌部署相關工作。部黨組成員、副部長張治禮出席會議並講話。

會議指出，《協定》是全球漁業治理的重要國際文書。加入《協定》是打擊非法捕撈活動、保護海洋漁業資源、深入參與國際漁業治理、助力高水準對外開放的重要舉措，也是提升港口管理水準、構建產業高效能治理體系、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提升國際話語權的重要保障。

會議強調，加入《協定》對建強我基於港口的打擊非法捕撈工

作體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各部門要在《協定》實施過程中，聚焦涉漁外國籍漁船港口准入、港口檢查、違規處置、能力建設等重點環節，建立健全監管體系，築牢港口監管第一道防線，提升依港管船、管人、管漁獲能力。

會議要求，各地各部門要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強化責任意識，加強部門協作，深化國際合作，做好履約保障，切實有效組織好《協定》實施工作。要以加入《協定》為契機，不斷完善打擊非法捕撈工作體系，大力宣傳我國打擊非法捕撈、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舉措和實踐，堅持人類命運共同體和海洋命運共同體理念，展示我負責任國家形象，為推進我國漁業現代化、促進全球漁業治理和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外交部、工業和資訊化部、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國家移民局等工作協調機制成員單位，中央外辦，農業農村部相關司局和直屬單位、有關高校、重點省漁業主管部門、部分社團組織代表參加會議。

《協定》由聯合國糧農組織牽頭制定，於2009年締結，2016年生效。2025年1月21日，國務院正式批准我國加入《協定》。

# 關於 2025 年第一批漁業船舶安全監管執法典型案例的通報

日期：2025-03-12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近年來，各級漁業漁政部門認真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國務院安委會和農業農村部部署，堅持“兩個至上”和“三管三必須”，以“推動安全監管模式向事前預防轉型”為主線，全要素、全鏈條強化安全執法監管，嚴厲打擊危害漁業生產安全的違法違規行為。為推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近期，我局從各地查辦的案件中，遴選了 4 個典型案例，現予以通報。

## 一、“冀某漁 06XX7”船未配齊漁業職務船員案

2024 年 7 月 29 日，河北省農業農村廳漁政執法人員在海上登臨檢查“冀某漁 06XX7”船時，發現該船缺配三級輪機長 1 名，出港報告記錄與實際出港人員不符。經調查，認定“冀某漁 06XX7”船存在如下違法行為：未按規定配齊漁業職務船員；未按照規定辦理漁業船舶進出港報告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海洋漁業船員違法違規記分辦法》、《河北省農業農村廳關於印發〈河北省農業行政裁量權基準適用規則〉〈河北省農業行政裁量權基準〉的通知》（冀農規〔2023〕5 號）等有關規定，對船東李某彬作出罰款 3.5 萬元的行政處罰決定；對船長李某樂作出警告、罰款 0.5 萬元和漁業船員證書記 6 分的行政處罰決定。

## 二、營口 XX 海洋捕撈有限公司兩艘漁船擅自拆卸北斗設備案

2025 年 1 月 4 日，山東省威海市海洋發展局執法人員對轄區海域內錨泊的一艘漁船進行登臨檢查時，查獲該船上安裝有非本船的两台北斗設備。經核査，該兩台設備系營口 XX 海洋捕撈有限公司

所屬兩艘漁船的北斗設備。經調查認定營口 XX 海洋捕撈有限公司兩艘漁船存在如下違法行為：擅自拆卸船位監測終端設備。根據《山東省規範海洋漁業船舶捕撈規定》的有關規定，對該公司作出罰款 40 萬元（每船 20 萬元），責令兩艘漁船停航整頓 7 天，暫扣兩名船長職務證書 3 個月的行政處罰決定。

### 三、“粵某漁 16XX8”船非法載客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廣東省江門市海洋綜合執法支隊在江門市小襟島以西海域登臨檢查“粵某漁 16XX8 船”時，發現該船存在如下違法行為：利用漁業船舶非法載客；未按規定配齊漁業職務船員；招用未按照規定取得漁業船員證書的人員；擅自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重要設備、部件和材料改造漁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條例》、《廣東省漁港和漁業船舶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對船東林某某作出罰款 15.9 萬元的行政處罰。責令其改正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重要設備、部件、材料改造漁業船舶，非法載客，未按規定配齊職務船員、招用未按照規定取得漁業船員證書的人員在漁業船舶上工作的違法行為；責令其對擅自改造漁船的情況進行整改；對船長彭某某作出罰款合計 0.8 萬元行政處罰決定。

### 四、“桂某漁 60XX6”船拒不執行回港避風規定案

2024 年 9 月 3 日，防範超強颱風“摩羯”期間，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海洋漁業部門通知要求漁船回港避風，“桂某漁 60XX6”船不予理會，未按規定及時進港避風。經調查認定，“桂某漁 60XX6”船存在如下違法行為：防抗颱風等自然災害期間，不服從漁業漁政管理部門及防汛抗旱指揮部的決定和命令，未及時撤離危險海域。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廣西壯族自治區農業系統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細化基準》等有關規定，對船長符某某作出罰款 2 萬元和暫扣職務船員證書 2 個月的行政處罰決定。

上述案件的嚴肅查處，彰顯了漁業漁政部門對安全生產事故隱患零容忍的態度，對於強化船東船長安全意識、震懾違法違規行為具有意義重大。各級漁業漁政部門要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統籌發展和安全，依據國務院安委會部署，落實漁業安全生產百日攻堅六大行動要求，全力推進隱患排查整治，壓緊壓實船東船長主體責任，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切實保障漁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堅決防範遏制重特大事故發生。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的通知

文 號 農漁發〔2025〕3 號

生效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發佈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內容概述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切實維護漁業生產秩序，加強漁業資源和水域生態環境保護，提升漁業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準，促進漁業高品質發展，我部研究制定了《“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

##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的通知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切實維護漁業生產秩序，加強漁業資源和水域生態環境保護，提升漁業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準，促進漁業高品質發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黃河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等規定，我部研究制定了《“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現印發你們，請結合本地實際抓好貫徹落實。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張宇

電話：010-59192927、59192920（傳真）

郵箱：yuzhengchu@agri.gov.cn

農業農村部長江流域漁政監督管理辦公室 劉曉強

電話：021-62453019

郵箱：changzhifa@agri.gov.cn

農業農村部漁政保障中心 祝曉峰

電話：021-62688825

郵箱：zf31415926@126.com

農業農村部

2025年3月25日

# “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

## 一、組織領導

“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以下簡稱“亮劍 2025”）由農業農村部統一領導，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以下簡稱“部漁業漁政局”）會同農業農村部長江流域漁政監督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部長江辦”）統籌協調，農業農村部漁政保障中心（以下簡稱“部漁政保障中心”）負責督促落實，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或漁政執法機構（包括承擔漁業行政執法職責的農業、海洋漁業、生態等各類綜合行政執法機構，下同）負責具體組織實施。

“亮劍 2025”成立指揮部，指揮長由部漁業漁政局局長劉新中擔任，副指揮長由部長江辦主任江開勇、部漁業漁政局副局長王欣太、部漁政保障中心主任劉忠松和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分管負責同志擔任，成員包括部漁業漁政局、部長江辦、部漁政保障中心和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相關處室負責同志。指揮部辦公室設在部漁業漁政局漁政處。

## 二、行動任務

（一）長江流域禁捕水域執法專項行動。一是組織區域會戰。會同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開展“春季護漁”、“秋季護漁”區域會戰等行動，深挖非法捕撈犯罪線索，嚴懲有組織犯罪團夥，堅決斬斷“捕、運、銷”地下產業鏈。二是加強重點監管。聚焦跨省交界、案件高發、舉報線索集中、輿情多發等重點水域，常態化組織交叉巡航執法，加大長假、魚汛、夜間等重點時段巡查頻次，依法查處非法捕撈和市場銷售長江野生魚等行為。三是規範垂釣管理。督促各地按照《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長江流域禁捕水域垂釣管理工作的意見》，科學劃定禁釣區和禁釣期，疏堵結合加強垂釣執法監管。四是強化明查暗訪。進一步完善公開舉報制度，推行有獎

舉報，加強非法捕撈舉報線索、輿情等資料梳理分析，強化“四不兩直”暗查暗訪、視頻監控、網上巡查，對群眾舉報集中、社會反映強烈、非法捕撈高發的地區，綜合運用掛牌督辦、提級督辦、通報約談等方式，強化震懾警示作用。

（二）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一是強化船籍港監管。嚴格執行船籍港休漁制度，建立應休漁漁船名冊，確保應休盡休。對於確因特殊原因需要異地休漁的漁船，船籍港所在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主動對接靠泊港，建立完善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機制，壓緊壓實屬地責任、監管責任、主體責任。二是加強海上巡查。強化與海警機構執法協作，聚焦異地休漁漁船、養殖船（含採捕自繁自養貝類船隻）、捕撈輔助船、生態環境（漁業資源）監測調查船等重點對象，嚴厲打擊非法捕撈作業行為。在專項捕撈啟動時間節點和8月16日、9月1日兩個開漁時間節點，緊盯北緯26度30分線和北緯35度線附近海域，嚴防未開漁船舶提前出海、已開漁船舶違規越線等違法違規行為。三是嚴管專項捕撈。強化專項捕撈漁船審批，落實專項捕撈漁船標識、船位動態監控、漁獲物定點上岸、執法船伴航執法等監管措施，重點檢查專項捕撈漁船是否符合捕撈許可證規定的作業類型、場所、時限等要求。

（三）黃河等內陸重點水域休禁漁專項行動。一是加強重點區域執法。聚焦行政區域交界、案件多發等重點水域，加大執法巡查力度，配合公安等部門重點查處打擊有組織、成規模、鏈條化的捕運銷違法犯罪團夥。二是加強銷售非法捕撈漁獲物監管。配合市場監管等部門，通過對水產市場等重點區域執法監管，嚴厲打擊銷售非法捕撈漁獲物等行為。三是強化上中下游針對性執法舉措。在河源區和上游水域，加強土著魚類資源管護，強化常態化巡護。在中下游水域，嚴打“絕戶網”、電魚等捕撈行為。在下游三角洲、入海

口等河海交匯區域，重點打擊偷捕螃蟹、泵吸貝類等違法行為。

（四）保護水生野生動物專項行動。一是嚴管繁育展演。加強對科研院所、海洋館、水族館和博物館等繁育展演場所監管，清查登記鯨豚、鯨鯊、海龜、斑海豹等物種在養情況以及水生野生動物製品展示展覽情況，並錄入全國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資訊管理系統。對執法中發現在養、展示展演情況與許可證記錄無法對應的，責令限期整改；無法說明合法來源的，依法嚴肅查處。二是開展棲息地監管巡查。強化對海龜、斑海豹、中華鱘、長江江豚等旗艦物種和兩栖類、爬行類等水生野生動物主要棲息地監管巡查，嚴厲打擊非法獵捕行為。三是規範經營利用。配合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以加利福尼亞灣石首魚、中國鱈、海馬、鱷魚、鱒魚、龜鱉類等物種作為重點，強化對水產市場等重點區域和個體養殖戶等重點對象的監督檢查，依法查處未經批准或超期限、超範圍經營利用水生野生動物及其製品行為。

（五）打擊整治涉漁“三無”船舶和違規漁具漁法專項行動。一是打擊涉漁“三無”船舶。按照地方政府牽頭、多部門齊抓共管的工作機制要求，對於檢查發現的涉漁“三無”船舶，一律依法依規處置。加大涉漁大馬力快艇打擊力度。二是整治違規網具和電毒炸魚。配合網信、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嚴厲打擊違法製造、線上線下銷售違規網具、電毒炸魚工具等行為。對於在休禁漁區、休禁漁期電毒炸魚或使用禁用漁具等嚴重違法行為，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三是集中拆解銷毀。組織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電毒炸魚工具等集中公開拆解銷毀活動，有力震懾不法行為。四是規範漁船修造。配合工信、市場監管等部門加強漁船修造活動監管，全面摸排漁船修造廠點，檢查修造生產經營活動，清理取締“沙灘船廠”，嚴厲查處未經審批造船、未經檢驗下水等違法行為。

（六）規範鰻苗捕撈專項執法行動。一是依港監管。強化漁船出港前檢查和港內日常巡查，重點檢查鰻苗捕撈漁船持證生產、漁具數量、輔助作業平臺使用、進出漁港報告、漁撈日誌填寫等內容，結合實際加強漁獲物定點上岸管理。二是海上監管。盯緊傳統捕撈區域、交界水域等違法違規行為多發海域，在專項捕撈集中作業區域安排漁政船伴航執法，及時清理海上違規放置的鰻苗捕撈網具。加大對專項捕撈漁船登臨檢查力度，發現超時限、超區域、超網具核定數量違法違規捕撈鰻苗的，依法依規嚴厲查處。三是部門聯動。加強與公安、交通運輸、海關、市場監管、海警等部門執法協作，共同打擊倒賣捕撈許可證和走私、非法販運、收購鰻苗等行為。

（七）履行港口國措施協定專項執法行動。一是入港前查證。對申請進入我國港口的涉漁外國籍船舶，通過系統查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漁船註冊、捕撈授權、漁獲轉運等相關資訊，對存在從事非法捕撈活動風險的涉漁外國籍船舶，聯合相關港口口岸管理部門做出禁止入港（向涉漁外國籍船舶開放的港口）決定。對於因不可抗力或避險原因申請入港的，可依有關規定先行允許入港，但在排除其從事非法捕撈活動的風險前不得允許其使用港口服務。二是進港檢查。根據《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捕魚的港口國措施協定》（以下簡稱“協定”）等有關要求，會同相關執法單位對經批准入港的涉漁外國籍船舶進行抽檢，重點核查船上漁獲物種類、數量、來源，船舶相關許可證真實性、合法性、有效性等，抽檢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並將檢查情況按規定報送部漁業漁政局。三是建立健全機制。加強與交通運輸、海關和移民管理等港口口岸管理部門協作，建立健全漁政執法人員進入商港抽檢等工作合作機制。加強漁政執法人員能力培訓，確保協定各項措施落實到

位。

（八）水產養殖專項執法行動。一是開展投入品使用監管執法。依法查處違反水產養殖相關法律法規的企業和個人，維護水產養殖產業發展良好秩序。定期巡查水產養殖過程中是否按規定建立、保存水產品生產記錄，是否偽造、變造水產品生產記錄，是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使用獸藥，是否建立用藥記錄，是否使用禁用藥物，從源頭保障水產品質量安全。二是開展持證養殖生產監管執法。重點檢查在全民所有水域灘塗從事水產養殖生產的單位和個人是否依法取得養殖證，是否超越養殖證規定的範圍進行養殖生產；水產苗種生產者（自育、自用水產苗種的除外）是否持有有效的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按照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規定的範圍、種類等開展水產苗種生產。三是開展苗種檢疫監管執法。重點對出售或者運輸水產苗種是否申報檢疫、是否獲取《動物檢疫合格證明》情況進行檢查，檢疫不合格的是否重新申報檢疫或進行相關處理。

（九）涉外漁業專項行動。一是公海和周邊海域。深化與公安、海警等部門協作，共同打擊我漁船非法出境（越界）至朝鮮、韓國、日本、越南等國管轄海域、朝韓敏感水域等海域捕撈，共同打擊海上侵漁活動。二是中俄邊境水域。在黑龍江、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等水域，抓好重點區域布控和水面巡查，會同相關部門嚴防漁民越界捕撈，嚴厲打擊各類涉漁違法行為。實施好中俄春季和秋季漁政聯合執法檢查。三是中朝邊境水域。在遼寧省水豐水庫，吉林省雲峰水庫、渭源水庫、鴨綠江（吉林白山、通化段）、圖們江（幹流及紅旗河、琿春河等主要支流），聯合公安、海事等部門開展非法捕撈治理。四是中老和中越邊境水域。加強中老漁政聯合執法，保護和修復瀾滄江水生生物資源。在中越邊境條件具備的區段加大執法力度，推動開展中越同步執法行動。

(十) 漁業安全生產隱患治理專項行動。一是整治船員違規出海作業。嚴格整治職務船員配備不齊、不持證上崗、船員人證不符、臨水作業不穿救生衣等違法違規行為。二是整治漁船違規不安全行為。聯合公安、海警等部門嚴肅查處漁船脫檢脫管和船舶不適航等違法違規行為；嚴厲打擊漁船超載、超區域作業、違規改變作業方式、救生消防設施設備不足及進出港不報告，擅自關閉、破壞、遮罩、拆卸北斗或 AIS 等安全通信導航和船位監測終端設備，或篡改、隱瞞、銷毀其相關資料資訊等違法違規行為。三是扎實做好商漁共治。深入推進“商漁共治 2025”專項行動，繼續抓牢抓實聯合宣教和聯合執法工作，強化網位元儀 AIS 規範管理。創新宣教活動形式，密集開展防碰撞專題培訓和典型事故警示警醒。同時，落實好漁業安全生產百日攻堅六大行動各項任務要求。

除上述十個專項執法行動外，各地要按照有關部署要求，結合實際、立足職能，統籌抓好水產種質資源、遠洋漁業、涉漁工程、外來物種防治、海纜保護等監管執法工作。我部將視情開展監督指導和暗訪調研。

### 三、工作要求

(一) 精準謀劃部署，提升工作質效。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切實提高政治站位，高標準、嚴要求抓好工作落實。發揮科研單位、高等院校等協力廠商機構作用，有效提升履職手段和效能。推行包容審慎監管和柔性執法理念，精準落實“五不罰”要求，讓行政執法既有力度又有溫度。

(二) 深化部門協作，加強行刑銜接。主動加強與網信、外事、工信、公安、交通運輸、水利、海關、市場監管、海警等部門溝通協調，推動實現不同執法單位間資訊聯通、線索聯查、執法聯動、案件聯辦。積極配合公安、法院、檢察院等部門，加強行刑銜

接，深挖漁業領域涉黑涉惡線索，堅決打擊組織化、團夥化、鏈條化違法犯罪活動。我部將適時針對海洋伏季休漁、黃河等內陸重點水域休禁漁等重點執法領域，組織省際聯合交叉執法行動。

（三）深入普法教育，強化支撐保障。嚴格落實“誰執法誰普法”普法責任制，聚焦《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修訂、漁船管理改革等新制度、新形勢、新要求，針對性做好宣傳教育工作。強化漁政執法船艇等裝備建設，組織開展漁政執法能力提升活動，增強一線漁政執法人員實務技能。完善執法激勵機制，對工作突出的集體和個人，以適當方式給予表揚。

請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于3月28日前將“亮劍2025”指揮部副指揮長、成員及聯絡員名單報送至部漁業漁政局（電子版請同時發送郵箱），並及時總結先進經驗做法。行動期間，遇重大情況請及時報我部。

附件：

- 1.“中國漁政亮劍2025”指揮部副指揮長、成員及聯絡員名單
- 2.“中國漁政亮劍2025”力量投入調度匯總表
- 3.“中國漁政亮劍2025”檢查事項調度匯總表
- 4.“中國漁政亮劍2025”查辦案件調度匯總表

附件 1

## “中國漁政亮劍 2025”指揮部副指揮長、成員及聯絡員名單

填報單位：\_\_\_\_\_

人員	姓名	單位	職務	手機	辦公電話	傳真	電子郵箱
副指揮長							
成員							
聯絡員							

注： 1.此表由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填報；

2.指揮部副指揮長為廳局級負責同志，成員為漁政主管處室或省級漁政執法機構主要負責同志；

3.人員如有更換，請及時報送相關資訊；

4.此表請於 3 月 28 日前報送至 [yuzhengchu@agri.gov.cn](mailto:yuzhengchu@agri.gov.cn)。

附件 2

## “中國漁政亮劍 2025”力量投入調度匯總表

填報人：\_\_\_\_\_ 聯繫方式（手機）：\_\_\_\_\_

調度專案		執法數據
執法宣傳	*印發宣傳材料（份）	
	*組織開展集中公開拆解銷毀活動（場次）	
	其中	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場次）
		違規漁具漁法清理整治（場次）
	*媒體宣傳（次）	
	其中	中央媒體宣傳（次數）
		省部級媒體宣傳（次數）
新媒體宣傳（次數）		
執法力量	*出動執法人員（人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出動執法車輛（輛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出動執法船艇（艘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注：各地可根據工作實際，增加調度專案。專項行動未涉及的地方，不填寫該欄目。

附件 3

## “中國漁政亮劍 2025”檢查事項調度匯總表

填報人：\_\_\_\_\_ 聯繫方式（手機）：\_\_\_\_\_

調度專案		執法數據
岸上執法	*檢查漁港碼頭及漁船自然停靠點（個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檢查船舶網具修造廠點（個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檢查市場（個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檢查自然保護地內水生野生動物棲息地（個次）
	*檢查水生野生動物繁育展演場所（個次）	
	*檢查養殖場（個次）	
	*檢查苗種場（個次）	
水上執法	*檢查漁船（艘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水上巡查里程（海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陸上巡查里程（公里）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港口國檢查	涉漁外國籍船舶申請入港數量（艘）	
	涉漁外國籍船舶批准入港數量（艘）	
	涉漁外國籍船舶抽檢數量（艘）	
	涉漁外國籍船舶發現問題的數量（艘）	
清理整治	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艘）	
	清理整治涉漁快艇數量（艘）	
	清理整治違規網具數量（張頂）	
	清理整治跨區作業漁船數量（艘次）	
	清理非法無證淡水養殖面積（公頃）	
	清理非法無證海水養殖面積（公頃）	

注：各地可根據工作實際，增加調度專案。專項行動未涉及的地方，不填寫該欄目。

附件 4

## “中國漁政亮劍 2025”查辦案件調度匯總表

填報人：\_\_\_\_\_ 聯繫方式（手機）：\_\_\_\_\_

調度專案		執法數據
查辦違規案件	查辦違法違規案件（件）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查獲涉案人員（人）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移送司法處理案件（件）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移送司法處理人員（人）	
	其中	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以下根據實際情況自行填寫）
查處跨區作業漁船數量（艘）		
涉案漁獲物重量（公斤）		
涉案漁獲物價值（萬元）		
收繳電魚器具（台、套）		
無害化處理藥殘不合格養殖水產品重量（公斤）		
涉案水產苗種重量（公斤）		
查處非法水生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只、件或公斤）		
行政處罰金額（萬元）		

注：各地可根據工作實際，增加調度專案。專項行動未涉及的地方，不填寫該欄目。



#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印發《2025年水產養殖過程 違規用藥治理行動方案》的通知

文 號：農辦漁〔2025〕12號

發佈日期：2025年04月04日

## 內容概述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部署要求，全面整治水產養殖過程中違規用藥問題，提升水產品質量安全水準，提振養殖水產品消費，保障水產養殖業高品質發展和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獸藥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我部制定了《2025年水產養殖過程違規用藥治理行動方案》。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抓好貫徹落實。

##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印發《2025年水產養殖過程違規用藥治理行動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漁業廳(局、委)，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農村局，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部署要求，全面整治水產養殖過程中違規用藥問題，提升水產品質量安全水準，提振養殖水產品消費，保障水產養殖業高品質發展和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獸藥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我部制定了《2025年水產養殖過程違規用藥治理行動方案》。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抓好貫徹落實。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2025年4月4日

## 2025 年水產養殖過程違規用藥治理行動方案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農產品品質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實 2025 年中央一號文件和國務院有關部署要求，統籌發展和安全，聚焦突出問題，堅持疏堵結合、綜合施策，全面治理水產養殖過程違規用藥問題，提升水產品質量安全水準，提振養殖水產品消費，增加養殖漁民收入，保障水產養殖業高品質發展和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農業農村部決定在 2025 年實施水產養殖過程違規用藥治理行動。主要任務如下。

### 一、嚴把水產品出塘上市關口

（一）扎實開展出塘快速檢測。推廣應用水產品品質安全快速檢測技術，指導養殖戶在水產品出塘上市前自主開展檢測，引導魚販（水產品採購商）在塘口收購前開展水產品質量安全快速檢測，檢測合格後再收貨。加強基層一線水產品質量安全檢測能力建設，織密快速檢測網點，為養殖戶提供便捷高效的快速檢測服務。加大重點品種品質安全快速檢測力度，發現檢測結果不合格，要跟進監管，督促落實休藥規定，檢測合格後方可允許上市銷售，倒逼養殖過程依法規範用藥。

（二）積極推廣“吊水淨化”模式。總結一些地方水產品上市前“停飼吊水提質增效”做法，集成創新形成本地區重點品種的經濟適用“吊水淨化”技術模式。組織做好上市前“吊水淨化”技術模式示範推廣，加速水產品獸藥等物質代謝，提升品質安全水準，指導養殖戶打造品質安全品牌，提高銷售價格，增加養殖收益，著力構建“品質安全、高價高效”格局。

（三）強化合格產品銷售保障服務。加強集中上市期產地水產品產銷調度，適時通過組織商超、電商等水產品批量採購商與品質合格養殖戶建立產銷直接對接等方式，說明養殖戶銷售品質合格水產品，營造“規範用藥、銷售無憂”的良好氛圍。

## 二、嚴格水產品生產監管

(四) 強化違規用藥風險排查整治。組織開展在塘養殖水產品獸藥等藥物殘留監測。加強監測結果分析，找出水產養殖違規使用藥物的高發地區、高發時段和高發主體，有針對性採取教育培訓、技術指導等措施。堅持檢打聯動，對檢出的不合格產品，要及時組織徹查原因，依法依規查處；對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禁(停)用藥、人用藥、原料藥等違法行為要嚴肅處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五) 強化品質安全間接風險防範。加強本地區水產養殖疫情監測，發現疫情，及時組織開展針對性用藥技術指導，防範病急濫用藥。加強養殖底泥環境中殘存的孔雀石綠等降解慢的影響品質安全的物質檢測，發現風險隱患的，指導養殖戶及時清塘、換水，待無風險後再行養殖，努力消除環境因素造成品質安全不達標的隱患。

(六) 強化養殖場所日常檢查。重點檢查養殖生產記錄、用藥記錄、獸藥等物資購買記錄、水產品質量安全檢測結果、養殖場區獸藥等物資倉庫，核查是否存在購買、使用禁(停)用藥、人用藥、原料藥、假劣獸藥，是否存在超劑量、超範圍、超時限用藥等情況。發現相關違法違規行為要依法依規處置，並及時通報相關部門。對查獲的禁(停)用藥、人用藥、原料藥、假劣獸藥，要依法依規嚴肅處置，形成對違規用藥高壓嚴打態勢。

## 三、夯實規範用藥基礎

(七) 推進健康養殖轉型升級。組織實施水產綠色健康養殖技術推廣“五大行動”，做好生態健康養殖模式、水產養殖用藥減量推廣。針對重點品種，組織科研、推廣等部門開展健康養殖模式研究，梳理各地少用藥、不用藥的做法，形成健康養殖模式案例並加快推廣實施，引導養殖戶改變生產方式，提升產品品質。

(八) 抓好養殖規範用藥教育培訓。多層次、多形式進漁村、訪漁民，

通過發放水產養殖用藥明白紙、宣講法律規定、推送健康生產關鍵要點小視頻、規範用藥科普下鄉活動、以案釋法等方式，深入開展水產品質量安全法律法規宣講和技能培訓，持續強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導漁民認識到水產品質量安全不達標的法律後果，自覺提高規範用藥意識和技能。

（九）加強基層診療服務能力建設。以水產養殖大戶和水產養殖企業技術負責人、獸藥銷售門店負責人為重點，開展漁業鄉村獸醫隊伍建設，提升水生動物疫病診療和用藥技術，引導就近做好診療和用藥指導服務。以縣鄉兩級水產技術推廣骨幹人員為重點，開展水產養殖疫病診療服務培訓，提升基層服務能力，切實滿足養殖戶對疫病防治的需求，保障水產養殖科學規範用藥。

各地要切實提高政治站位，加強組織領導，細化任務分工，抓好責任落實。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嚴格規範涉企行政檢查的意見》等有關要求，依法依規開展監督檢查。強化與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的協作配合，推動構建多部門齊抓共管的監管機制。用好各類資金，強化工作經費、裝備配備保障。強化正向激勵和宣傳引導，為水產養殖違規用藥治理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請各單位 12 月 15 日前將本地區工作開展情況與水產養殖過程違規用藥治理行動實施情況匯總表（含電子版）報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劉奇 010-59192918（兼傳真），郵箱：

[aqucfish@163.com](mailto:aqucfish@163.com)

# 農業農村部關於 2025 年伏休期間專項捕撈和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的通告

農業農村部通告〔2025〕1 號

發佈日期 2025-04-16

生效日期 2025-04-11

為做好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工作，根據《漁業捕撈許可管理規定》、《農業農村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農業農村部通告〔2023〕1 號），現將 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和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 一、按品種專項捕撈許可

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按品種專項捕撈許可品種為海蜇、沙海蜇、口蝦蛄、毛蝦、魷魚、銀魚、丁香魚。上述專項捕撈許可的作業場所、作業時限、最大船數、捕撈限額、作業類型、最小網目尺寸和定點上岸漁港等詳見附件 1。

## 二、按作業類型（方式）專項捕撈許可

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海洋捕撈漁船所有人可申請開展蝦蟹類、中上層魚類等資源專項捕撈。

（一）漁業捕撈許可證核定的作業類型（方式）為桁杆拖蝦、籠壺類、刺網或者燈光圍（敷）網。

（二）漁業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記載的船籍港在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或者福建省轄區內。

（三）漁業捕撈許可證核定的作業場所全部或者部分在北緯 35 度至北緯 26 度 30 分之間的黃海和東海海域。

上述專項捕撈許可的作業場所、作業時限、最大船數、捕撈限額、最小網目尺寸和定點上岸漁港等詳見附件 2。

## 三、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

2025 年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允許作業場所、作業時限、服務類型、

最大船數和定點上岸漁港等詳見附件3。

#### 四、專項捕撈許可申請、審批及生產要求

專項捕撈許可證由縣級以上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審批發放。符合條件的漁民可依法向船籍港所在地縣級以上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申請專項捕撈許可證。經批准開展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的漁民，應按照核准的作業場所、時限等依法依規開展捕撈生產，遵守漁船進出漁港報告、漁獲物定點上岸及安全生產等有關要求，安裝並正確使用安全通導設備，服從當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統一調度，配合開展安全和執法檢查，維護正常伏季休漁和生產秩序。違反相關規定的，將依法予以處罰，情節嚴重的，予以吊銷捕撈許可證。

各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依法按照公平、公開、便民、高效的原則，明確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的具體審批許可權、程式、管理要求，以及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具體規定。因教學、科研等特殊需要，使用漁船從事捕撈作業的，由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另行批准。使用輔助船為內地與港澳之間養殖水產品提供運輸服務的，由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批准。

附件：

- 1.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按品種專項捕撈許可
- 2.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按作業類型（方式）專項捕撈許可
- 3.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

農業農村部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按品種專項捕撈許可

品種	省份	作業場所	作業時限	最大船數 (艘)	捕撈限額 (噸)	作業 類型	最小網 目尺寸	定點上岸漁港
海蜇	遼寧	40°52′N,121°08′E; 40°40′N,122°10′E; 40°06′N,121°56′E; 39°52′N,121°32′E; 40°00′N,121°00′E; 40°00′N,120°30′E; 39°39′N,120°00′E; 40°00′N,119°55′E; 40°14′N,120°30′E 以上九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7 月 20 日 12 時至 8 月 15 日 12 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 15 天捕撈作業時間。	250	1200	刺網	110mm	大連市：將軍石漁港；錦州市：錦州中心漁港；營口市：四道溝漁港、光輝漁港、望海漁港、白沙灣漁港；盤錦市：盤錦漁業產業中心漁港；葫蘆島市：張見漁港、申江漁港、照山漁港、洪家漁港、台裡漁港、小塢漁港。
	河北	39°25′N,119°17′E;39°25′N,119°41′E; 38°56′N,119°00′E;38°46′N,119°00′E;38°46′N,118°00′E;39°13′N,118°00′E 以上六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38°38′N,180°03′E;39°00′N,118°00′E;39°00′N,118°30′E;38°30′N,118°30′E;38°30′N,118°15′E;38°24′N,118°00′E;38°20′N,117°46′E;38°37′N,117°33′E 以上八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7 月 15 日 12 時至 8 月 15 日 12 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 10 天捕撈作業時間。	800	7300	刺網	110mm	唐山市：樂亭縣中心漁港、新戴河漁港、西河漁港、嘴東漁港、黑沿子中心漁港；滄州市：南排河中心漁港、新村漁港、海豐碼頭。

海蜇	天津	39°08′N,118°00′E;39°08′N,117°50′E;38°37′N,117°45′E;38°37′N,118°00′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底拖網禁漁區線以內的天津市管轄海域。	7月15日12時至8月15日12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10天捕撈作業時間。	60	280	刺網	110mm	<b>濱海新區</b> ：北塘漁港、東沽漁港、大神堂漁港。
	山東	35°00′N~38°30′N 之間，底拖網禁漁區線以內山東省管轄海域。	7月10日12時至8月25日12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20天捕撈作業時間。	1200	18000	刺網	110mm	<b>青島市</b> ：栲栳漁港、沙子口漁港、黃山漁港、雕龍嘴漁港、積米崖漁港、琅琊漁港、羅家營漁港、返嶺漁港、長嶺漁港； <b>東營市</b> ：東營中心漁港、廣利漁港、紅光漁港、小島河漁港、刁口漁港； <b>煙臺市</b> ：東海漁港、順鑫漁港、橫渡漁港、樂家口漁港、蓬萊中心漁港、龍口漁港、三山島漁港； <b>濰坊市</b> ：羊口漁港、下營漁港、龍威漁港； <b>威海市</b> ：南泓漁港、和尚洞漁港、乳山口漁港、白雲漁港、前島漁港，寨前自然港灣； <b>日照市</b> ：嵐山漁港、阜鑫漁港、山海天漁港、黃海漁港； <b>濱州市</b> ：岔尖漁港、沾化漁港。

	上海	30°54' N 以南上海市管轄的 A 類漁區。	7 月 10 日 12 時至 7 月 25 日 12 時。	19	1200	張網	90mm	浦東新區：蘆潮港、大治河；奉賢區：中港。
海蜇	浙江	底拖網禁漁區線以內的浙江省管轄海域。	7 月 5 日 12 時至 7 月 30 日 12 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 15 天捕撈作業時間。	563	2200	張網	90mm	寧波市北侖區：郭巨洋漲罾漁船停泊點；寧波市慈溪市：淡水泓閘口、半掘浦閘口；寧波市余姚市：泗門陶家路閘北排江口；寧波市杭州灣新區：四灶浦閘；溫州市洞頭區：東沙漁港、洞頭中心漁港、鹿西漁港、三盤漁港、美罾漁港；溫州市里安市：東山埠漁港、北甌漁港；溫州市平陽縣：下廠漁港、南甌漁港；嘉興市平湖市：獨山港糧食碼頭、嘉興港區山灣碼頭；舟山市定海區：西碼頭、長白漁業碼頭；舟山市岱山縣：高亭中心漁港、長塗中心漁港、衢山中心漁港；舟山市嵊泗縣：嵊泗中心漁港、洋山港；台州市溫嶺市：龍門漁港；台州市玉環市：幹江漁港。

沙海 蜃	遼寧	營口市： 40°38′N,122°06′E;40°10′N,121°55′E;40°10′N,121°35′E;40°29′N,121°50′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大連市： 40°06′N,121°41′E;40°00′N,121°48′E;39°47′N,121°26′E;39°48′N,121°15′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8月1日12時至8月20日12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10天捕撈作業時間。	180	6000	刺網	110mm	大連市：將軍石漁港；營口市：四道溝漁港、光輝漁港、望海漁港、白沙灣漁港。
	河北	河北省12海裡管轄海域內 39°24′N,119°17′E;39°18′N,119°30′E;38°54′N,119°05′E;38°55′N,118°39′E;38°46′N,118°18′E;38°57′N,118°03′E;39°13′N,118°02′E 以上七個點順次連接與海岸線圍成的海域。	8月1日12時至8月20日12時。	400	9250	刺網	110mm	唐山市：樂亭縣中心漁港、新戴河漁港、西河漁港、嘴東漁港、黑沿子中心漁港。
	江蘇	31°45′~35°00′N,120°00′~123°00′E 之間海域。	8月10日12時至9月16日12時之間。	480	70000	張網	90mm	鹽城市：陳家港漁港、翻身河漁港、黃沙港漁港、川東港；南通市：老壩港漁港、劉埠漁港、東灶漁港、洋口漁港、呂四港漁港、塘蘆港漁港、協興港漁港、蒿枝港漁港。

口蝦 蛄	遼寧	<p>葫蘆島市：  39°57′30″ N,119°52′00″ E;  40°05′20″ N,120°05′40″ E;  40°00′00″ N,120°12′00″ E;  40°03′50″ N,120°26′00″ E;  40°15′00″ N,120°40′00″ E;  40°01′32″ N,120°59′10″ E;  39°34′10″ N,120°05′50″ E 以上  七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40°17′N,120°36′E; 40°19′N,121°  00′E; 40°28′N,120°50′E 以上三  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40°35′N,120°49′E; 40°37′N,120°  53′E; 40°30′N,120°59′E; 40°30′  N,120°52′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  成的海域。  大連市：  40°06′N,121°41′E; 40°00′N,121°  48′E; 39°47′N,121°26′E; 39°48′  N,121°15′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  成的海域。  錦州市：  40°48′N,121°04′E; 40°54′N,121°  19′E; 40°47′N,121°19′E; 40°44′  N,121°10′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  成的海域。</p>	5月1日12時至5 月15日12時。	150	1000	刺網	50mm	<p>大連市：將軍石漁港；錦州市：錦州  中心漁港；葫蘆島市：張見漁港、申  江漁港、照山漁港、趙家漁港、台裡  漁港、小塢漁港。</p>
---------	----	--	-----------------------	-----	------	----	------	---

口蝦 蛄	河北	<p>39°59′N,119°50′E;39°01′N,120°23′E;38°30′N,120°15′E;38°25′N,119°10′E;38°25′N,118°15′E;38°21′N,117°45′E;38°37′N,117°33′E;38°40′N,118°03′E;39°13′N,118°02′E</p> <p>以上九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5月1日12時至5月15日12時。	1000	5000	刺網	50mm	<p><b>秦皇島市</b>：山海關漁港、卸糧口漁港、秦皇島漁港、洋河口漁港、新開口漁港；<b>唐山市</b>：樂亭縣中心漁港、新戴河漁港、西河漁港、嘴東漁港、黑沿子中心漁港；<b>滄州市</b>：南排河中心漁港、新村漁港、海豐碼頭。</p>
	天津	<p>39°08′N,118°00′E;39°08′N,117°50′E;38°37′N,117°45′E;38°37′N,118°00′E</p> <p>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底拖網禁漁區線以內的天津市管轄海域。</p>	5月1日12時至5月15日12時。	60	60	刺網	50mm	<p><b>濱海新區</b>：北塘漁港、東沽漁港、大神堂漁港。</p>

毛蝦	遼寧	<p>大連市： 40°06′N,121°41′E;40°00′N,121°48′E;39°47′N,121°26′E;39°48′N,121°15′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p>盤錦市： 40°45′N,121°33′E;40°30′N,121°31′E;40°45′N,121°59′E;40°30′N,121°55′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p>營口市： 40°38′N,122°06′E;40°10′N,121°55′E;40°10′N,121°35′E;40°29′N,121°50′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p>葫蘆島市： 39°56′N,119°50′E;40°05′N,120°05′E;40°00′N,120°12′E;40°03′N,120°26′E;40°15′N,120°40′E;40°03′N,120°55′E;39°30′N,119°50′E 以上七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p>40°17′N,120°36′E;40°19′N,121°00′E;40°28′N,120°50′E 以上三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p>40°35′N,120°49′E;40°37′N,120°53′E;40°30′N,120°59′E;40°30′N,120°52′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p>錦州市：</p>	<p>營口市、盤錦市：5月25日12時至6月15日12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15天捕撈作業時間；</p> <p>錦州市、葫蘆島市：6月20日12時至7月10日12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15天捕撈作業時間；</p> <p>大連市：7月20日12時至8月10日12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15天捕撈作業時間。</p>	240	1500	張網	8mm	<p>大連市：將軍石漁港；錦州市：錦州中心漁港；營口市：四道溝漁港、光輝漁港、望海漁港、白沙灣漁港；盤錦市：盤錦漁業產業中心漁港；葫蘆島市：二河口漁港、大南鋪漁港、天龍寺漁港、申江漁港、台裡漁港、小塢漁港。</p>
----	----	--	--	-----	------	----	-----	---

		<p>40°46′N,121°16′E;40°35′N,121°16′E;40°35′N,121°27′E;40°30′N,121°25′E;40°30′N,121°06′E;40°48′N,121°06′E 以上六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	--	--	--	--	--	--	--	--

毛蝦	河北	39°24′ N, 119°17′ E; 39°18′ N, 119°30′ E; 38°54′ N, 119°05′ E; 38°40′ N, 118°30′ E; 38°30′ N, 118°15′ E; 38°23′ N, 118°00′ E; 38°20′ N, 117°45′ E; 38°40′ N, 117°35′ E; 38°40′ N, 118°00′ E; 39°13′ N, 118°02′ E 以上十個點順次連接與海岸線圍成的海域。	6月10日12時至7月10日12時。	100	1500	張網	8mm	唐山市：新戴河漁港、西河漁港、嘴東漁港； 滄州市：南排河中心漁港、新村一級漁港。
	山東	38°17′ N, 118°00′ E; 38°22′ N, 118°00′ E; 38°30′ N, 118°15′ E; 38°40′ N, 118°30′ E; 38°30′ N, 118°30′ E; 38°30′ N, 119°30′ E; 38°00′ N, 119°30′ E; 38°00′ N, 119°00′ E 以上八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6月10日12時至7月10日12時。	150	2500	雙錨豎杆張網	5mm	東營市：東營中心漁港； 濱州市：沾化漁港、岔尖漁港。
	江蘇	34°30′ ~ 34°50′ N, 119°40′ ~ 120°20′ E 之間海域。	6月1日12時至7月10日12時，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30天捕撈作業時間。	130	5000	張網/ 多錨混合張網	8mm	連雲港市：燕尾港漁港； 鹽城市：陳家港漁港。

魷魚	遼寧	38°43′ N, 121°30′ E; 38°10′ N, 121°30′ E; 37°58′ 4″ N, 123°45′ E; 38°57′ 28″ N, 123°45′ 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8月1日12時至8月20日12時, 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15天捕撈作業時間。	40	10000	刺網	50mm	大連市: 大連灣漁港。
						圍網	35mm	
				80		拖網 (中上層拖網)	54mm	
	山東	35°00′ N, 122°00′ E; 35°00′ N, 123°30′ E; 37°00′ N, 123°30′ E; 37°00′ N, 122°30′ E; 36°00′ N, 122°30′ E; 36°00′ N, 122°00′ E 以上六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7月20日12時至8月15日12時之間, 遇颱風、軍演等不可抗因素, 作業時間順延, 總體作業時間不超過26天。	80	15000	刺網	50mm	威海市: 龍都漁港、海成漁港、赤山漁港、人和漁港、沙窩島漁港、乳山口漁港、龍眼港漁業港區、桃園漁港、院夙漁港、寶馬漁港、白雲漁港、石島新港。
						圍網	35mm	
				130		拖網 (中上層拖網)	54mm	

銀魚	江蘇	33°30′~34°35′N, 119°50′~120°55′E 之間海域。	7月1日12時至7月31日12時。	200	7000	刺網/ 銀魚 私人 網路	3mm	<b>鹽城市</b> ：翻身河漁港、雙洋漁港、黃沙港漁港、陳家港漁港； <b>連雲港市</b> ：燕尾港漁港。
丁香魚	浙江	27°10′N~30°20′N 之間，禁漁區線以西 20 海裡至禁漁區線範圍內海域（產卵場保護區除外）。	5月1日12時至6月15日12時。	85	5000	雙船 有囊 圍網	5.5mm	溫州市里安市：東山埠漁港；溫州市蒼南縣：霞關漁港；台州市玉環市：坎門漁港。

附件 2

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按作業類型（方式）專項捕撈許可

作業類型	省份	作業場所	作業時限	最大船數 (艘)	捕撈限額 (噸)	最小網 目尺寸	定點上岸漁港
桁杆 拖蝦	江蘇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 月 5 日 12 時至 9 月 16 日 12 時。	281	12000	25mm	<b>南通市</b> ：呂四港漁港、塘蘆港漁港、協興港漁港、東灶漁港、遙望港、遊艇碼頭、洋口漁港、劉埠漁港、老壩港漁港、嵩枝港漁港、釣浜港； <b>鹽城市</b> ：弼港漁港、鬥龍港漁港、川東港、黃沙港漁港、雙洋漁港、翻身河漁港、陳家港漁港； <b>連雲港市</b> ：燕尾港漁港、連島漁港、高公島漁港、青口漁港、海頭漁港、韓口漁港、柘汪漁港。
	上海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 月 5 日 12 時至 9 月 16 日 12 時。	155	7000	25mm	<b>崇明區</b> ：橫沙漁港。
	浙江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 月 5 日 12 時至 9 月 16 日 12 時。	1970	85600	25mm	<b>寧波市奉化區</b> ：葦湖中心漁港； <b>寧波市鄞州區</b> ：橫山漁港； <b>寧波市北侖區</b> ：郭巨洋漲罌漁船停泊點； <b>寧波市慈溪市</b> ：淡水泓閘口、半掘浦閘口； <b>寧波市余姚市</b> ：泗門陶家路閘北排江口； <b>寧波市寧海縣</b> ：峽山碼頭、釣魚礁碼頭； <b>寧波市象山縣</b> ：石浦中心漁港、石浦番西一級漁港、鶴浦一級漁港、東門二級漁港、林門二級漁港、金星二級漁港、金高椅二級漁港、爵溪漁港、大坦漁港、東旦漁港、西周鎮碼頭、牆頭鎮碼頭、黃避罌鄉碼頭、賢庠鎮碼頭、泗州頭鎮碼頭； <b>溫州市龍灣區</b> ：藍田漁港； <b>溫州市洞頭區</b> ：東沙漁港、洞頭中心漁港、鹿西漁港、三盤漁港、美罌漁港； <b>溫州市里安市</b> ：東山埠漁港、北甍漁港； <b>溫州市平陽縣</b> ：下廠漁港、南甍漁港； <b>溫州市蒼南縣</b> ：中墩港、信智港、漁寮港區、霞關港、鹽亭港區、大漁港、石砰港； <b>溫州市龍港市</b> ：艇艙漁港、龍江港區； <b>舟山市定海區</b> ：西碼頭中心漁港、長白漁港、冊子漁港； <b>舟山市普陀區</b> ：舟山中心漁港、沈家門中心漁港、台門漁港、西罌漁港；

							舟山市岱山縣：高亭中心漁港、衢山中心漁港、長塗漁港；舟山市嵊泗縣：嵊泗縣中心漁港、嵊山漁港、花鳥漁港、黃龍漁港、五龍漁港、洋山漁港、壁下漁港、綠華漁港、灘許漁港、枸杞漁港；台州市椒江區：椒江中心漁港（前所港區、葭沚港區）、大陳漁港；台州市路橋區：金清漁港；台州市臨海市：紅腳岩漁港；台州市溫嶺市：溫嶺中心漁港、礁山漁港；台州市玉環市：坎門漁港、靈門漁港；台州市三門縣：健跳漁港、洞港漁港。
桁杆 拖蝦	福建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 12時至9 月16日 12時。	173	5000	25mm	寧德市福鼎市：沙埕中心漁港、太姥山下浪頭漁港；寧德市霞浦縣：三沙鎮中心漁港、積石漁港。
籠壺 類	江蘇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 12時至9 月16日 12時。	20	2500	25mm	南通市：呂四港漁港、塘蘆港漁港、協興港漁港、東灶漁港、遙望港、遊艇碼頭、洋口漁港、劉埠漁港、老壩港漁港、嵩枝港漁港、釣浜港；鹽城市：弼港漁港、鬥龍港漁港、川東港、黃沙港漁港、雙洋漁港、翻身河漁港、陳家港漁港；連雲港市：燕尾港漁港、連島漁港、高公島漁港、青口漁港、海頭漁港、韓口漁港、柘汪漁港。

籠壺類	浙江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 12時至9月16日 12時。	275	20000	25mm	<p><b>寧波市奉化區</b>：尊湖中心漁港；<b>寧波市鄞州區</b>：橫山漁港；<b>寧波市北侖區</b>：郭巨洋漲壘漁船停泊點；<b>寧波市慈溪市</b>：淡水泓閘口、半掘浦閘口；<b>寧波市余姚市</b>：泗門陶家路閘北排江口；<b>寧波市寧海縣</b>：峽山碼頭、釣魚礁碼頭；<b>寧波市象山縣</b>：石浦中心漁港、石浦番西一級漁港、鶴浦一級漁港、東門二級漁港、林門二級漁港、金星二級漁港、金高椅二級漁港、爵溪漁港、大坦漁港、東旦漁港、西周鎮碼頭、牆頭鎮碼頭、黃避壘鄉碼頭、賢庠鎮碼頭、泗州頭鎮碼頭；<b>溫州市龍灣區</b>：藍田漁港；<b>溫州市洞頭區</b>：東沙漁港、洞頭中心漁港、鹿西漁港、三盤漁港、美壘漁港；<b>溫州市里安市</b>：東山埠漁港、北甌漁港；<b>溫州市平陽縣</b>：下廠漁港、南甌漁港；<b>溫州市蒼南縣</b>：中墩港、信智港、漁寮港區、霞關港、鹽亭港區、大漁港、石砰港；<b>溫州市龍港市</b>：肥臚漁港、龍江港區；<b>舟山市定海區</b>：西碼頭中心漁港、長白漁港、冊子漁港；<b>舟山市普陀區</b>：舟山中心漁港、沈家門中心漁港、台門漁港、西壘漁港；<b>舟山市岱山縣</b>：高亭中心漁港、衢山中心漁港、長塗漁港；<b>舟山市嵊泗縣</b>：嵊泗縣中心漁港、嵊山漁港、花鳥漁港、黃龍漁港、五龍漁港、洋山漁港、壁下漁港、綠華漁港、灘許漁港、枸杞漁港；<b>台州市椒江區</b>：椒江中心漁港（前所港區、葭沚港區）、大陳漁港；<b>台州市路橋區</b>：金清漁港；<b>台州市臨海市</b>：紅腳岩漁港；<b>台州市溫嶺市</b>：溫嶺中心漁港、礁山漁港；<b>台州市玉環市</b>：坎門漁港、靈門漁港；<b>台州市三門縣</b>：健跳漁港、洞港漁港。</p>
	福建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 12時至9月16日 12時。	6	300	25mm	<p><b>寧德市福鼎市</b>：沙埕中心漁港、太姥山下浪頭漁港；<b>寧德市霞浦縣</b>：三沙鎮中心漁港、積石漁港。</p>

刺網	江蘇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 12時至9 月16日 12時。	2354	90000	50mm	<b>南通市：</b> 呂四港漁港、塘蘆港漁港、協興港漁港、東灶漁港、遙望港、遊艇碼頭、洋口漁港、劉埠漁港、老壩港漁港、嵩枝港漁港、釣浜港； <b>鹽城市：</b> 弼港漁港、鬥龍港漁港、川東港、黃沙港漁港、雙洋漁港、翻身河漁港、陳家港漁港； <b>連雲港市：</b> 燕尾港漁港、連島漁港、高公島漁港、青口漁港、海頭漁港、韓口漁港、柘汪漁港。
	浙江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 12時至9 月16日 12時。	5500	160000	50mm	<b>寧波市奉化區：</b> 葇湖中心漁港； <b>寧波市鄞州區：</b> 橫山漁港； <b>寧波市北侖區：</b> 郭巨洋漲罌漁船停泊點； <b>寧波市慈溪市：</b> 淡水泓閘口、半掘浦閘口； <b>寧波市余姚市：</b> 泗門陶家路閘北排江口； <b>寧波市寧海縣：</b> 峽山碼頭、釣魚礁碼頭； <b>寧波市象山縣：</b> 石浦中心漁港、石浦番西一級漁港、鶴浦一級漁港、東門二級漁港、林門二級漁港、金星二級漁港、金高椅二級漁港、爵溪漁港、大坦漁港、東旦漁港、西周鎮碼頭、牆頭鎮碼頭、黃避罌鄉碼頭、賢庠鎮碼頭、泗州頭鎮碼頭； <b>溫州市龍灣區：</b> 藍田漁港； <b>溫州市洞頭區：</b> 東沙漁港、洞頭中心漁港、鹿西漁港、三盤漁港、美罌漁港； <b>溫州市里安市：</b> 東山埠漁港、北甌漁港； <b>溫州市平陽縣：</b> 下廠漁港、南甌漁港； <b>溫州市蒼南縣：</b> 中墩港、信智港、漁寮港區、霞關港、鹽亭港區、大漁港、石砰港； <b>溫州市龍港市：</b> 艇槽漁港、龍江港區； <b>舟山市定海區：</b> 西碼頭中心漁港、長白漁港、冊子漁港； <b>舟山市普陀區：</b> 舟山中心漁港、沈家門中心漁港、台門漁港、西罌漁港； <b>舟山市岱山縣：</b> 高亭中心漁港、衢山中心漁港、長塗漁港； <b>舟山市嵊泗縣：</b> 嵊泗縣中心漁港、嵊山漁港、花鳥漁港、黃龍漁港、五龍漁港、洋山漁港、壁下漁港、綠華漁港、灘許漁港、枸杞漁港； <b>台州市椒江區：</b> 椒江中心漁港（前所港區、葭沚港區）、大陳漁港； <b>台州市路橋區：</b> 金清漁港； <b>台州市臨海市：</b> 紅腳岩漁港； <b>台州市溫嶺市：</b> 溫嶺中心漁港、礁山漁港； <b>台州市玉環市：</b> 坎門漁港、靈門漁港； <b>台州市三門縣：</b> 健跳漁港、洞港漁港。

刺網	福建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 12時至9 月16日 12時。	751	15000	50mm	<b>寧德市福鼎市</b> ：沙埕中心漁港、太姥山下浪頭漁港； <b>寧德市霞浦縣</b> ：三沙鎮中心漁港、積石漁港。
燈光圍 (敷)網	江蘇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 12時至9 月16日 12時。	35	6000	35mm	<b>南通市</b> ：呂四港漁港、塘蘆港漁港、協興港漁港、東灶漁港、遙望港、遊艇碼頭、洋口漁港、劉埠漁港、老壩港漁港、嵩枝港漁港、釣浜港； <b>鹽城市</b> ：弼港漁港、鬥龍港漁港、川東港、黃沙港漁港、雙洋漁港、翻身河漁港、陳家港漁港； <b>連雲港市</b> ：燕尾港漁港、連島漁港、高公島漁港、青口漁港、海頭漁港、韓口漁港、柘汪漁港。

燈光圍(敷)網	浙江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12時至9月16日12時。	540	110000	35mm	<p><b>寧波市奉化區</b>：蕁湖中心漁港；<b>寧波市鄞州區</b>：橫山漁港；<b>寧波市北侖區</b>：郭巨洋漲鑿漁船停泊點；<b>寧波市慈溪市</b>：淡水泓閘口、半掘浦閘口；<b>寧波市余姚市</b>：泗門陶家路閘北排江口；<b>寧波市寧海縣</b>：峽山碼頭、釣魚礁碼頭；<b>寧波市象山縣</b>：石浦中心漁港、石浦番西一級漁港、鶴浦一級漁港、東門二級漁港、林門二級漁港、金星二級漁港、金高椅二級漁港、爵溪漁港、大坦漁港、東旦漁港、西周鎮碼頭、牆頭鎮碼頭、黃避鑿鄉碼頭、賢庠鎮碼頭、泗州頭鎮碼頭；<b>溫州市龍灣區</b>：藍田漁港；<b>溫州市洞頭區</b>：東沙漁港、洞頭中心漁港、鹿西漁港、三盤漁港、美鑿漁港；<b>溫州市里安市</b>：東山埠漁港、北甌漁港；<b>溫州市平陽縣</b>：下廠漁港、南甌漁港；<b>溫州市蒼南縣</b>：中墩港、信智港、漁寮港區、霞關港、鹽亭港區、大漁港、石砰港；<b>溫州市龍港市</b>：艇艚漁港、龍江港區；<b>舟山市定海區</b>：西碼頭中心漁港、長白漁港、冊子漁港；<b>舟山市普陀區</b>：舟山中心漁港、沈家門中心漁港、台門漁港、西鑿漁港；<b>舟山市岱山縣</b>：高亭中心漁港、衢山中心漁港、長塗漁港；<b>舟山市嵊泗縣</b>：嵊泗縣中心漁港、嵊山漁港、花鳥漁港、黃龍漁港、五龍漁港、洋山漁港、壁下漁港、綠華漁港、灘浒漁港、枸杞漁港；<b>台州市椒江區</b>：椒江中心漁港（前所港區、葭沚港區）、大陳漁港；<b>台州市路橋區</b>：金清漁港；<b>台州市臨海市</b>：紅腳岩漁港；<b>台州市溫嶺市</b>：溫嶺中心漁港、礁山漁港；<b>台州市玉環市</b>：坎門漁港、靈門漁港；<b>台州市三門縣</b>：健跳漁港、洞港漁港。</p>
	福建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12時至9月16日12時。	527	40000	35mm	<p><b>寧德市福鼎市</b>：沙埕中心漁港、太姥山下浪頭漁港；<b>寧德市霞浦縣</b>：三沙鎮中心漁港、積石漁港。</p>

附件 3

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

省份	作業場所	作業時限	服務類型	最大船數 (艘)	定點上岸漁港
遼寧	38°43′N,121°30′E;38°10′N,121°30′E; 37°58′4″N,123°45′E;38°57′28″N,123°45′E 以上四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8 月 1 日 12 時至 8 月 20 日 12 時，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 15 天配套服務時間。	為魷魚專項捕撈提供配套服務	12	大連市：大連灣漁港。
河北	39°25′N,119°17′E;39°25′N,119°41′E; 38°56′N,119°00′E;38°46′N,119°00′E; 38°46′N,118°00′E;39°13′N,118°00′E 以上六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38°38′N,180°03′E;39°00′N,118°00′E; 39°00′N,118°30′E;38°30′N,118°30′E; 38°30′N,118°15′E;38°24′N,118°00′E; 38°20′N,117°46′E;38°37′N,117°33′E 以上八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	7 月 15 日 12 時至 8 月 15 日 12 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 10 天配套服務時間。	為海蜇專項捕撈提供配套服務	60	唐山市：黑沿子中心漁港、樂亭縣中心漁港、嘴東漁港、新戴河漁港、西河漁港； 沧州市：南排河中心漁港、新村一級漁港、海豐碼頭。
	河北省 12 海裡管轄海域內 39°24′N,119°17′E;39°18′N,119°30′E;38°54′N,119°05′E;38°55′N,118°39′E;38°46′N,118°18′E;38°57′N,118°03′E;39°13′N,118°02′E 以上七個點順次連接與海岸線圍成的海域。	8 月 1 日 12 時至 8 月 20 日 12 時。	為沙海蜇專項捕撈提供配套服務		

	<p>39°59′N,119°50′E;39°01′N,120°23′E;38°30′N,120°15′E;38°25′N,119°10′E; 38°25′N,118°15′E;38°21′N,117°45′E; 38°37′N,117°33′E;38°40′N,118°03′E; 39°13′N,118°02′E</p> <p>以上九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5月1日12時至5月15日12時。	為口蝦蛄專項捕撈提供配套服務		
	<p>39°24′N,119°17′E;39°18′N,119°30′E;38°54′N,119°05′E;38°40′N,118°30′E;</p> <p>38°30′N,118°15′E;38°23′N,118°00′E; 38°20′N,117°45′E;38°40′N,117°35′E; 38°40′N,118°00′E;39°13′N,118°02′E</p> <p>以上十個點順次連接與海岸線圍成的海域。</p>	6月10日12時至7月10日12時。	為毛蝦專項捕撈提供配套服務		
山東	<p>35°00′N~38°30′N之間，底拖網禁漁區線以內山東省管轄海域。</p>	7月10日12時至8月25日12時之間，視資源、海況等因素確定不超過20天配套服務時間。	為海蜇專項捕撈提供配套服務	4	<b>東營市</b> ：東營中心漁港、廣利漁港； <b>濱州市</b> ：岔尖漁港。
	<p>38°17′N,118°00′E;38°22′N,118°00′E;38°30′N,118°15′E;38°40′N,118°30′E;38°30′N,118°30′E;38°30′N,119°30′E;38°00′N,119°30′E;38°00′N,119°00′E</p> <p>以上八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6月10日12時至7月10日12時。	為毛蝦專項捕撈提供配套服務	1	<b>濱州市</b> ：岔尖漁港。
	<p>35°00′N,122°00′E; 35°00′N,123°30′E; 37°00′N,123°30′E;37°00′N,122°30′E; 36°00′N,122°30′E; 36°00′N,122°00′E</p> <p>以上六個點順次連接圍成的海域。</p>	7月20日12時至8月15日12時之間，如遇颱風、軍演等不可抗因素，配套服務時間順延，總體配套服務時間不超過26天。	為魷魚專項捕撈提供配套服務	10	<b>威海市</b> ：海成漁港、人和漁港、沙窩島漁港。

江蘇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12時至9月16日12時。	為桁杆拖蝦、籠壺類、刺網和燈光圍（敷）網4種作業類型提供配套服務	228	<p><b>南通市：</b>呂四港漁港、塘蘆港漁港、協興港漁港、洋口漁港、劉埠漁港、嵩枝港漁港；<b>鹽城市：</b>彌港漁港、鬥龍港漁港、川東港、黃沙港漁港、雙洋漁港、翻身河漁港、陳家港漁港；<b>連雲港市：</b>燕尾港漁港、連島漁港、高公島漁港、青口漁港、海頭漁港、韓口漁港、柘汪漁港。</p>
浙江	27°10′N~30°20′N之間，禁漁區線以西20海里至禁漁區線範圍內海域（產卵場保護區除外）。	5月1日12時至6月15日12時。	為丁香魚專項捕撈提供配套服務	14	<p><b>寧波市奉化區：</b>蕁湖中心漁港；<b>寧波市鄞州區：</b>橫山漁港；<b>寧波市北侖區：</b>郭巨洋漲罌漁船停泊點；<b>寧波市慈溪市：</b>淡水泓閘口、半掘浦閘口；<b>寧波市余姚市：</b>陶家路漁港；<b>寧波市寧海縣：</b>峽山碼頭、釣魚礁碼頭；<b>寧波市象山縣：</b>石浦中心漁港、石浦番西一級漁港、鶴浦一級漁港、東門二級漁港、林門二級漁港、金星二級漁港、金高椅二級漁港、爵溪漁港、大坦漁港、東旦漁港、西周鎮碼頭、牆頭鎮碼頭、黃避罌鄉碼頭、賢庠鎮碼頭、泗州頭鎮碼頭；<b>溫州市龍灣區：</b>藍田漁港；<b>溫州市洞頭區：</b>東沙漁港、洞頭中心漁港、鹿西漁港、三盤漁港、美罌漁港；<b>溫州市里安市：</b>東山埠漁港、北甌漁港；<b>溫州市平陽縣：</b>下廠漁港、水產碼頭、鑫豐村漁業碼頭；<b>溫州市蒼南縣：</b>中墩港、信智港、漁寮港區、霞關港、鹽亭港區、大漁港、石砰港；</p>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12時至9月16日12時。	為桁杆拖蝦、籠壺類、刺網和燈光圍（敷）網4種作業類型提供配套服務	1200	溫州市龍港市：艇艚漁港、龍江港區；舟山市定海區：西碼頭中心漁港、長白漁港、冊子漁港；舟山市普陀區：舟山中心漁港、沈家門中心漁港、台門漁港、西罍漁港；舟山市岱山縣：高亭中心漁港、衢山中心漁港、長塗漁港；舟山市嵊泗縣：嵊泗縣中心漁港、嵊山漁港、花鳥漁港、黃龍漁港、五龍漁港、洋山漁港、壁下漁港、綠華漁港、灘滸漁港、枸杞漁港；台州市椒江區：椒江中心漁港（前所港區、葭沚港區）、大陳漁港；台州市路橋區：金清漁港；台州市臨海市：紅腳岩漁港；台州市溫嶺市：溫嶺中心漁港、礁山漁港；台州市玉環市：坎門漁港、靈門漁港；台州市三門縣：健跳漁港、洞港漁港。
福建	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核准的作業海域。	8月5日12時至9月16日12時。	為桁杆拖蝦、籠壺類、刺網和燈光圍（敷）網4種作業類型提供配套服務	291	寧德市福鼎市：沙埕中心漁港、太姥山下浪頭漁港；寧德市霞浦縣：三沙鎮中心漁港、積石漁港。



#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 2024”執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文 號：農漁發〔2025〕12 號

生效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發佈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 內容概述

為全面提升漁業行政執法品質和效能，充分發揮典型案例和先進經驗的示範引領作用，現從 2024 年查處或辦結的案件中，選取 9 起典型案例通報如下。

##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 2024”執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2024 年，全國各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和漁政執法機構（以下統稱“漁政執法機構”）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錨定建設農業強國目標，以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為引領，以破解危害漁業發展的頑瘡痼疾為導向，聚焦重點領域、重要時段、關鍵環節，扎實開展執法監管，嚴厲打擊各類涉漁違法違規行為，取得積極成效。據不完全統計，全年累計出動執法人員 348.6 萬人次，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 2.3 萬艘，查辦違法違規案件 6.4 萬起，移交司法機關案件 2580 起，有力維護了漁業生產秩序和漁民群眾合法權益。為全面提升漁業行政執法品質和效能，充分發揮典型案例和先進經驗的示範引領作用，現從 2024 年查處或辦結的案件中，選取 9 起典型案例通報如下。

一、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洋和漁業局查處張某良等 3 人未正常使用安全通信導航和船位監測終端設備、不服從漁政漁港監督管理機構對漁業生產秩序的管理案——省際聯動加強異地休漁漁船監管

###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洋和漁業綜合行政執法支隊根據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和浙江省台州市海洋與漁業執

法隊通報的線索，對“冀某漁 06857”船和“冀某漁 06858”船開展執法檢查。經調查，當事船舶經營人張某良夥同船長張某華、安某華，通過拆卸、遮罩北斗和 AIS（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等方式逃避監管，擅自將當事船舶從浙江省台州市三門縣健跳港轉移至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灌河港。

## （二）處理結果

漁政執法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河北省漁業船舶管理條例》有關規定，對船舶經營人張某良作出每艘漁船罰款 17 萬元，合計罰款 34 萬元的行政處罰決定，對船長張某華、安某華分別作出罰款 2 萬元並暫扣職務船員證書 9 個月的行政處罰決定。

## （三）典型意義

海洋伏季休漁期間，休漁漁船原則上應當回所屬船籍港休漁，因特殊原因確實無法返回的，由船籍港所在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與靠泊港所在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開展協作監管，壓緊壓實屬地責任、監管責任和主體責任。2024 年，在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漁政保障中心的大力推動下，沿海 11 個省級漁政執法機構簽訂漁政執法共管協作機制，進一步推動異地休漁等跨省漁船協同監管。本案中，浙江、河北兩地漁政執法機構充分運用工作機制，強化資訊共用，及時查處違法行為，為加強省際執法協作和異地休漁漁船監管提供了典型範例。

## 二、上海市浦東新區農業農村委員會查處衛某未按規定保證漁業船舶符合最低配員標準案——加強漁業科研監測船的配員監管

###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浦東新區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接報，“滬某漁測 45678”船所附屬的工作艇在長江口九段沙附近開展

漁業監測工作時發生安全事故。經調查，當事船舶僅有船長和船副 2 人，未按規定配備三級輪機長。

### （二）處理結果

漁政執法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對船長衛某作出罰款 0.3 萬元的行政處罰決定。海事管理機構也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有關規定，對船舶所有人上海浦某測繪有限公司予以行政處罰。

### （三）典型意義

漁業船舶配員不足導致重要崗位無人履職，影響船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規定，漁業船舶的船長應保證漁業船舶符合最低配員標準，這裡的漁業船舶不僅包括捕撈漁船等生產類船舶，也包括科研監測船等非生產類船舶。本案中，漁政執法機構在事故調查過程中發現，該科研監測船配員不足，存在安全隱患，依法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對強化非生產類漁業船舶的安全監管具有重要意義。

## 三、江蘇省太湖漁政監督支隊查處梁某等 10 人使用電魚的方法進行捕撈案——漁政執法機關與公安機關省際協作的新探索

###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11 月 15 日，江蘇省太湖漁政監督支隊三大隊與浙江省湖州市公安機關聯合執法，依託視頻監控平臺及無人機等先進技術手段，在兩省交界的南太湖羅淩水域查獲以梁某為首的非法捕撈團夥。執法人員現場查獲涉漁快艇 3 艘、大型電拖網工具 2 套，漁獲物 19.1 千克，涉案人員 10 人。

### （二）處理結果

漁政執法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有關規定，對當事人梁某等 10 人合計作出罰款 3 萬元並沒收漁獲物、電魚工具及涉

漁快艇的行政處罰決定，並依法追究當事人水生生物資源損害賠償責任。

### （三）典型意義

傳統的省際交界水域協作執法一般限於漁政執法機關之間，既跨省又跨部門的漁政執法合作實踐尚不多見。本案中，江蘇省太湖漁政監督支隊三大隊依託與浙江省湖州市公安機關構建的聯防聯控體系，對省際交界水域內的非法捕撈活動進行共同研判、分工協作，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準確掌握不法分子動向，將快艇、漁獲物、電魚工具、非法捕撈團夥等均置於嚴密監控之下，精準發現和有效固定非法捕撈線索，對查處類似水域內的非法捕撈活動具有示範意義。

#### 四、浙江省寧波市農業農村局查處陳某東違反捕撈許可證關於作業場所的規定進行捕撈案——探索漁獲物高效處置方式

### （一）基本案情

2024年3月14日，浙江省寧波市農業農村局執法人員在巡航時，發現陳某東駕駛“浙某漁82150”船正在從事捕撈作業，現場查獲鮫鱓、小黃魚、黃鯽等漁獲物115千克。經調查，當事人違反了捕撈許可證關於作業場所的規定。

### （二）處理結果

漁政執法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有關規定，對當事人作出罰款2.2萬元並沒收漁獲物的行政處罰決定。執法人員根據寧波市涉案漁獲物處置規程，通過海上視頻連線，經協力廠商公司評估漁獲物價值後進行現場變賣，在60分鐘內完成了漁獲物處置。

### （三）典型意義

漁獲物極易腐爛變質，長期保管不僅操作困難，也會使價值受

到嚴重影響。本案中，漁政執法人員利用“寬頻入海”便利條件，在海上對漁獲物快速變賣，實現了處置價值最大化，既符合國家罰沒財物管理有關規定，也為探索漁獲物高效處置提供了實踐經驗。

五、福建省漳州市海洋與漁業執法支隊查處陳某雄違反禁漁期規定利用“三無”船舶進行捕撈案——非法捕撈漁獲物數量和價值可有條件累計計算

#### （一）基本案情

2024年6月23日，福建省漳州市海洋與漁業執法支隊執法人員在相關海域巡查時，查獲陳某雄利用“三無”船舶從事非法捕撈活動。經調查，當事人于2023年和2024年海洋伏季休漁期間，利用“三無”船舶從事非法捕撈作業10餘次，非法獲利累計超過10萬元。

#### （二）處理結果

當事人連續2年實施非法捕撈行為未經處理，漁獲物價值數額累計達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發生在我國管轄海域相關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二）》規定的入刑標準，漁政執法機構已將案件移送海警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 （三）典型意義

海洋伏季休漁和打擊涉漁“三無”船舶一直是“中國漁政亮劍”系列專項執法行動的重點任務。本案中，漁政執法機構依法查明當事人連續2年違反禁漁期規定實施非法捕撈行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有關司法解釋，按累計數額認定非法漁獲物價值，依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對強化非法捕撈活動懲治力度，鐵腕維護伏季休漁秩序，具有示範意義。

六、江西省鷹潭市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支隊查處羅某紅等11人使用毒魚的方法進行捕撈案——探索多元化生態環境損害賠償承擔方

式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24日，江西省鷹潭市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支隊余江大隊執法人員在信江幹流河段巡查時，發現羅某紅等11人從事捕撈作業。經調查，當事人使用毒魚方法，非法捕撈鯉、鰱、鰻等漁獲物800餘千克，價值1萬餘元。經鑒定，當事人非法捕撈行為造成水生生物資源損害64.9萬元（該案件2024年結案）。

### （二）處理結果

羅某紅等11人的行為涉嫌構成非法捕撈水產品罪，漁政執法機構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規定，分別判處羅某紅等11人有期徒刑6至10個月不等，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和作案工具，並判令其共同承擔生態損害賠償責任。當事人向余江區農業農村糧食局繳納64.9萬元用於購買魚苗進行增殖放流，以賠償水生生物資源損害，並與該局簽訂勞務代償協議，通過衛生清潔、漁業巡護、普法宣傳等公益勞動，以勞務代償方式折抵生態環境修復費用。

### （三）典型意義

電毒炸捕撈既損害水生生物資源，也對生態系統造成長期危害。根據農業農村部辦公廳2020年印發的《非法捕撈案件涉案物品認（鑒）定和水生生物資源損害評估及修復辦法（試行）》有關要求，對於電毒炸捕撈，當事人除了對水生生物直接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以外，還應按不低於直接損害十倍承擔間接損害賠償責任，並按不低於水生生物資源損害總量的數額承擔生態修復責任。按上述規定，本案涉及的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總計近130萬元。當事人繳納水生生物資源損害賠償金後，通過與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訂立勞務代償協定的方式，以環境公益勞動折抵生態修復費用。這一做

法既嚴格落實生態文明建設要求，符合損害者擔責、誰損害誰修復的法律要求，也充分考慮了當事人經濟承受能力，增強了法律的操作性，兼顧了法律效果和社會效果，探索了涉漁案件中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責任的多元化實現路徑。

七、廣東省佛山市農業農村局查處某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未經批准、未依法取得專用標識利用國家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案——規範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和展演活動

### （一）基本案情

2024年6月8日，根據群眾舉報，廣東省佛山市農業農村局執法人員在執法檢查中發現，某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利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CITES）附錄所列南美毛皮海獅、巨巴西骨舌魚、暹羅鱷等經農業農村部核准按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管理的水生野生動物開展公眾展示展演。經調查，當事公司未依法取得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或專用標識。

### （二）處理結果

漁政執法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有關規定，對當事企業作出罰沒款合計6.3萬元的行政處罰決定。

### （三）典型意義

對列入《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以及經核准按國家重點保護動物進行國內管理的CITES附錄水生動物，依法取得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或專用標識方可進行交易和利用。本案中，漁政執法機構對擅自利用國家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從事公眾展示展演的行為予以處罰，對嚴格規範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活動、提高依法保護水生野生動物意識，具有示範意義。

八、四川省樂山市市中區農業農村局查處謝某明等9人非法捕撈水產品案——嚴打內陸水域非法捕撈團夥

### （一）基本案情

2024年3月21日，四川省樂山市市中區農業農村局聯合公安機關開展聯合執法，在岷江水域老江壩段抓獲謝某明等非法捕撈人員4人，現場查扣運輸車輛、船隻、電魚設備等作案工具，查獲漁獲物561千克；後又將其餘5名團夥成員抓獲歸案。經調查，謝某明等9人團夥自2022年以來在長江流域禁捕水域使用電魚方法捕撈各類漁獲物1萬餘千克，並分銷至水產市場和餐館。經鑒定，當事人的電魚行為造成水生生物資源損害價值605萬元。

### （二）處理結果

謝某明等9人的行為涉嫌構成非法捕撈水產品罪和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罪，漁政執法機構依據《依法懲治長江流域非法捕撈等違法犯罪的意見》等規定，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經法院審理，對其中的謝某明等6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個月至2年3個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並處罰金，沒收作案工具和違法所得。此外，四川省樂山市農業農村局對謝某明等9人追究水生生物資源損害賠償責任。

### （三）典型意義

長江禁捕以來，長江流域生態環境恢復勢頭持續向好，部分水域漁業資源量顯著增加。一些違法犯罪分子發現非法捕撈“效益顯著”，為謀求不法利益並逃避和對抗監管，常結成捕運銷網路，以團夥方式作案。本案中，漁政執法機構與公安機關密切配合，通過“人防+技防”方式，運用衛星定位、視頻監控等高科技手段取得關鍵證據，全面查清違法事實，涉案人員悉數歸案，成功查處四川省自長江禁捕以來涉案漁獲物數量最大的電魚案件，對持之以恆做好長江禁漁監管工作起到了重要示範作用。

九、陝西省韓城市農業農村局查處李某學未經批准在水產種質

## 資源保護區內進行捕撈案——嚴查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內的非法捕撈活動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9日，陝西省韓城市農業農村局農業綜合執法大隊根據群眾舉報，在芝川高速大橋東少梁段橋下滹水河黃河鯉、蘭州鯰國家級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內發現李某學從事捕撈活動，現場查獲白鯰、黃河鯉等漁獲物40餘千克（該案件2024年結案）。

### （二）處理結果

漁政執法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有關規定，對李某學作出罰款0.2萬元並沒收漁獲物和漁具的行政處罰決定。

### （三）典型意義

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是水生生物產卵和繁殖的重要棲息地，是重要漁業水域的核心部分。未經國務院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內從事捕撈活動。本案中，漁政執法機構依法查處違反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規定從事非法捕撈作業的行為，對加強漁業資源保護、豐富水生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意義。

農業農村部

2025年4月27日



# 農業農村部 公安部 中國海警局關於開展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的通知

文 號 農漁發〔2025〕9 號

生效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發佈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 內容概述

為保護海洋漁業資源和生態環境，維護海洋伏季休漁秩序，農業農村部、公安部、中國海警局決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開展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

## 農業農村部 公安部 中國海警局關於開展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的通知

沿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漁業廳（局、委）、公安廳（局），中國海警局各海區分局、直屬局，沿海省、自治區、直轄市海警局，農業農村部漁政保障中心：

為保護海洋漁業資源和生態環境，維護海洋伏季休漁秩序，農業農村部、公安部、中國海警局決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開展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以下簡稱“專項行動”）。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重點任務

（一）嚴查漁港碼頭。全面掌握漁港碼頭情況，實施依港管船管人，以縣（市、區）為單位建立應休漁漁船名冊，做到底數清、情況明、動態准。嚴格執行漁船船籍港休漁、定人聯船、定期點驗、進出港報告等制度，切實做到“船回港、人上岸、網入庫”。確需異地休漁的漁船，由船籍港所在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主動對接靠泊港，建立完善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機制，做到異地停靠漁船監管責任清晰、措施到位，不留“法外之地”。

（二）嚴抓海上執法。合理部署執法力量，把日常巡查、交叉檢查、突擊抽查、區域聯查有機融合，構建全時段、全海域、全鏈條漁業執法體系，切實做到管控無漏洞，打擊無盲區。利用中國漁政管理指揮系統，及時發現跟蹤違規作業漁船動態。加大海上登臨檢查力度，對巡航發現的涉漁船舶，第一時間核實漁船資訊；對海上查獲的涉漁違法違規船舶，一律扣押回港處理；面對惡劣海況等不具備海上執法條件的情況，要注重採集涉漁船舶特徵、AIS（自動識別系統）等資訊，及時將線索移交有關部門核處。

（三）嚴管專項捕撈。按照農業農村部關於2025年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和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的通告要求，加強專項捕撈監管。加強專項捕撈漁船船位動態監控、漁獲物定點上岸、捕撈限額、漁政船伴航執法等制度落實，強化全時管控、全域覆蓋、全環節監管。加強對桁杆拖蝦、籠壺類、刺網和燈光圍（敷）網等4種作業類型（方式）漁船專項捕撈監管，嚴厲打擊無證作業、違反捕撈許可證核定的時限、區域作業等違法違規行為。加強對海洋漁業資源調查等科研活動的海上檢查，監督其執行進出港報告等相關管理制度，確保漁獲物妥善處置，防止流入市場，一旦發現違法違規行為應依法依規處罰，並及時通報有關單位。

（四）嚴控重點海域。加強對長江口禁捕水域和機動漁船底拖網禁漁區線附近海域等違法行為高發、舉報線索集中海域管控，利用漁船船位動態監控系統、小目標雷達等設備，精準布控、高效打擊。根據開漁時間先後，加強對北緯26度30分線和北緯35度線等重點區域的執法監管，嚴查越線作業以及規模性、群體性非法捕撈活動。加強對涉韓朝、涉日等涉外敏感海域巡邏管控，嚴防我漁船非法越界（線）捕撈。加強北部灣我方一側、海南島周邊等外籍漁船侵漁高發海域巡航執法，綜合運用行政和司法等手段，依法嚴厲

打擊外籍漁船侵漁活動，堅定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五）嚴防重點對象。聚焦異地休漁漁船、捕撈輔助船、生態環境（漁業資源）監測調查船等重點涉漁船舶，加強對違法違規行為易發多發對象的監管。加強對養殖漁船、釣具漁船、休閒漁船等不休漁漁船的監管，防範其改變用途從事非法捕撈活動。利用休漁期適時組織封港清船行動，持續推進清理取締涉漁“三無”船舶，依法依規對其沒收拆解。加大涉漁大馬力快艇打擊力度，堅決遏制快艇非法捕撈、盜采養殖水產品、靠泊卸載非法漁獲物等行為。持續打擊整治違規漁具漁法捕撈，嚴查使用禁用漁具以及多層囊網、加裝襯網等網目尺寸嚴重不合格漁具作業行為。聯合相關部門嚴查市場、網路銷售禁用漁具、電魚工具等行為。

（六）嚴懲涉漁犯罪。加強基礎資訊摸排和情報搜集，定期組織會商，研判伏季休漁形勢，及時發現涉漁犯罪線索，集中力量查辦非法捕撈大案要案。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有組織犯罪法》，按照掃黑除惡常態化部署安排，深挖漁業領域特別是組織使用涉漁“三無”船舶和禁用漁具漁法非法捕撈、非法越境（界）、海洋捕撈劃界圈海、“強買強賣”等涉黑涉惡線索。對涉嫌組織化、團夥化的案件，按照“破現案、挖源頭、斷鏈條、打週邊”相結合原則，實現全鏈條打擊整治；對發現的“海霸”、“漁霸”及非法捕撈的幕後組織者、黑仲介等從嚴懲處；對漁民個人情節輕微的非法捕撈行為，以教育引導為主、打擊整治為輔，實行寬嚴相濟的刑事司法政策。

## 二、工作要點

（一）5月1日至5月10日，全面部署執法船艇開展海上巡查，全面清查管轄海域漁船情況。

（二）8月5日至9月16日，開展對北緯35度至北緯26度30分之間海域桁杆拖蝦、籠壺類、刺網和燈光圍（敷）網等四種作業

類型漁船專項監管。

(三) 8月16日至9月16日，開展北緯26度30分附近海域集中管控行動。

(四) 9月1日至9月16日，開展北緯35度附近海域集中管控行動。

(五) 其餘時間段，落實常態化管控要求，做好港內巡查和漁船船位動態監測。根據海上態勢適時組織開展集中管控行動，嚴打大規模偷捕、涉外敏感海域非法捕撈和外籍漁船侵漁活動。

### 三、有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級漁業漁政、公安、海警部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認識，根據本通知要求，結合職責任務和轄區工作實際，按時有序推進各項工作，確保海洋伏季休漁制度執行到位。農業農村部、公安部、中國海警局將以適當方式對專項行動中工作突出的單位和工作人員給予表揚；對工作落實不到位、案件查辦不力、發生涉外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將予以通報批評；對造成嚴重後果的，將嚴肅追責問責。

(二) 深化執法協作。各級漁業漁政、公安、海警部門要深化海上綜合治理，建立健全執法協作配合機制，發揮伏季休漁執法監管整體合力。按照依法嚴厲打擊海洋漁業違法犯罪有關文件要求，用好漁政海警執法協作、省際間漁政執法共管協作等機制，共同打擊伏季休漁期間各類涉漁違法犯罪行為。農業農村部漁政保障中心和中國海警局各分局要協調指導海區漁政、海警機構開展專項行動，在重點時段、重要區域組織開展跨省、跨海區、跨部門聯合管控，推動構建資訊聯通、執法聯動、問題聯處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 強化社會監督。發揮漁政執法舉報受理平臺（010—

59191110)、110 報警平臺和 95110 海上報警平臺以及各類情報員、資訊員作用，充分調動社會力量監督，及時受理群眾舉報和報警。發揮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協力廠商機構作用，收集伏休政策落實、海上執法監管、漁業資源監測等方面的社情民意。通過中央和地方主流媒體網站、官方公眾號、短視頻等方式開展執法宣傳，發佈典型案例和指導案例，強化警示教育。視情況邀請媒體記者參加相關執法行動，加強對執法全過程的監督和宣傳。

農業農村部、公安部 and 中國海警局將根據需要組成聯合工作組赴重點地區開展集中調研，對重大疑難案件加大指導力度。各地要在海洋伏季休漁專項執法行動結束一周內，及時總結梳理經驗和做法，分析問題和不足，提出對策和建議，並逐級歸口上報。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張 宇 010—59192927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祁 聰 010—66269372

中國海警局執法部 張吉喆 010—67418180

農業農村部 公安部 中國海警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 夏季水產養殖技術指引

2025-06-04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今年以來，極端天氣頻發。為減輕極端天氣給水產養殖造成損失，同時指導養殖戶規範生產，保障品質安全，現提出夏季水產養殖技術指引。

附件：夏季水產養殖技術指引

附件

## 夏季水產養殖技術指引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  
水產養殖病害防治專家委員會

為提升水產養殖病害防控技術，規範水產養殖生產過程，減少水產養殖病害，提升水產品質量安全水準，確保夏季水產養殖生產穩定，保障水產品市場供給，現研究提出夏季水產養殖技術指引，供各地參考使用。

### 一、苗種和養殖生產

#### (一) 魚類

**1. 苗種培育。**苗種放養前，做好池塘清整和消毒，夏季魚苗池需注意水體藻類生長過盛而引起的氣泡病，及時調節水質，控制藻類豐度。魚苗及時分池，防止生長規格差異過大，肉食性魚類出現大魚吃小魚的現象。分池前後做好抗應激、防缺氧和消毒工作。

**2. 水質調控。**夏季持續高溫，水體晝夜溫差大，水生動物代謝旺盛，底層水體缺氧，底質環境惡化嚴重，水質變化快，需要及時進行水質調控，確保養殖環境的穩定。適量加注新水，一般7—10天加水一次，保持水位在1.5—2米；加注新水時，儘量避免將底質沖起。勤檢測池塘水環境的pH、氨氮、亞硝酸鹽等指標，發現異常及時採取換水、增氧等應對措施。注意監控養殖池水溶氧，勤開增氧機，謹防養殖魚缺氧、浮頭，增氧機的使用應當遵循“三開兩不開”的原則。高溫期間注意水質調節，改善池塘水體環境，可以有效抑制病原微生物的生長，同時加快水體中有害物質的分解，並會促進養殖水體中有機物的迴圈，保持良好的水質。

**3. 飼養管理。**恰當適合的飼料選用、科學合理的投喂技術，都是夏季健康養殖的重要因素。夏季晝長夜短可採用“少量多次”的投喂方式，按照“四定”原則（定質、定量、定點、定時）投喂全價配合飼料。保持飼料新

鮮，無雜質，未變質，提高飼料利用率。根據當地的天氣、氣溫、養殖水體水質、養殖的魚體大小等因素，做出合適的判斷並及時對投喂次數和投喂飼料量進行適當調整。晴天多投喂飼料，陰天少投喂飼料，雷雨天氣時不投喂飼料，上午、中午多投，傍晚儘量少投，晚上一般不投。夏季投喂飼料以 7—8 成飽為宜，每次投喂的時間掌握在 1—2 小時吃完為宜。夏季持續高溫，會出現水表層的溫度較高但下層水溫較低的情況，易導致水生養殖動物出現應激反應。可以通過增加遮陽設施、逐漸加深池塘水位、使用較低溫水降溫等措施減少水體溫差，保持水體溫度相對穩定，避免養殖水生動物因高溫出現應激反應。

## （二）蝦蟹類

**1. 苗種選擇。**對種苗進行常見病原檢測，選擇無特定病原（SPF）苗種用於養殖生產，不可使用檢測陽性的苗種。

**2. 水質調控。**要關注天氣變化，在溫度驟變、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前後應及時調控養殖水質。對於開放式的池塘養殖方式，天氣變化前 4 天，用飼料、有機碳等作為培養基擴繁益生菌，擴繁時間一般為 24 小時。天氣變化前 3 天，對養殖水體進行適當消毒處理。水體消毒後約 12 小時，使用活化培養的益生菌菌液和藻類營養鹽促進水環境中有益微藻和微生物群落穩定生長，加強池塘機械增氧措施。天氣變化前 1—2 天，新的藻類和菌群快速生長，將構建更加穩定的水生態系統，有效提升養殖池塘應對天氣變化的能力。加強極端天氣前的預防管理，合理控制池塘水深，加固池堤和水電設施，疏通應急水渠，避免災害天氣造成池水漫灌、池堤決口、水電設施損壞等；配置一定的蓄水池，應對高溫乾旱天氣時養殖池塘的用水需求。

**3. 使用二級處理水養殖。**受天氣變化、發病池塘水排放等影響，外源水體品質不穩定，有時含有病毒、條件致病菌和寄生蟲。外源水進入蝦蟹

養殖池塘前應進行消毒處理。建議採用二級處理，設置 2 個蓄水池，外源水進入一級蓄水池後進行消毒和沉澱處理，2 天后將表層水引入二級蓄水池再次進行消毒和曝氣處理 1—2 天，水體餘氯去除後將表層水引入蝦類養殖池塘。

**4.飼養管理。**要做好水草管理。對於淡水養殖的青蝦、中華絨螯蟹等品種，定期維護池塘中栽種的伊樂藻、輪葉黑藻、苦草等，及時清理腐敗水草，確保水草處於良好生長狀態，加強投飼管理。根據天氣條件、水質、養殖階段、蝦蟹健康狀況，及時調整每天的飼料投喂量，避免過量投喂敗壞池塘水質。水位保持 1 米以上，每 7—10 天使用水質調節劑和底質改良劑改善池塘環境。

建議有條件的對蝦養殖場進行分級養殖，將 P3—P5 仔蝦進行 10 天標粗，標粗結束前檢測仔蝦中常見病原並觀察仔蝦健康狀況，選擇無病原檢出的健康仔蝦轉入暫養池進行 30 天的暫養，暫養結束前檢測暫養對蝦中常見病原、並觀察其健康狀況，選擇無病原檢出且健康狀況良好的暫養對蝦，進行 50—60 天的成蝦養殖。分級養殖中，需對標粗池、暫養池和成蝦養殖池進行嚴格物理隔離，防止病原在不同池塘間的潛在傳播和擴散風險。養殖過程中使用商品化餌料，避免使用鮮活餌料；加強投飼管理，根據天氣條件、水質、養殖階段及健康狀況及時調整每天的投喂量。

### （三）貝類

**1.稚貝的中間培育。**稚貝培育通常在池塘進行，因為稚貝期需要的餌料將逐漸加大，餌料供應充足的養殖場可以繼續在室內培養；若餌料條件有限，建議直接移入中間培育池。中間培育池底部鋪入塑膠布，池塘兩端設有進水口及出水口（出水口要低於池底最低位），如果條件允許，池塘上面可以用塑膠布扣成大棚，以保證水質相對穩定。當稚貝生長至特定規格後，根據不同貝類品種的生物學特性，適時將其轉移到海區、灘塗或養

殖池塘中開始養成期的生產。

**2.淺海養殖貝類生產管理。**一是降低養殖密度，調整養殖區域。主要是通過疏苗、提前售賣達標產品等措施適當降低貝類養殖密度，有條件的可將養殖貝類從近岸、淺水海域遷至離岸、深水海域，一方面可以改善環境，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因夏季暴雨導致近岸海域尤其是河口海域鹽度劇烈變化的不利影響。二是及時調整養殖水層。為保證扇貝、牡蠣等筏式養殖貝類的度夏安全，可根據當地實際情況適當下調養殖水層，筏式養殖網籠、梗繩上很容易附著雜藻、雜貝等生物，影響養殖籠內水體交換，降低筏架承受力，要及時清理、更換網籠、浮漂、梗繩等設施，去除附著生物。

**3.灘塗養殖貝類生產管理。**一是選擇適宜的播苗海區。一般選擇風平浪靜、潮流通暢的灘塗，灘面要平坦廣闊、略有傾斜，大小潮水都能淹沒和幹露，蝦池、潮溝等沙泥底質的地方均可作為養成場所，灘塗貝類養成場所的底質以沙泥質為主，沙的含量一般應在 60%以上，應視不同的養殖種類而定。為確保種苗有一個良好的棲息環境，在播苗之前應將蝦池、蚶田、蛭埕和灘面翻松，以利於種苗潛入地表。如有窪地應整平，防止夏季落潮水溫升高引起苗種死亡。此外，苗種播放前應清除玉螺、蛇鰻、海鯰和蟹類等敵害生物。二是做好灘塗底質改良，減少疫病發生。夏季播苗前，應通過翻耕、整平和壓沙等物理改良手段，並配合底質微生態修復與調控技術，減少有害病原菌，提高灘塗的通透性，優化灘塗養殖環境，使灘塗的生產能力得到恢復。三是選擇合適的播苗技術。灘塗貝播苗一般採用水播和幹播兩種技術，水播成活率比較高，缺點是因潮流或風等因素影響，使苗種不容易播撒均勻，一般選擇大潮水早晚退潮時進行，但應注意苗種在灘面上幹露的時間不宜過長。播種技術的選擇、播苗密度和數量的確定要考慮到水域中的餌料和灘塗的質地結構，以及其他貝類的資源量。同時，還應根據苗種大小和放養面積而定。一般情況下，水中餌料生物豐富，質

地又疏鬆可適當多播苗，反之，則少播苗；大規格的苗種可多播，小規格的苗種可少播；低潮區播養密度可大一些，中高潮區則密度小一些。

**4.池塘養殖貝類生產管理。**一是做好氣候災害及其預防。密切關注災害性天氣預報，科學分析氣象災害對池塘貝類養殖的影響，提前做好防範工作；開展池塘堤壩、進排水管道、增氧機等設施設備的檢查維修，加蓋池塘網蓋或圍欄設施；對於地勢較低窪處的池塘養殖區，增挖進排水溝道，保持進排水暢通；對增氧、排水設備保養進行維護，配備應急供電機組，準備防災物資；加強巡視，每天早晚巡視池塘，查看池塘狀態，移除雜物。二是做好敵害生物災害及其預防。每日監測池塘水體溫度和鹽度，並及時調整至養殖品種生長最適溫度、鹽度；監測池塘水質、水色、溶解氧，池水透明度以 30—40 cm 為佳；進水口佈設單層或多層 0.3—0.4 mm 孔徑過濾網，及時清理網上雜物，保持進排水路通暢。三是做好疫病災害及其預防。放苗前應對舊池底質修復、改良，包括清淤、排幹水後曬池、翻耕整埋等，減小底泥中硫化物的毒性；根據混養生物習性更改、調整池底地貌；採用含氯石灰（水產用）全池消毒殺菌。

## 二、水生動物疾病防控

### （一）積極預防

#### 1.魚類

**一要注意觀察及時採取措施。**每天池邊檢查魚的活動狀況、攝食狀況。看到有魚活力差、逃避反應弱、體色暗淡或發黑、魚外觀有缺損、翻白、浮頭、離群、昏睡不動、厭食的個體，即可能是魚的健康有問題。要進一步檢查，確定病因後再及時採取有針對性的控制措施。藥物選擇要根據《水產養殖用藥明白紙（2024 年 1、2 號）》。**二要合理用藥預防。**遇刮大風、暴雨、降溫等惡劣天氣，提前 1 天停食，並向水中潑灑抗應激、穩定水質的藥物。在飼料中添加適量黃芪多糖粉、三黃散（水產用）等中成藥可以

有效預防疾病，每投喂 10—15 天，停 1 個月後再投喂。不得採用潑灑殺蟲藥、投喂抗生素等方式預防魚病，破壞水質穩定，降低魚體免疫力。

## 2. 蝦蟹類

(1) **育苗期間措施**。在育苗過程中，要做好蝦蟹幼體、育苗器材、育苗水體等相關消毒工作。採取育苗用外源水過濾、一級消毒沉澱、二級消毒沉澱、紫外消毒、去除有機物、蓄水等措施淨化育苗用水，保障親本和種苗養殖用水不攜帶病原和減少有機物，對進入生產區之前的蓄水進行病原和水質檢測，含病原生物、水質不達標的蓄水不能進入生產區。

(2) **養殖期間措施**。一是**增加溶氧**。增加增氧機開啟頻次，在早上、中午、夜晚時段，以及強降雨和低氣壓天氣時開啟增氧機，即時關注水體溶氧含量變化，養殖後期蝦蟹池塘底部溶氧不足時可合理配合使用顆粒狀的過氧化鈣粉（水產用）、過硫酸氫鉀複合物粉等化學增氧劑增加池底溶氧含量。二是**合理控制養殖密度**。適時通過分塘轉移大規格蝦、增加商品蝦出塘等措施，合理控制商品蝦存塘量，控制池塘養殖密度。操作過程中應注意避免存塘蝦受傷或產生應激反應。三是**合理投喂**。根據即時天氣狀況、蝦蟹生長攝食狀態進行科學投喂，避免過量投喂造成養殖環境污染，可在飼料中適量添加提高免疫力的飼料添加劑。

## 3. 貝類

(1) **稚貝中間培育期間措施**。夏季是牡蠣鮑疹病毒病、弧菌病和派琴蟲病等貝類疫病的高發期，要密切關注池塘培育稚貝的病原攜帶情況、加強池塘生物安保管控措施，對病害相關環境和氣候變化進行密集監測。例如，蚶類、牡蠣和扇貝的牡蠣鮑疹病毒病發生的溫度閾值分別為 12°C、15°C 和 20°C，派琴蟲的暴發一般出現在鹽度高於 25‰ 的海區。為了避免育苗車間成為疫病傳播源，引入稚貝前，針對稚貝攜帶牡蠣鮑疹病毒、鮑鮑疹病毒、派琴蟲和絕對致病性弧菌等病原與健康狀況進行檢疫。

**(2) 貝類養成期間措施。**一是做好養殖系統疫病風險評估。各養殖業戶根據養成海區、灘塗或池塘的地理區位、建設條件、往年流行病學資料等，採用科學的方法評估所在養殖區域的潛在風險點，及其病原在養殖系統中引入、傳播與滯留等過程中的風險等級，有針對性的採取消毒、加強管理等防控措施，提高養成率。二是加強水質監測。根據當地水體理化性質特性，選擇重要的水質指標（如水溫、溶氧、pH、氨氮和鹽度）定期檢測，記錄在案。如果對水質有懷疑，每週採集 500ml 養殖用水，-20°C 冷凍，備查。三是提升生產管理水準。注重養殖生產過程管理，做好養殖生產關鍵資料的記錄、整理和保存，加強生產管理體系和配套建設，引入更先進的科學管理模式，提高貝類養成率和生產穩定性。

## **(二) 精準防治**

### **1. 魚類**

草魚、鯉、鯽、斑點叉尾鮰、羅非魚等絕大多數養殖魚類在夏季更易發病，應重點關注草魚出血病、鯉浮腫病、鯽造血器官壞死病、羅非魚鏈球菌病、爛鰓病、赤皮病、腸炎病等。

**(1) 病毒病防控技術。**在夏季多種淡水養殖魚類中常會發生病毒病，如感染草魚、青魚的草魚出血病；感染鯉、錦鯉的鯉浮腫病和錦鯉皰疹病毒病；感染鯽、金魚的鯽造血器官壞死病等。病魚體表一般有出血，眼球突出或凹陷，爛鰓以及鰓出血等症狀。目前尚無有效控制養殖魚類病毒病的藥物，限制病魚的移動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疾病的傳播。病毒病的發生與魚體帶毒、養殖水環境以及魚的抗病力有密切關係。病情發生後不能盲目用藥，否則易引起更高死亡率。一般應停止換水、停止用消毒和殺蟲藥、停止拉網操作，保持溶氧在較高水準，及時撈出池中病死魚做無害化處理，保持水質穩定。少量投喂拌大黃末、維生素的飼料，待養殖魚自身免疫力逐步恢復戰勝病毒。養殖尾水需經消毒處理後，方可排放。對疑似發病樣

品要送實驗室進行診斷；確診為陽性後，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2) 細菌病防控技術。**夏季是細菌性疾病發生的高峰季節。應儘量避免魚體受傷，魚體受傷後及時採取消毒措施。發病魚的治療採用內外結合方式進行。外用藥可以採用含氯石灰（水產用）或聚維酮碘溶液等全池潑灑，一般連用 2 次，間隔 1 天。內服用藥，選擇對致病菌敏感的藥物種類以及劑量，目前市場上常見的內服藥物包括氟苯尼考粉、恩諾沙星粉、鹽酸多西環素粉等，應根據藥敏結果選用；內服藥一般連用 5—7 天，用黏合劑拌餌投喂；同時飼料投喂量減半；保持水中溶氧充足，水質清新。

**(3) 寄生蟲病防控技術。**車輪蟲、斜管蟲、三代蟲、指環蟲、孢子蟲等多種寄生蟲病在夏季常見，尤其多暴發於水質較差的養殖塘。養殖者應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水質調節等工作，合理調控水體中浮游生物種類和生物量，抑制水體中有害物種的大量繁殖，增加有益種類的生物量和種群量。科學投喂，提高養殖魚體抗病力。平時注意觀察，發現異常及時採取措施，將疾病控制在發病初期。相對於病毒病和細菌病，多數寄生蟲病依靠顯微鏡在養殖現場就能確診。要注意兩點，一是健康魚也會感染少量寄生蟲，這時不必用藥。只有寄生蟲數量較多時，才用殺蟲藥。二是需要確定寄生蟲的種類，有選擇性的使用針對性強的殺蟲藥。

## 2. 蝦蟹類

應關注白斑綜合征、十足目虹彩病毒病、肝腸胞蟲病、肝胰腺壞死綜合征、羅氏沼蝦野田村病毒病、中華絨螯蟹螺原體病、河蟹“牛奶”病等，具體防控技術如下。

蝦苗攜帶白斑綜合征病毒、十足目虹彩病毒 1、肝腸胞蟲等重要傳染性病原對蝦類養殖影響嚴重。應對蝦苗進行檢測，選擇不攜帶重要病原的蝦苗用於養殖。蝦類養殖遇到病毒性疾病發生時，可科學投放一定數量魚類，及時清除對蝦養殖群體中的患病個體，切斷病原傳播途徑，實現對蝦

病害的生態防控。同時停料 3—5 天，期間注意增加溶氧，保證水質穩定，待死亡情況穩定後再進行調水、改底以及適當投喂等工作。

河蟹“牛奶”病的病原為二尖梅奇酵母，屬於真菌類微生物，大部分抗菌素類藥物對其都不會產生明顯的抑制作用，應加強對蟹苗的檢測，選擇不攜帶“牛奶”病病原的蟹苗用於養殖。河蟹養殖其他需關注的病害有螺原體病、爛鰓、腸炎等細菌性疾病，日常投餌時，拌維生素 C 等可增加免疫力的飼料添加劑，可有效防止疾病的發生。治療可採取“消毒+內服”聯合用藥的方式。

### 3. 貝類

保苗期重點關注牡蠣皰疹病毒病的防控；養成期多在開放式海區完成，重在預防。針對牡蠣皰疹病毒病目前尚缺乏有效治療的藥物，做好生產過程中的病害預防、生物安保防控措施，以及提升養殖管理水準是減少病害損失的關鍵。牡蠣皰疹病毒(OsHV-1)作為一種具有脂質囊膜的病毒，在水產養殖環境中屬於比較容易殺滅的病毒。高溫（50℃，5 分鐘）、化學消毒劑、臭氧和紫外線對該病毒均有較好的殺滅作用。成功消殺病毒的關鍵是徹底、全面。對於不能浸泡消毒的器具，保苗池塘、可以在天氣晴好時，太陽下晾曬 24 小時以上。OsHV-1 在乾燥環境下會很快死亡，但在室內 20℃情況下，根據水環境條件差異，OsHV-1 可在海水中存活 2 天到 14 天，並仍保持感染能力。

區域內病毒感染風險大時，應注意池塘生物安保措施，避免交叉傳播。例如，相關器具在潛在感染區和非感染區分開使用，操作人員在跨區作業時，要充分用肥皂洗手、並用醇基消毒劑消毒手面。另外，浸泡消毒前要對器具清洗，否則附著的污垢和蛋白質會使消毒效果大打折扣。次氯酸鈉等浸泡 15 分鐘，能達到較好的消毒效果，消毒劑的具體使用濃度可以參照說明書。

### （三）規範用藥

**一是要科學用藥。**一旦發現疾病，先確診病症，然後科學用藥、對症下藥。要注意藥物的協同和拮抗作用，合理配伍，同時遵守休藥期，保證水產品質量安全。**二是防止藥物濫用。**不得向池塘潑灑抗生素，不得低劑量內服抗生素預防疾病，不得使用違禁藥物。**三是嚴格落實水產養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單制度。**養殖規範用藥，嚴格遵循《水產養殖用藥明白紙(2024年1、2號)》使用藥物。不盲目聽信某種藥物效果，不使用假、劣獸藥、人用藥、原料藥以及所謂“非藥品”“動保產品”等國家未批准藥品（無獸藥產品批准文號）。**四是加強藥物的鑒別能力。**加強假、劣獸藥的鑒別能力，可在“國家獸藥綜合查詢”APP中查詢獸藥資訊，避免買到假、劣獸藥。

### 三、水產品和投入品運輸

#### （一）苗種運輸

做好苗種運輸計畫。苗種生產企業儘量與物流企業對接，建立穩定的運輸線路，保障苗種順利運輸至養殖企業。加強與各地漁業部門、行業協會對接，協同做好苗種保障和運輸安全工作。苗種運輸的過程中必須嚴格注意以下事項：**一是**苗種要求體質健壯無病無傷；**二是**苗種在運輸前要停食鍛煉；**三是**注意調好水溫和水質，苗種在放養前，確保養殖池水體與運輸水體水溫相差 2°C 以內，儘量降低苗種脅迫；**四是**保持溶氧充足，不添加麻醉劑；**五是**蝦蟹苗種運輸過程注意控制種苗裝載密度，防止相互擠壓。

#### （二）水產品運輸

夏季水產品運輸前要停食，拉網鍛煉，降低魚體應激反應。高溫季節活魚運輸時要做好降溫工作，向魚車內添加冰塊降溫；同時提高增氧，保持充足溶氧，防止缺氧死亡。扇貝、牡蠣等養殖中需要運輸上岸開展分苗操作的，要選取凌晨或傍晚時段進行，並用遮陽網遮蔽陽光，用新鮮海水流水沖洗，避免高溫對貝類成活率的影響。長距離海上運輸的，應使用活

水船，並配備充氧設備。需要進行陸上長距離轉場養殖的，應採用冷藏車，並保持車廂潮濕。

### **（三）飼料等漁需物資運輸**

夏季漁需物資的運輸需要注意高溫、強光、雨水對漁需物資的影響。藥物運輸防止暴曬，做好遮陽降溫工作。飼料運輸要做好遮陽通風，防雨措施，防止局部溫度過高、淋雨受潮等因素影響飼料品質。

# 汛期和乾早期間水產養殖防災減災技術指引（2025 版）

日期：2025-07-25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為扎實做好防汛抗旱，積極應對災害天氣，抓好災後生產恢復，降低水生動物疫病發生和傳播風險，保障水產品安全供給，現刊發《汛期和乾早期間水產養殖防災減災技術指引（2025 版）》。

附件

## 汛期和乾旱期間水產養殖防災減災技術指引（2025 版）

為扎實做好防汛抗旱，積極應對災害天氣，抓好災後生產恢復，降低水生動物疫病發生和傳播風險，保障水產品安全供給，現研究提出汛期和乾旱期間水產養殖防災減災技術指引，供各地參考使用。

### 一、汛期水產養殖防災減災技術指引

#### （一）強降雨對池塘養殖的影響

**1.水位上升。**強降雨往往伴隨大風，直接造成了很多池塘水位急劇上升，甚至造成有些池塘水位與堤壩持平，溢塘的風險加大。如不及時處理，可能會造成池塘圍欄設施、池埂損壞甚至坍塌。

**2.水溫變化。**大量雨水進入池塘，直接造成池塘水溫下降，使養殖品種產生應激反應。如果強降雨後緊接著是晴天，水溫又會迅速上升，對養殖品種造成二次應激。

**3.pH 下降。**雨水一般是弱酸性的，暫態大量降雨會造成水體 pH 驟然下降，有的甚至下降幅度超過 1.5。另外，連續強降雨天氣，光合作用下降，藻類大量死亡，也會導致 pH 下降。

**4.溶氧下降。**連續強降雨會導致池塘底層溶氧偏低。一方面水體光合作用變差，引起池塘水體藻相、菌相失衡，藻類大量死亡甚至倒藻；另一方面池塘底部耗氧增加，池底的殘餌、動植物屍體等有害物質泛起，生物耗氧量上升，加劇了池塘缺氧狀態。

**5.鹽度下降。**短時間的大量降雨，將導致海水養殖水體的鹽度急劇下降，對養殖生物的生存造成嚴重的威脅，會導致養殖動物應激行為異常甚至死亡。

**6.攝食下降。**由於突然的大量降雨，會導致很多池塘出現水渾問題，

池底耗氧增加，水體溶氧下降，池塘各種有毒有害物質加速釋放，各種水質指標出現異常，養殖動物產生較強應激，攝食下降。

## （二）強降雨應對措施

**1.關注氣象預警，做好防汛準備。**加強防汛抗災意識，密切關注氣象、水文部門發佈的預報預警資訊，科學做好防汛準備。配備必要救生衣、抽水機等防汛物資，全面排查疏通養殖場區內外的排水溝渠，加高加固堤壩。位於易發生山洪、泥石流、內澇等高風險區域的養殖場，務必制定緊急撤離預案，必要時提前出售或轉移存塘養殖產品，減少災害損失。養殖網箱要預防洪水衝擊，採取加固措施，及時清理浮游生物；漲水時要及時將網箱移到水質好、遠離洩洪道的地方；退水時要及時將網箱移離岸邊，防止擱淺。

**2.海水養殖池塘及時排淡，防止雨水倒灌。**一是降雨前先將原池水排掉約 1/3 後立即加到最高水位；二是檢查池塘周圍是否有陸地雨水進入池塘的通道，防止大量雨水進入池塘；三是強降雨時及時打開上層排淡閘板和排淡管道，將表層低鹽度水從上部溢出，保證池水上下層鹽度基本一致，防止因上下層水比重不同造成的池水分層，使上層富氧水不能通過垂直對流傳到底層，導致池底缺氧及氨氮、硫化氫、亞硝酸鹽等有害物質含量增加。

**3.及時增氧。**正常情況下通過日常換水的方法可基本保證池水溶氧量，但夏季常因天氣悶熱、氣壓低、降雨頻等原因，海水的自然溶氧量下降，單靠正常換水已不能有效保證養殖水體溶氧，還要採取以下增氧措施：

**（1）機械增氧。**有增氧機和微孔增氧設備要及時開機增氧。開機時間一般選在夜間，此時開機除起增氧作用外，還有助於降低水溫。另外，強降雨排淡後也要開機，此時開機主要是為了加大池水上下層交換力度，防止池水分層。

(2) **化學增氧**。嚴重缺氧時還可投化學增氧劑救急。

(3) **人工增氧**。無機械增氧設備的也可人工搖小舢板船攪動池水，儘量使池水充分活動起來。池水溶解氧要保持在 5 毫克／升以上，即使在強降雨後的短時間內底層水溶解氧也不能低於 3 毫克／升。

**4.及時修復養殖設施**。對於損失輕微的水產養殖區，要對養殖設施、池塘堤壩、稻田養殖田埂等進行全面加固修復；對被淹沒的池塘及稻田養殖區，水位一旦回落，要抓緊搶修養殖設施，為補放苗種做準備。對生產設施毀壞嚴重的養殖水體，首先判斷養殖水體剩餘水產品的數量，然後採取相應措施防止剩餘養殖水產品的逃逸(如用 2~3 層攔網攔住養殖設施被毀壞的地方)，洪水徹底退去後再進一步修復。對無法修復的要進行捕撈，達到上市規格的水產品及時上市銷售，不夠上市規格的轉移到安全池塘或網箱中暫養，等水位回落後放養，減少受災損失。對於池塘精養區，要及時整修進排水系統。與外河水位差較高的池塘，應回水減少水位差，防止逃魚；其次要及時檢查修補進排水口，防止滲漏，以防養殖品種再次逃逸。

**5.適時補放水產苗種**。認真做好受災漁業水域剩餘養殖品種調查，科學評估災後養殖水域內現存養殖品種的數量，以便做好消毒免疫、苗種補放和後期的飼養管理。一般可採用拉網檢查，也可根據攝食情況來估算存塘量。對於存塘量的估算，每次投飼後 2 小時檢查攝食情況，以基本吃完為宜，再根據投喂量的 3%~4%，推算出存塘量。苗種補放根據當地養殖習慣及苗種存量的實際情況靈活選擇品種，可以通過回捕、調劑、秋季繁殖等方式解決苗種問題。在苗種補放過程中，一定要注意水產苗種的品質問題，杜絕購進病苗、傷苗、弱質苗、假苗。

**6.防止疫病發生**。及時打撈死魚，迅速進行無害化處理，切忌將死魚隨便亂扔。無害化處理措施包括深埋、焚燒等，其中以生石灰消毒處理後再深埋 1 米以上較為常用，具體可參見行業標準《病死水生動物及病害水

生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規範》（SC/T 7015-2022）。強化漁業公共衛生與健康管理的意識，堅持對打撈死魚的工具、器皿、人員進行消毒處理，防止疫病發生。堅持早晚巡塘，觀察水質變化及養殖物件有無浮頭、發病等現象，及時處理發現的問題。同時，因強降雨後的養殖環境突變，易造成養殖物件產生應激反應，抗病能力降低，要做好科學投飼，提高魚體免疫力。同時，加大水生動植物疾病測報和水生動物疫病監測力度，一旦發現疫情，應通過規定程式及時上報，做好應急處置。

## 二、乾旱期間水產養殖防災減災技術指引

### （一）乾旱對水產養殖生產的影響

**1.養殖水體減小。**長期乾旱致使湖泊、水庫、池塘等水位持續下降，直接導致養殖水體減少，部分區域甚至出現池塘乾涸，養殖品種受旱死亡。少水或缺水還導致苗種無法繁殖或者無法投放，影響漁業正常生產。

**2.水質下降。**乾旱時水體品質下降，嚴重的可直接導致養殖品種大批死亡。此外，水體較小時溫度偏高，溫度變化幅度增大，水質調控難度加大，水體缺氧嚴重，遇上悶熱高溫天氣，容易導致缺氧泛塘，造成養殖品種大量死亡；在高溫季節，水質下降，容易造成各種疫病的發生、蔓延。

**3.影響水生動物的生存環境。**乾旱導致水源、池塘、灘塗等地的水生植被減少，部分養殖品種對水生植物依賴性較高，如蝦蟹等，乾旱則影響蝦蟹正常蛻殼和魚類生長，降低水體生產能力。

### （二）乾旱期間水產養殖應對措施

**1.注意旱情預報，做好防旱準備。**密切注意氣象部門的旱情預報，做好充分、必要的抗旱物資準備，以抵禦旱情。

**2.保障養殖用水。**水產養殖生產單位應及時增設供水設施，採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養殖用水。

**3.加強水質管理。**減少施肥和餌料的投喂量，及時清除殘餌、雜物，

保持水質良好。定期施用含氯石灰，既可調節水質、又可殺滅病原菌。適當採用微生物製劑調節水質及底質。乾旱時期為防止魚蝦蟹浮頭甚至“泛塘”，應進行增氧，確保魚蝦蟹養殖安全。

**4.加強巡塘管理。**在乾旱期間應堅持早晚巡塘，加強日常管理，密切觀察養殖品種的攝食情況和行為變化，特別注意觀察黎明前魚蝦蟹的活動情況，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應對。

**5.及時補投苗種。**乾旱期間應做好補投苗種的準備工作，待旱情緩解後，適時補投大規格苗種，最大限度地滿足災後的生產需要，將乾旱對漁業生產的影響降到最低。

**6.及時銷售。**水量減少，養殖密度增大，容易造成缺氧浮頭，甚至死亡。應及時將達上市規格的水產品捕撈上市，減少載魚量，緩解溶氧壓力，確保未達上市規格的養殖品種安全度旱。

**7.加強病害防控。**增加巡塘頻次，注意觀察養殖水產品的活動和攝食情況，發現異常現象及時進行檢查和相應的治療。

# 關於印發《高溫期間水產養殖生產管理 技術要點》的 通知

日期：2025-08-01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漁業廳（局、委），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農村局，有關單位：

7月以來，我國多地出現大範圍高溫天氣，為積極應對高溫天氣對水產養殖的不利影響，減輕高溫災害損失，保障水產品安全供給，我局組織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和相關專家研究制定《高溫期間水產養殖生產管理技術要點》。現印發給你們，供各地在指導養殖生產中使用。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2025年8月1日

## 高溫期間水產養殖生產管理技術要點

### 一、高溫期間魚類養殖生產管理技術要點

#### (一) 加強水質管理

**1.合理增氧。**適時使用增氧機，特別是晴天中午（11:00—15:00）開啟葉輪式或湧浪式增氧機，促進上下水層交換，打破高溫導致的水體溫度分層，將表層高溶氧水帶入底層，將底層產生的硫化氫等有毒有害物質釋放出來。凌晨開增氧機直至日出，防止夜間缺氧浮頭。高溫天出現颱風、暴雨時，保持全天持續增氧。

**2.提高水深。**通過池塘補充外源水，提高水深（建議 1.8 米以上），增加池塘下層水體載魚量。選擇早晚涼爽時段少量、多次加水。避免中午高溫時大量換水，造成水溫、pH 劇烈波動，引發魚體應激。建議通過設置生物浮床，種植空心菜、水花生等植物，降低池塘水溫。

**3.嚴控水質。**高溫加速殘餌糞便分解，極易導致氨氮、亞硝酸鹽超標，需增加水質檢測頻次（建議每週 2—3 次）。出現水質超標應立即採取換水、增氧等措施。

**4.應急儲備。**定期檢查調試增氧機、發電機，每畝水體常備不少於 1 斤化學增氧劑（過碳酸鈉、過氧化鈣等）應對突發停電或極端缺氧。水體溶氧低於 3mg/L 時預警並啟動應急方案。

#### (二) 科學合理投喂

**1.調整投喂策略。**在早晨和傍晚水溫相對較低時投喂，中午水溫高時魚攝食差、消化負擔重，易引發腸炎。高溫天氣可少量多餐，適當增加投喂次數，減少每次投喂量。

**2.提升飼料品質。**選用優質、易消化飼料。飼料中適當添加維生素 C 等，增強魚體免疫力和抗應激能力。

### （三）強化日常管理

**1.增加巡塘頻次。**凌晨至黎明時段魚體易缺氧，傍晚時水質易超標。巡塘應關注魚類有無浮頭、離群獨遊、體色異常等現象，檢查水質變化和設備運行狀態。

**2.記錄關鍵資料。**詳細記錄水溫、溶氧、pH 值、氨氮、亞硝酸鹽、投喂量、用藥情況、死魚數量及症狀等，便於分析問題和追溯。

**3.減少人為干擾。**高溫期間儘量避免拉網、轉塘、大量換水等強烈刺激魚類的操作。如必須操作，選擇涼爽時段並提前做好抗應激準備（提前停食、做好消毒等）。

### （四）精准防控病害

**1.預防為主。**高溫天氣是細菌、病毒和寄生蟲等病害的高發期，通過科學投喂和良好環境管理提高養殖動物自身抵抗力，避免頻繁拉網或換水量過大引起應激。

**2.科學用藥。**適時做好水體消毒工作。發病時到執業獸醫處就診，及時準確診斷病因。

**3.及時處理。**發現塘口異常要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按照《病死水生動物及病害水生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規範》（SC/T 7015-2022）對病死、瀕死魚進行無害化處理，防止病原擴散和二次污染。

## 二、高溫期間河蟹養殖生產管理技術要點

**1.加水換水。**適當提高水位，降低下層水溫，蟹池環溝水位應保持在 1.2—1.5 米。每隔 2 天左右加注新水一次，在後半夜或凌晨溫度較低時採用多點沖水方式加水，避免將底質沖起，達到增氧和調節水質的雙重效果。切勿加水過滿，以防暴雨時漫塘。

**2.管草護草。**好的水草是河蟹安全度夏的關鍵，高溫期要做好保草、護草、養草工作。要及時刈割露頭水草，保持水草在水面下 20—30 釐米；

及時將無生命活力水草打撈出池。對缺草、少草的河蟹養殖池，採用生物浮床形式移植部分水花生、水葫蘆等，可起到較好的水質調控作用和遮陰效果。水草的總面積要占池塘面積的 60% 左右。

**3.合理投喂。**高溫季節投喂時間一般選擇在太陽落山時。水溫高時，要提高植物性餌料的投喂比例，並降低投餌量。水溫控制較好的塘口，可適當提高動物性餌料投喂比例。投餌量以兩小時吃完為宜。

**4.科學增氧。**蟹池應配備立體增氧系統，如微孔增氧設備和水車式增氧機搭配。開機時間一般為每天 21 點至次日 8 點，如遇陰雨天或傍晚雷陣雨天氣，可提前開機。高溫天氣河蟹在底層躲避，中午儘量不開機。

**5.調水改底。**高溫加速有機物的分解，易造成水底環境惡化。定時監測亞硝酸鹽、氨氮、硫化氫等水質指標，定期使用有益微生物製劑等改善水質。降雨後及時做好調水工作，維護好養殖水體。不得使用含氯和耗氧型底質改良劑；當 pH、氨氮較高時，不得使用生石灰調水改底。

**6.加強巡池。**高溫時容易發生蟹池缺氧，需密切注意河蟹的反常行為，如清晨或傍晚大量河蟹聚集在池塘岸邊，受到驚動仍不下水，說明池水缺氧，需立即增氧、換水。巡池應注意觀察河蟹攝食狀況、蛻殼數量，檢查防逃設施，防止敵害。

### 三、高溫期間貝類養殖生產管理技術要點

**1.調整養殖區域。**在夏季高溫季節，建議將養殖貝類從近岸淺水區遷至離岸深水區，改善養殖環境，避免雨水引起水體鹽度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可通過疏苗、提前售賣達標產品等措施，適當降低貝類養殖密度。

**2.調整養殖水層。**為保證扇貝、牡蠣等筏式養殖貝類的度夏安全，可根據當地實際情況適當下調養殖水層。同時，及時清理、更換網籠、梗繩等設施上附著的雜藻、雜貝等，保障養殖籠內外水體流通。

**3.加強日常管理。**密切關注環境和氣象變化，增加對水溫、病原體等關鍵指標的監測頻率。密切關注貝類生長和存活情況，及時採取補苗等措施。在進行分揀、分級、清洗等操作時，做好遮光、降溫，避免高溫對貝類成活率的影響。對於海水池塘養殖，應及時調節池塘水深，減輕強光照、強降水等不利因素的影響；定期檢修進排水設施，為貝類生長創造良好環境。

## 四、高溫期間海參養殖生產管理技術要點

### （一）降溫控溫

池水達 30℃ 以上時，刺參會應激或死亡。隨著水溫的不斷升高，海參養殖池塘應盡可能提高水位，以保證底層水溫、水質穩定。同時，可通過架設遮陽網等設施減輕強光照影響，遮陽網高度不應太低，以免影響池塘表面通風和熱量擴散。有條件的養殖主體應及時啟動降溫設施（如冷溫井水、製冷機組等），將池底水溫控制在海參生存安全溫度範圍內，主動防禦高溫。

### （二）增加溶氧

**1.配備增氧設備。**重點配備納米管、微孔曝氣管等底層增氧設施，並配套空壓機、鼓風機，確保氧氣直達池底。配合使用水車式增氧機、湧浪機，可強力打破水體分層（如溫樓中樓、鹽樓中樓），驅散底層有害氣體，確保池塘底部溶氧充足。

**2.定期改底。**高溫加速池塘底部有機質分解，易導致底熱、底臭及氨氮、亞硝酸鹽等超標。建議高溫期將改底週期縮短至每 7 天左右一次，改底重點為下風口、投食區以及增氧機無法有效攪動的死角、淤泥沉降區域等。

**3.科學換水。**換水前需監測外源水水質，外源水與池水的水質差異不大時方可進水。換水容易導致水體分層，可用增氧設備、攪水設備等攪動

水體。換水後需關注海參健康狀態。

**4.備足急救物品。**準備充足化學增氧劑（過氧化鈣等），存放於陰涼乾燥處。緊急缺氧時，可先使用化學增氧劑進行增氧，然後再根據具體問題採取有效措施。

### （三）預防倒藻

高溫期，表層水中單胞藻受太陽長時間熱射作用而衰敗，池底水嚴重缺氧，易引發倒藻，造成水色突變和水質惡化。高溫時應增加水質監測頻次，定時觀察水色變化，提早預防倒藻。養殖主體可通過充分換水、高效增氧、氧化池底等措施穩定池水水質，避免倒藻的發生。

### （四）改良底質

高溫期，池底殘餌、糞便、死亡藻類易產生氨氮、硫化氫等有害物質，造成海參死亡即“漂參”。養殖主體可定期施用氧化劑等改善底質氧化還原環境，減少有害物質積累，同時人工清除剛毛藻、硬毛藻、金膜藻等過度生長的大型藻類，避免底質惡化。

### （五）加強監測與應急防控

**1.堅持定期監測。**堅持每日巡塘，觀察水位、水色和透明度等變化，定期監測和調控水質。定期觀察海參活動、攝食和健康狀況，發現病死個體及時處理，防止病害擴散。

**2.堅持預防在先。**密切關注氣象預警預報，堅持防重於治。採取有效預防措施可顯著降低高溫期海參養殖風險，保障養殖生產的順利進行。

# 《關於打擊非法捕撈活動、加強涉漁外國籍船舶港口國檢查和管理工作的意見》

文 號：農漁發〔2025〕16 號

生效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 內容概述

農業農村部、外交部、工業和資訊化部、交通運輸部、海關總署、國家移民管理局聯合印發《關於打擊非法捕撈活動 加強涉漁外國籍船舶港口國檢查和管理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指出要高度重視漁業資源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零容忍”打擊非法捕撈，主動履行港口國義務，積極參與全球漁業治理，強化漁業執法國際合作。堅持依法治漁、依港管漁、防懲並舉、循序漸進原則，對照《協定》規定的履約義務，一是嚴格實施進港審查，公佈指定港口名單，明確管控船舶範圍，實施船舶進港報告，拒絕非法船舶進港。二是規範開展港口國檢查，依規抽檢進港船舶，公正開展船舶檢查，規範提供在港服務，嚴厲打擊違規行為。三是提升履約監管能力，及時做好資訊通報，加強涉漁中國籍船舶管理，保障船舶合法權益。四是強化各項支撐保障，強化落實管理責任，建立部門協作機制，提高港口國監管能力，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 《關於打擊非法捕撈活動、加強涉漁外國籍船舶港口國檢查和管理工作的意見》

2025年08月11日

經國務院批准，我國已加入聯合國糧農組織《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捕魚的港口國措施協定》（以下簡稱《協定》）。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決策部署，認真履行《協定》相關要求，進一步健全港口國監管體系，提高打擊非法捕撈能力，展現我負責任漁業國家形象，現就加強涉漁外國籍船舶港口國檢查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見。

## 一、準確把握總體要求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有關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視漁業資源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零容忍”打擊非法捕撈，主動履行港口國義務，積極參與全球漁業治理，強化漁業執法國際合作，彰顯我國負責任大國擔當。堅持依法治漁，主動適應國際規則要求，逐步完善涉漁法律法規體系，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統籌推進國內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設。堅持依港管漁，充分發揮港口監管樞紐功能，嚴格船舶進港，強化船舶檢查，規範在港服務，遏制非法漁獲物通過港口流入國際國內市場。堅持防懲並舉，強化我港口國綜合管控，及時發現違規行為，依法處置違規船舶，主動向船旗國和國際組織通報違規資訊。堅持循序漸進，綜合評估港口條件和監管能力，科學確定檢查範圍和比例，逐步完善管理措施，切實提升治理效能。

## 二、嚴格實施進港審查

（一）公佈指定港口名單。涉漁外國籍船舶應在指定港口停靠，漁船原則上應停靠漁港，相關運輸船舶應停靠符合相關要求的商港。

各省級漁業漁政部門會同有關主管部門根據港口的停靠條件、船舶監管和漁獲物報關能力等情況，在國務院批准的對外開放港口範圍內，提出並公佈適宜向涉漁外國籍船舶開放的指定港口（碼頭、泊位）名單，並報農業農村部備案。各地可根據港口情況定期更新指定港口（碼頭、泊位），動態調整名單。

（二）明確管控船舶範圍。加強對進入或意圖進入我國港口，用於、裝備用於或意欲用於捕魚或捕魚相關活動的以及裝載漁獲物的外國籍船舶管控，包括捕撈漁船、漁獲物運銷船、冷藏加工船、漁用物資和燃料補給船等從事漁業捕撈生產以及為漁業捕撈生產服務的船舶。管控船舶範圍不包括懸掛我國鄰國船旗為生存從事手工捕魚的船舶、未裝運漁獲物或裝運的漁獲物曾被卸載過的集裝箱船舶，但從事非法捕撈的除外。

（三）實施船舶進港報告。涉漁外國籍船舶應於預計抵達港口 7 日前，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視窗”，通報船舶基本資訊、船舶航程資訊、船員資訊、漁獲物資訊等。航程不足 7 日的，在駛離上一港口時通報。各地漁業漁政部門應及時對船舶報告資訊進行審查，確定是否准予該船舶進入港口。漁業漁政部門審查不通過的，應通知口岸查驗部門該船舶載運國家禁止入境的貨物或物品等情況，口岸查驗部門不得為該船舶辦理進口岸手續。

（四）拒絕非法船舶進港。農業農村部定期收集整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公佈的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漁船名單。有充分證據證明其從事非法捕撈，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加入的條約、協定的規定，被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認定為從事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漁業生產及相關活動的涉漁外國籍船舶不得進入我國港口。

### 三、規範開展港口國檢查

（五）依規抽檢進港船舶。對准許進港的涉漁外國籍船舶，經海關

檢疫查驗通過後，各地漁業漁政部門會同有關主管部門，原則上按不少於5%的比例進行抽檢。重點檢查曾被其他港口拒絕進港或拒絕提供在港服務、有關國家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請求檢查以及有證據證明其涉嫌從事非法捕撈的船舶。檢查內容應包括《協定》規定的船內區域、漁獲物、漁具、設施設備情況以及相關證明材料等。

（六）公正開展船舶檢查。檢查應當按規定程式實施，檢查過程應公正、透明、無歧視。檢查人員應具備相應專業知識、業務能力和工作經驗，配備資料查詢、執法記錄、通訊救生等專業設備，必要時配備翻譯人員。檢查人員在檢查前向船長出示身份證明，檢查過程中不妨礙船長與船旗國通信聯絡。檢查結束後，檢查人員和船長共同在檢查報告上簽字確認，檢查人員應向船長提供報告副本。

（七）規範提供在港服務。各地漁業漁政部門發現船舶所提供的捕撈許可、轉運許可及其他證明生產合法性的材料無效或偽造的，應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通報。相關服務企業不得為該船舶提供卸載、轉運、包裝、加工漁獲物，以及加油、補給、維修、進塢等在港服務，有關主管部門應依法加強對相關服務企業的監管。

（八）嚴厲打擊違規行為。各地有關主管部門要依照我國法律法規及《協定》有關要求，強化港口和相關海域執法檢查，及時發現違規行為。被認定為從事非法捕撈活動的涉漁外國籍船舶進入我國港口的，漁業漁政部門依法沒收漁獲物、違法所得和漁具，依法責令其離開或者將其驅逐。

#### 四、提升履約監管能力

（九）及時做好資訊通報。為落實履約要求，各地漁業漁政部門應及時調度開展港口國檢查的有關情況，包括船舶進港審查、港口國檢查、違規行為處置情況等，定期向農業農村部報告。農業農村部指定有關機構向聯合國糧農組織通報指定港口名單和我港口國檢查

有關情況，向有關船旗國通報拒絕該國船舶進港和使用港口情況，並酌情向有關國家、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通報有關情況。

（十）加強涉漁中國籍船舶管理。涉漁中國籍船舶到其他國家港口停靠，應主動接受港口國檢查和管理，合法合規生產。船舶在境外被拒絕進港或被拒絕使用港口有關情況，應及時向船籍港漁業漁政部門和有關駐外使（領）館報告。對船舶報告或其他國家通報涉嫌從事非法捕撈有關情況，船籍港有關主管部門應依法調查並逐級上報處理結果，內外協同做好港口國管理工作。

（十一）保障船舶合法權益。各地要逐步優化進港審查流程，提高我港口國檢查效率，防止干擾船舶的正常生產活動，避免不合理延誤船舶航程，減少對漁獲物品質的影響。出於不可抗力、遇險、遇難、船員疾病等原因，各地可以臨時允許船舶進港，實施救援援助，優先保障船舶和船員生命財產安全。制定港口國檢查和管理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妥善處理各類爭端爭議。

## 五、加強各項支持保障

（十二）強化落實管理責任。加入《協定》是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漁業治理、履行國際義務的新的重大舉措，是我國在持續打擊非法捕撈、堅持保護漁業資源方面邁出的新的關鍵一步。各地要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決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從踐行多邊主義、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高度，深刻認識加入《協定》的重要意義。加強組織領導，全面履行《協定》義務，加強港口國檢查和管理工作。

（十三）建立部門協作機制。各地要逐步建立漁業漁政部門牽頭，工業和資訊化、交通運輸、海事、海關和移民管理等部門共同參與的協作機制，明確職責任務分工，共同落實港口國檢查和管理各項

措施。建設部門間資訊交換平臺，及時通報港口國檢查有關情況，保障資訊暢通共用。有條件的地方實行多部門聯檢聯查，創新監管方式方法，形成綜合監管合力，建強我港口國管理工作體系。

（十四）提高港口國監管能力。各地要加大支持投入力度，為實施港口國檢查和管理提供政策保障。完善港口國檢查方式，在涉漁外國籍船舶流量大、漁獲物通關數量多的港口設置駐港檢查站點，為檢查提供便利。配齊配強檢查力量，組織檢查人員培訓，提升執法隊伍水準。加強設施裝備建設，充分運用遠端監控、漁獲物檢測、智慧識別等技術手段，提升管理效能。

（十五）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積極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等多邊平臺，加強《協定》談判履約相關工作，推動制定更加公平合理的漁業治理規則。推動與重點國家和地區的漁業對話，分享我國打擊非法捕撈、推進可持續漁業發展的立場理念、具體實踐和經驗，增進理解互信。組建高水準專家團隊，加強《協定》研究，為《協定》實施提供智力支撐。做好政策宣傳，正確引導輿論，為《協定》實施營造良好社會氛圍。

農業農村部 外交部 工業和資訊化部  
交通運輸部 海關總署 國家移民管理局

2025年8月11日

# 關於 2025 年第二批漁業船舶安全監管執法典型案例的通報

日期：2025-09-08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近年來，各級漁業漁政部門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指示精神，嚴格按照國務院安委會和農業農村部部署要求，全要素、全鏈條加強漁業安全生產執法監管，嚴厲打擊危害漁業生產安全的違法違規行為。近期，我局從各地查辦案件中遴選了典型案例予以通報，請各地採取線上線下方式廣泛宣傳到漁船船東船長，覆蓋所有漁村、漁港，切實發揮“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作用。

## 一、“遼某漁 15XX7”、“遼某漁 15XX8”船擅自改變漁業船舶總噸案

2025 年 3 月 10 日，“遼某漁 15XX7”、“遼某漁 15XX8”船實際經營人、船長徐某雲在未申報的情況下，私自將上述兩艘漁船船艙加長約 1.9 米，導致兩船總噸改變、穩性等安全性能下降，對漁船航行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經遼寧省農業農村廳調查認定，徐某雲存在如下違法行為：擅自改變“遼某漁 15XX7”和“遼某漁 15XX8”船船舶總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條例》、《遼寧省農業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基準（2025 版）》等有關規定，對徐某雲作出責令改正、合計罰款 1.6 萬元的行政處罰決定。

## 二、“魯某某漁 65XX0”等 4 艘漁船擅自拆卸漁船北斗設備案

2025 年 3 月 5 日，河北省海洋漁政執法總隊聯合唐山市支隊、秦皇島市支隊，對秦唐交界海域違規作業現象開展集中打擊行動，查獲“魯某某漁 65XX0”、“魯某某漁 67XX9”、“魯某某漁 67XX8”、“魯某某漁 67XX1”4 艘漁船。經河北省海洋漁政執法總隊調查認定，上述 4 艘漁船所有人和船長均存在如下違法行為：擅自拆卸北斗設備、未按照規定配齊職務船員、不符合最低配員標準、未按照規定辦理漁

業船舶進出漁港報告手續，使用禁用的漁具進行捕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河北省漁業船舶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對該 4 艘漁船所有人和船長作出合計罰款 34.72 萬元、暫扣船長和負有相關責任的船員海洋漁業船員證書 3 個月等行政處罰決定。

### 三、“蘇某漁 19XX7”船未按規定配齊漁業職務船員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國漁政 32XXX”船在巡航時發現“蘇某漁 19XX7”船職務船員僅有 1 名二級船長。經江蘇省漁業執法監督中心調查認定，該船實際經營人潘某某、船長秦某某存在以下違法行為：未按規定配齊漁業職務船員；未保證漁業船舶符合最低配員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海洋漁業船員違法違規記分辦法》等有關規定，對“蘇某漁 19XX7”船實際經營人潘某某作出罰款 4.75 萬元，對船長秦某某作出罰款 1.1 萬元、記 3 分的行政處罰決定。

### 四、“閩某漁 2XX95”等 8 艘漁船擅自遮罩北斗設備信號案

2024 年 12 月 8 日，福建省海洋與漁業總隊執法人員發現“閩某漁 2XX95”、“閩某漁 2XX28”、“閩某漁 2XX18”、“閩某漁 0XX65”、“閩某漁 0XX36”、“閩某漁 0XX22”、“閩某漁 0XX56”、“閩某漁 0XX55”8 艘漁船存在涉嫌未按規定標寫船名、船籍港等違法違規行為。經福建省總隊調查認定，“閩某漁 2XX95”等 8 艘漁船的船舶經營者、船長存在如下違法行為：未按規定標寫船名、船籍港，未懸掛船名牌，故意遮罩北斗設備信號，未按規定辦理漁業船舶進出港報告手續，未按規定配備職務船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港航監督行政處罰規定》、《福建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辦法》等有關規定，對上述 8 艘漁船作出合計罰款 42.84 萬元的行政處罰決定。

上述案件的嚴肅查處，彰顯了漁業漁政部門對安全生產違法違規行為零容忍的態度，對於強化船東船長安全意識、震懾違法違規行為具有重要意義。各級漁業漁政部門要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落實海洋漁船安全生產專項整治工作要求，持續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堅決防範遏制重特大事故發生，切實保障漁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2025年9月8日



## 漁業漁政局黨支部舉辦“人工智慧助力漁業高品質 發展主題黨日活動

日期：2025-10-22

來源：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人工智慧、網路安全和資訊化工作的重要論述，10月20日下午，漁業漁政局黨支部舉辦“人工智慧助力漁業高品質發展”主題黨日活動，全體黨員、幹部參加，局黨支部書記、局長肖放同志出席。

會上，黨支部集體學習了習近平總書記相關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浙江大學生物系統工程與食品科學學院劉鷹院長、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漁業工程研究所王義剛高級工程師分別就智慧漁業研究應用與發展展望、漁業漁政網路安全知識作了專題講解。支部黨員、幹部圍繞人工智慧如何更好助力漁業高品質發展和現代化建設進行了深入交流研討。

會議強調，全體黨員、幹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學細悟篤行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人工智慧、漁業發展的重要論述，以“人工智慧+”思維審視和加強漁業生產、管理、資源養護等工作。**一要充分認識人工智慧的重要性。**人工智慧能夠拓展認知邊界、提升決策效能，重塑全球產業競爭格局，若不主動跟進，便會陷入落伍被動的局面。**二要加快人工智慧在漁業領域應用。**加快人工智慧在養殖捕撈生產、漁業安全監管、資源評估與養護、智慧漁港建設等領域的示範應用，打造一批可複製推廣的標杆，在漁業漁政大資料平臺升級中融合 DeepSeek 等技術。**三要統籌好發展和安全。**落實黨中央關於人工智慧大模型在政務領域應用的保密管理要求，既要用好用足技術，又不能完全依賴，要掌握駕馭人工智慧的本領，推動其助力漁業高品質發展。

通過此次主題黨日活動，全體黨員、幹部進一步加深了對人工智慧與漁業發展關係的認識，明確了工作方向，將以實際行動推動人工智慧技術在漁業領域的應用，為漁業高品質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做好 2025—2026 年鰻苗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 號 農辦漁〔2025〕27 號

生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發佈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內容概述

為規範鰻苗捕撈管理，維護正常生產秩序，根據漁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有關要求，現就 2025-2026 年鰻苗生產管理工作發佈本通知。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做好 2025—2026 年鰻苗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為規範鰻苗捕撈管理，維護正常生產秩序，保障生產者合法權益，推動鰻苗捕撈及相關產業持續健康發展，根據漁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做好鰻苗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農辦漁〔2023〕39 號）要求，現就做好 2025—2026 年鰻苗生產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實生產計畫，抓好專項許可

2025—2026 年鰻苗專項捕撈許可安排見附件。捕撈作業時間自 2025 年第四季度至 2026 年上半年，單船累計作業時間不超過 3 個月，具體生產時間由省級漁業主管部門確定；24 米以下漁船攜帶網具不超過 200 頂，24 米及以上漁船攜帶網具不超過 400 頂。各地要嚴格落實捕撈許可證制度，遵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為符合條件的申請漁船發放專項捕撈許可證，漁船名單應在地方人民政府或漁業主管部門網站及漁港公示。

### 二、強化安全生產，嚴格監督執法

各地要壓實安全生產責任，做好安全生產培訓，開捕前全面排查漁船安全情況，作業過程中密切關注船舶動態，宣傳、引導並督促漁民在作業後及時回收定置網具；強化全過程執法監管，重點關注持

證生產、漁具數量、漁獲物定點上岸、浮子筏（舢板）使用、通導設備及船員配備等情況；加強海上巡查，在集中作業區域安排漁政船伴航執法，打擊非法捕撈，配合海關和海警打擊鰻苗走私，保障合法捕撈權益和鰻苗流通秩序。

### 三、完善資源監測，構建追溯體系

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牽頭做好鰻苗資源動態監測與分析工作，指導各地不斷優化監測方法，做好產量統計，科學評估資源總量與變化趨勢，及時匯總分析各地監測結論，深化研究，並於2026年6月30日前將全國鰻苗資源監測報告報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江蘇、上海、浙江等省市漁業主管部門要進一步強化漁撈日誌填報和定點上岸制度落實，派遣觀察員隨船監測鰻苗捕撈、轉載和交易，開展鰻苗生產、購銷等環節的追溯管理。

### 四、補齊短板弱項，提升管理水準

各地要針對鰻苗捕撈管理中的短板弱項，積極採取措施，提升管理水準。江蘇省漁業主管部門要對鰻苗捕撈漁船配套的浮子筏（舢板）統一管理要求，落實安全管理措施；浙江省漁業主管部門要以改革創新方式做好鰻苗專項捕撈管理工作，用好本省小型漁船管理改革成果，合理研提溫州市鰻苗綜合管理新方案，循序漸進解決鰻苗捕撈歷史遺留問題；福建、廣東兩省漁業主管部門要高度重視鰻苗捕撈管理工作，儘快摸清本省漁船類型和生產情況，結合本省實際提出合理的解決方案，同時堅決打擊非法捕撈行為，樹立依法依規生產風氣。

附件：2025—2026年鰻苗專項捕撈許可安排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

025年10月13日

附件

2025—2026 年鰻苗專項捕撈許可安排

省份	船數 (艘)	作業區域	定點上岸漁港
江蘇	1300	31°43'36"N 至 34°00'N 之間江蘇省管轄的 A 類漁區	協興港、塘蘆港、蒿枝港、呂四港、東灶港、通州灣遊艇碼頭、遙望港、劉埠港、東凌港、洋口港、老壩港、諒港、梁垛河閘、王港閘、鬥龍港、四卯酉閘
上海	19	30°54'00"N 以南上海市管轄的 A 類漁區	蘆潮港、大治河、中港
浙江	907	浙江省管轄的 A 類漁區	郭巨洋漲壘、泗門陶家路閘北排江口、淡水泓閘口、釣魚礁碼頭、半掘浦閘口、獨山港糧食碼頭、海鹽縣秦山街道楊柳山漁船集中停泊點、長白漁業碼頭、蝦峙漁港、高亭中心漁港、衢山中心漁港、嵎泗中心漁港、洋山港、龍門漁港、紅腳岩漁港、雞山漁港、藍田漁港、洞頭中心漁港、大門美壘漁港、北麂漁港、北龍漁港、下廠漁港、炎亭漁港、信智漁港、霞關漁港、舩舨中心漁港
福建	218	連江縣 A 類漁區；長樂區 A 類漁區；泉州灣；蕉城區雲淡至八都海域及三都澳海域，金蛇頭海域金蛇頭碼頭前；福安市白馬門白磧海域，下白石鎮福漁村外側海域，甘棠港海域，賽岐港海域	黃岐中心漁港、松下牛頭灣澳口、陳埭鎮仙石壘口、海尾壘口、鼇江二級漁港、八都鎮下汐避風錨地、寨下壘口、馬頭三級漁港
廣東	18	廣東省珠江口廣州國際航道以西、珠海淇澳島以北的中山市 A 類漁區	橫門漁港
合計	2462		



# 耕海牧漁 躍向深藍 ——“十四五”期間 深遠海養殖取得積極進展

日期：2025-10-27



## “十四五”期間 我國深遠海養殖取得積極進展

2024年全國海水養殖：

面積 2240.06千 公頃

產量 2527.64萬 噸

產值 5034.38億 元

其中深遠海養殖：

水体 6520萬 立方米

產量 50萬 噸

重力式網箱 3萬余 口

桁架類網箱和大型圍欄 89 個

養殖工船 6 艘

2022年4月，廣東省湛江市首個深遠海養殖平臺“海威1號”在雷州市覃門鎮流沙灣海域啟用。該平臺剛建成不到兩個月，就抵擋住一次14級的颱風。經過這次颱風考驗，更加堅定了當地發展現代化深遠海養殖裝備的信心，於是次年6月“海威2號”建成啟用。

此後，以養殖容量大、抗風浪能力強為顯著特點的深遠海養殖裝備在廣東沿海不斷湧現。特別是廣東規模最大的深遠海養殖平臺“恒燚一號”、搭載風漁一體化智慧設備的“明漁一號”等9個大型桁架式養殖平臺相繼建成下水，提升了廣東深遠海養殖水準和能力。

深遠海養殖是在深水遠岸通過大型現代化漁業裝備進行規模化高效養殖的生產方式。2023年4月，習近平總書記在廣東湛江考察時曾對建設海上牧場、“藍色糧倉”、大力發展深海養殖裝備作出重要指示。近年來，農業農村部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精神，將深遠海養殖作為推進現代漁業建設重點之一積極推動發展。2023年，農業農村部聯合工業和資訊化部共8部門印發《關於加快推進深遠海養殖發展的意見》，作出全產業鏈全環節推動深遠海養殖發展的政策安排。

截至2024年，全國深遠海養殖水體達6520萬立方米，產量50萬噸，分別是“十三五”初期的6.3和4.3倍，是“十四五”期間年均增長率最高的養殖模式，成為我國海水養殖的重要引擎。其中，重力式網箱3萬餘口，桁架類網箱和大型圍欄89個，養殖工船6艘。目前，我國已經形成以技術成熟、經濟適用的重力式網箱為主，桁架類網箱為輔，養殖工船為探索的深遠海現代化養殖產業格局，培育形成了具有一定規模和層次結構的深遠海養殖生產體系。

2023年10月，全球首創水體自然交換型養殖工船“九洲一號”在珠海開工建造；2024年6月，可實現養殖污染“零”排放的“普盛6號”在海南省樂東黎族自治縣交付；山東“經海系列”桁架類網箱，搭

載了空氣動力投飼系統、自動化趕魚裝置和巡檢機器人等智慧化裝備，有效減少了人力投入，初步實現智慧化養殖。

近年來，在國家創新戰略的帶動下，研發、製造等單位圍繞深遠海養殖的裝備和養殖技術不斷加大研發力度。重力式網箱已實現在 20 米水深的灣口開放海域養殖，桁架類網箱相繼開發了全潛式、半潛式、浮式、座底式等多種類型。

2024 年末，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中國水產學會發佈了 2025 年重點推廣水產養殖品種名單中，廈門大學選育 2022 年通過國家評審的“富發 1 號”大黃魚新品種連續入選上榜。

“十四五”期間，我國深遠海養殖不僅裝備有了快速發展，深遠海養殖品種選育也取得豐碩成果，相繼培育出大黃魚“富發 1 號”、金鯧“晨海 1 號”、石斑魚“金虎雜交斑”等適合深遠海養殖的新品種。同時，養殖模式不斷優化，多地採用陸基育苗、海陸接力養殖模式，使養殖品種始終處於最適環境，實現全年高效養殖。

據 2024 年全國漁業經濟統計公報顯示，2024 年全國海水養殖面積 2240.06 千公頃，海水養殖產量 2527.64 萬噸，海水養殖產值 5034.38 億元。



# 關於就《漁業水域生態環境品質評價辦法（試行）》 （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的公告

日期：2025-11-20

為統一漁業水域生態環境品質評價方式方法，客觀反映漁業水域生態環境品質狀況及變化趨勢，為漁業水域生態環境監測、評估及管理提供支撐，我局組織編制了《漁業水域生態環境品質評價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見附件）。

現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建言獻策，並可以通過下列方式，於2025年12月5日前向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回饋意見建議。

- 1· 郵箱：zihuanchu@126.com；
- 2· 傳真：010-59192965；
- 3· 通訊位址：北京市朝陽區農展南裡11號，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郵編：100125。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



## 附件

#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科学评价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质量，客观反映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依据《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SC/T 9102-2007）、《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442-2008）和《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1300-2023）等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指标

### （一）水环境质量评价指标

海洋、内陆渔业水域水环境质量评价指标及标准值分别见表 1、2。

表 1 海洋渔业水域水环境质量评价指标及标准值

序号	指标	标准值（单位：mg/L）		参考标准
		天然重要渔业水域及保护区	重点增殖区	
1	化学需氧量（COD）	≤2（海水水质标准 I 类）	≤3（海水水质标准 II 类）	GB3097-1997
2	石油类	≤0.05	≤0.05	GB11607-89

3	铜	≤0.01	≤0.01	GB11607-89
4	锌	≤0.1	≤0.1	GB11607-89
5	铅	≤0.05	≤0.05	GB11607-89
6	镉	≤0.005	≤0.005	GB11607-89
7	汞	≤0.0005	≤0.0005	GB11607-89
8	砷	≤0.05	≤0.05	GB11607-89
9	六价铬	≤0.1	≤0.1	GB11607-89

表2 内陆渔业水域水环境质量评价指标及标准值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单位: mg/L)	参考标准
1	非离子氨	≤0.02	GB11607-89
2	高锰酸盐指数	≤4	GB3838-2002 (II类)
3	石油类	≤0.05	GB11607-89
4	挥发性酚	≤0.005	GB11607-89
5	铜	≤0.01	GB11607-89
6	锌	≤0.1	GB11607-89
7	铅	≤0.05	GB11607-89
8	镉	≤0.005	GB11607-89
9	汞	≤0.0005	GB11607-89
10	砷	≤0.05	GB11607-89
11	六价铬	≤0.1	GB11607-89

## (二)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评价指标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评价指标及标准值见表3。

表3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评价指标及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mg/kg)	参考标准
1	石油类	≤500	GB18668-2002 (一类)
2	铜	≤35	GB18668-2002 (一类)
3	锌	≤150	GB18668-2002 (一类)
4	铅	≤60	GB18668-2002 (一类)
5	镉	≤0.5	GB18668-2002 (一类)
6	汞	≤0.2	GB18668-2002 (一类)
7	砷	≤20	GB18668-2002 (一类)
8	六价铬	≤80	GB18668-2002 (一类)

### (三) 营养状态评价指标

海洋渔业水域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 a (Ch1a)、无机氮 (DIN)、活性磷酸盐 (PO<sub>4</sub>-P)、化学需氧量 (COD)。

湖泊、水库渔业水域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 a (Ch1a)、总磷 (TP)、总氮 (TN)、透明度 (SD)、高锰酸盐指数 (COD<sub>Mn</sub>)。

## 二、评价方法

同一监测点位评价指标年度监测结果采用算术平均法对多次监测数据进行计算。

### (一)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 1. 监测水域水环境质量评价

首先，评价监测点位水环境质量，评价时段内某监测点位各项评价指标浓度均低于或等于标准值，则该监测点位水环境质量“达标”，否则为“不达标”。其次，计算监测水

域达标面积比例，公式如下：达标面积比例=监测水域中达标监测点位所代表的面积总和/监测水域总面积×100%。再次，根据监测水域水环境达标面积比例和监测点位指标浓度超标倍数，对监测水域水环境质量进行分级，见表4。

表4 监测水域水环境质量评价分级

水环境达标面积比例与超标情况	水环境质量等级	表征颜色
达标面积比例≥80%，且无监测指标浓度超标5倍以上的监测点位	优	蓝色
50%≤达标面积比例<80%，且无监测指标浓度超标5倍以上的监测点位	良	绿色
达标面积比例<50%，或0<监测指标浓度超标5倍以上的面积比例≤20%	中	黄色
监测指标浓度超标5倍以上的面积比例>20%	差	红色

注：超标倍数=(某指标的监测浓度值-该指标的标准值)/该指标的标准值

评价时段内，某监测水域水环境质量等级为“优”或“良”时，不评价其主要污染指标。某监测水域水环境质量等级为“中”或“差”时，选择超标面积比例≥50%的所有指标或超标面积比例最高的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其中，评价指标超标面积比例=监测水域中该指标浓度超过标准值的监测点位所代表的面积之和/监测水域总面积×100%。

## 2. 重要渔业水域水环境质量评价

重要渔业水域按类型分为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海水重点增养殖区、江河重要渔业水域、湖泊水库重要渔业水域、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根据某类重要渔业水域中优、良、中、差等级的监测水域数量占该类重要渔业水域监测水域总数量的百分比，评价该类重要渔业水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选择超标面积比例  $\geq 50\%$  的所有指标或超标面积比例最高的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其中，某类重要渔业水域评价指标超标面积比例 = 该类重要渔业水域某指标浓度超过标准值的监测点位所代表的面积之和 / 该渔业水域类型监测总面积  $\times 100\%$ 。

## (二)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首先，评价监测点位沉积物环境质量，评价时段内某监测点位各项评价指标浓度均低于或等于标准值，则该监测点位水环境质量“达标”，否则为“不达标”。其次，计算监测水域达标面积比例，公式如下：达标面积比例 = 监测水域中达标监测点位所代表的面积总和 / 监测水域总面积  $\times 100\%$ 。再次，根据监测水域沉积物环境达标面积比例和监测点位指标浓度超标倍数，对监测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进行分级，见表 5。

表 5 沉积物环境质量评价分级

沉积物环境达标面积比例与超标情况	沉积物环境质量等级	表征颜色
达标面积比例 $\geq 80\%$ ，且无监测指标浓度超标 5 倍以上的监测点位	优	蓝色
$50\% \leq$ 达标面积比例 $< 80\%$ ，且无监测指标浓度超标 5 倍以上的监测点位	良	绿色

达标面积比例 < 50%，或 0 < 监测指标浓度超标 5 倍 以上的面积比例 ≤ 20%	中	黄色
监测指标浓度超标 5 倍以上的面积比例 > 20%	差	红色

注：超标倍数 = (某指标的监测浓度值 - 该指标的标准值) / 该指标的标准值

积物环境主要污染指标的判定方法同水环境主要污染指标的判定方法。

### (三) 营养状态评价方法

#### 1. 海洋渔业水域营养状态评价

富营养化指数  $E$  的计算公式如下： $E = \text{化学需氧量} \times \text{无机氮} \times \text{活性磷酸盐} / 4500 \times 10^6$ ，其中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质量浓度单位为  $\text{mg/L}$ 。根据富营养化指数计算结果对海洋渔业水域营养状态进行分级，见表 6。

表 6 海洋渔业水域营养状态分级

富营养化指数 ( $E$ ) 范围	营养状态
$1 \leq E \leq 3.0$	轻度富营养
$3.0 < E \leq 9.0$	中度富营养
$E \geq 9.0$	重度富营养

#### 2. 湖泊、水库渔业水域营养状态评价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TLI(\Sigma)$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Sigma)$  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 = \sum_{j=1}^m W_j \cdot TLI(j)$$

式中： $TLI(\Sigma)$  —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_j$  — 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  代表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 Ch1a 作为基准参数，则第  $j$  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 = r_{ij}^2 / \sum_{j=1}^m r_{ij}^2$$

式中： $r_{ij}$  为第  $j$  种参数与基准参数 Ch1a 的相关系数；  
 $m$  为评价参数的个数。

湖泊、水库渔业水域中的 Ch1a 与其他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见表 7。

表 7 湖泊、水库渔业水域部分参数与 Ch1a 的相关关系

参数	Ch1a	TP	TN	SD	COD <sub>Mn</sub>
$r_{ij}$	1	0.84	0.82	-0.83	0.83

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text{Ch1a}) = 10 (2.5 + 1.0861 \ln \text{Ch1a})$$

$$TLI(\text{TP}) = 10 (9.436 + 1.6241 \ln \text{TP})$$

$$TLI(\text{TN}) = 10 (5.453 + 1.6941 \ln \text{TN})$$

$$TLI(\text{SD}) = 10 (5.118 - 1.941 \ln \text{SD})$$

$$TLI(\text{COD}_{Mn}) = 10 (0.109 + 2.6611 \ln \text{COD}_{Mn})$$

式中：Ch1a 单位为  $\text{mg}/\text{m}^3$ ，SD 单位为 m；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text{mg}/\text{L}$ 。

根据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Sigma)$  计算结果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表 8）。

表 8 湖泊、水库渔业水域营养状态分级

$TLI(\Sigma)$ 范围	营养状态
$TLI(\Sigma) < 30$	贫营养
$30 \leq TLI(\Sigma) \leq 50$	中营养
$TLI(\Sigma) > 50$	富营养
$50 < TLI(\Sigma) \leq 60$	轻度富营养
$60 < TLI(\Sigma) \leq 70$	中度富营养
$TLI(\Sigma) > 70$	重度富营养

### 三、变化趋势分析

#### (一) 监测水域水环境和沉积物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根据某监测水域不同时段（年度）的水环境质量或沉积物环境质量等级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等级不变的判定为“无明显变化”，变化一个等级的判定为“有所变化（好转或下降）”，变化两个及以上等级的判定为“明显变化（好转或下降）”。

#### (二) 重要渔业水域水环境和沉积物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评价某类重要渔业水域不同时段（年度）的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计算该类重要渔业水域“优”、“良”等级监测水域的数量之和占该类重要渔业水域监测水域总数量的百分比之差（ $\Delta G = G_2 - G_1$ ），计算“差”等级监测水域的数量占该类重要渔业水域监测水域总数的百分比之差（ $\Delta D = D_2 - D_1$ ），求取两者净差（ $\Delta G - \Delta D$ ）并取绝对值。若该值小于 10，判定为“无明显变化”；若该值介于 10 到 20 之间，判定为“有所变化（好转或下降）”；若该值大于 20，判定为“明

显变化（好转或下降）”。不同类型重要渔业水域不同时段（年度）的沉积物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同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農業重大自然災害應急預案》的 通知

日期：2025-11-21

農業農村部：農農發[2025]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農村（農牧）、畜牧獸醫、漁業廳（局、委），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農村局：

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牢固樹立“兩個堅持、三個轉變”的防災減災救災理念，推進構建農業災害回應快速高效、抗災救災有力有序的長效機制，進一步明確組織指揮體系、預警回應機制、應急保障建設等部門職責和工作流程，我部組織修訂完善了《農業重大自然災害應急預案》。現印發你們，請結合實際制定完善本地區農業防災減災救災應急預案，並抓好落實。

農業農村部

2025年9月29日

# 農業重大自然災害應急預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錄

1 總則	1
1.1 總體要求	1
1.2 編制依據	1
1.3 適用範圍	1
1.4 工作原則	2
2 組織指揮體系及職責	2
2.1 組織機構	3
2.2 農業農村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職責	4
2.3 農業農村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專項小組職責	4
2.4 農業農村部防災減災救災專家指導組	8
3 預防和預警機制	8
3.1 預測預判	8
3.2 預警預防	9
3.3 災情資訊採集報告和發佈	11
3.4 行動準備	12
4 農業重大自然災害分級和應急回應	13
4.1 一級響應（特別重大）	14
4.2 二級響應（重大）	16
4.3 三級回應（較重）	18
4.4 四級回應（一般）	20
4.5 應急回應升級、降級與解除	21
4.6 後期處置	21
5 應急保障	22
5.1 資金保障	22
5.2 物資保障	23
5.3 裝備保障	23
5.4 工程保障	23
5.5 科技保障	23
5.6 資訊保障	23
5.7 隊伍保障	24
6 附則	24
6.1 名詞術語	24
6.2 預案演練	25
6.3 預案管理	25
6.4 預案解釋	25
6.5 預案附件	25
6.6 預案生效	25
附件 1 應急回應啟動、升級的呈報單格式	26
附件 2 應急回應降級、解除的呈報單格式	27

## 1 總則

### 1.1 總體要求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以防為主、防抗救相結合，堅持常態減災和非常態救災相統一，從災後救助向災前預防轉變，從應對單一災種向綜合減災轉變，從減少災害損失向減輕災害風險轉變，緊緊圍繞抗災奪糧食和農業豐收，強化監測預警識災、政策物資備災、工程設施防災、品種技術避災、隊伍裝備救災、多方協作減災，加快補齊短板弱項，優化應急回應機制，健全政策保障體系，全面提升農業抵禦自然災害能力和應對氣候變化韌性，為保障糧食和重要農產品穩定安全供給提供有力支撐。

### 1.2 編制依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糧食安全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氣象法》、《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條例》、《植物檢疫條例》、《氣象災害防禦條例》、《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國家氣象災害應急預案》等有關規定，制定本預案。

### 1.3 適用範圍

本預案適用於全國範圍內洪澇、乾旱等農業重大水旱災

害，颱風、風雹、低溫冷害、高溫熱害等農業重大氣象災害和農作物病蟲害（包括植物疫情）等重大農業生物災害的預防、應急處置和災後生產恢復。地震等農業重大地質災害參照本預案執行。

因農業氣象災害或其它環境條件改變引發或加劇的動物疫情或水生動物疫病，按照《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水生動物疫病應急預案》等規定執行。

#### 1.4 工作原則

1.4.1 堅持底線思維、極限思維，以“時時放心不下”的責任感，以分秒必爭的緊迫感，慎終如始做好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工作。

1.4.2 堅持以防為主、防抗救相結合，源頭預防、關口前移，將常態減災作為防災減災救災基礎性工作。

1.4.3 堅持系統觀念、綜合減災，加強頂層設計，引導資源要素向農業防災減災救災方面聚集，增強工作的系統性和統籌協調能力。

1.4.4 堅持問題導向、分類施策，針對不同區域農業災害特點，分災種、分地區精準應對。

1.4.5 堅持屬地管理、分級負責，在地方黨委、政府統一領導下，發揮協調和主體作用，形成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工作合力。

## 2 組織指揮體系及職責

## 2.1 組織機構

農業農村部設立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負責組織指導、統籌協調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工作；由分管種植業管理司的負責同志擔任總指揮，由種植業管理司主要負責同志擔任副總指揮，辦公廳、發展規劃司、計劃財務司、種植業管理司、畜牧獸醫局、漁業漁政管理局、鄉村產業發展司、農村合作經濟指導司、幫扶司、市場與資訊化司、國際合作司、科學技術司、農墾局、種業管理司、農業機械化管理司、農田建設管理司、中國農業科學院、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中國熱帶農業科學院、農民日報社、農業農村部資訊中心、農業農村部大資料發展中心、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農業農村部農藥檢定所、農業農村部耕地品質監測保護中心、農業農村部農業機械化總站、全國畜牧總站、中國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中國動物衛生與流行病學中心、中國農墾經濟發展中心和全國水產技術推廣總站相關負責同志為成員。“指揮部”下設辦公室（綜合協調）、應急救災、技術指導、疫病防控、恢復重建保障等專項小組。

考慮到有關工作專業性和延續性，參照國家防災減災救災委員會運行機制，保留農業抗震救災、森林草原防滅火工作體系，由分管畜牧獸醫局的負責同志擔任國務院抗震救災指揮部成員和國家森林草原防滅火指揮部成員，由畜牧獸醫局牽頭負責相關工作，並與國務院抗震救災指揮部、國家森林草原防滅

火指揮部對接。

## 2.2 農業農村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職責

(1) 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三農”工作、應急管理的重要論述精神和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按照國家防災減災救災委員會和農業農村部黨組安排開展工作。

(2) 研究審議農業防災減災救災重大政策、重要制度及應急預案，推動建立農業防災減災救災長效機制，協調解決防災減災救災重大問題。

(3) 安排部署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工作，開展農業氣象災害和重大病蟲害監測預警，按程式啟動和解除農業重大氣象災害、病蟲害災害應急響應。

(4) 統籌指導農業防災減災救災技術應用，及災後生產恢復。

(5) 健全救災物資裝備儲備體系，協調做好農業救災物資裝備儲備和調劑調運。

(6) 組織對重大災害進行調查評估，統籌協調開展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宣傳引導和教育培訓，協調開展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國際交流與合作。

(7) 完成農業農村部黨組交辦的其他事項。

## 2.3 農業農村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專項小組職責

### 2.3.1 辦公室（綜合協調組）

(1) 協調推動各成員單位落實指揮部各項部署，承辦指

揮部全體會議、文件起草、制度制訂。收集匯總成員單位年度工作情況，研究提出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年度工作要點。組織開展包省包片下沉一線，適時派出科技小分隊指導服務。

(2) 分析研判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形勢，組織開展災害風險會商，預警資訊共用，牽頭下發防災減災救災通知，發佈風險預警，組織相關單位監測災情發展，收集整理農業災情，組織開展重特大農業自然災害調查評估。

(3) 牽頭對外協調交流與合作，密切與水利、應急管理、氣象等部門溝通協作，定期會商農業災害形勢，合力推進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工作。

(4) 牽頭研究建立農業防災減災救災長效機制，協調成員單位補短板強弱項，推進能力建設。

(5) 組織成員單位開展農業防災減災救災科學知識、技術措施宣傳和教育培訓，協調媒體開展農業災害影響和農業防災減災工作宣傳報導。

(6) 承辦指揮部交辦的其他事項。

### 2.3.2 應急救災組

(1) 指導各地建設市場運營、政府支持、平戰結合、指揮高效的區域農業應急救災中心和區域農機社會化服務中心，合理配置履帶式收割機、移動式烘乾機、農用水泵、噴灌機、大中型施藥機械等“平急兩用”、“平戰結合”的應急救災裝備，推動建立防災救災農機應急有償調用機制。

(2) 指導各地組建農機應急作業服務隊，組織做好農機應急作業服務隊日常管理培訓和應急演練。

(3) 指導各地做好機具檢修和救災隊伍準備，重大天氣變化或災害來臨時，及時調度機具，動員應急作業服務隊開展搶排積水、抗旱澆灌、病蟲害防控、農作物搶收搶播、改種補種、蔬菜大棚加固等種植業防災救災和災後生產恢復工作。

(4) 指導各地加固畜禽圈舍，組織畜牧業救災和災後恢復生產；指導各地組織檢查漁業設施安全狀況，做好漁船和漁民回港避風及沿海養殖人員避險。

### 2.3.3 技術指導組

(1) 整合種植業、畜牧業、漁業、農機、熱作等行業專家組，現代農業產業技術體系及中國農業科學院、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中國熱帶農業科學院產業專家團等力量，形成農業防災減災救災科技支撐合力。

(2) 組織專家分作物、分區域、分災種制定防災減災救災技術指導意見，開展多種形式技術培訓、專家諮詢。

(3) 組織專家和農技人員深入災區調研指導，組織科技小分隊巡迴指導服務，科學評估災害影響，落實防災減災救災關鍵措施。

(4) 指導科研機構根據農業防災減災救災需要，選育推廣抗逆高產品種，研究集成防災減災救災技術，研發推廣應急防災救災農機裝備，開展災害發生趨勢、致災機理和風險區劃

研究，推廣適應性種植。

#### 2.3.4 疫病防控組

(1) 制定發佈農作物重大病蟲害防控方案和預案，組織開展病蟲監測預警。

(2) 指導各地培育壯大專業化植保隊伍，大力推進統防統治，推行綠色防控、安全用藥，遏制病蟲危害暴發。

(3) 組織各地加強遷飛性、流行性、暴發性、檢疫性重大病蟲害聯防聯控，開展統防統治、應急防治，協調調運藥劑藥械。

(4) 制定發佈災後動物疫病防控指南，指導災區加強動物疫病監測，做好死亡畜禽及水產品收集、無害化處理和養殖環境消殺，遏制重大動物疫病和重點人畜共患病暴發流行。

#### 2.3.5 恢復重建保障組

(1) 推動優化農業防災救災資金使用方向，完善撥付機制，及時申請下撥。協調落實防災減災救災、穩產增產技術等相關資金，爭取災毀農田、種養設施等災後恢復重建項目資金；推動將受災情況作為相關專案資金分配因素，對重災省份予以適當傾斜。

(2) 推動完善農業保險制度。災害發生後，督促指導地方及時協調農業保險承保公司勘察定損理賠，協調金融機構加大對受災農戶信貸支持。

(3) 組織國家救災備荒種子(苗)、國家救災農藥儲備管

理和調劑調運。根據災區需要，指導災區申請動用國家救災肥儲備。

(4) 指導各地組織灌排機械、履帶式農業機械、移動式烘乾機、植保無人駕駛航空器、疫苗、消毒劑、化肥、農藥等應急救災物資裝備調度調運。

(5) 重特大災害發生時，視情況組織相關協會、企業向災區捐贈救災物資。

(6) 指導災區修復損毀農田基礎設施、蔬菜大棚、養殖圈舍（池塘）等設施，儘快恢復生產條件。

(7) 開展脫貧產業和返貧致貧風險農戶摸排監測，指導地方制定幫扶辦法，防止因災返貧。

## **2.4 農業農村部防災減災救災專家指導組**

組建農業農村部防災減災救災專家指導組，做好災情評估、指導服務、技術培訓，制定技術意見，提供諮詢建議。

# **3 預防和預警機制**

## **3.1 預測預判**

### **3.1.1 水旱及氣象災害**

(1) 經常性會商。加強與水利、應急管理、氣象等部門定期、不定期會商交流。

(2) 中長期預判。年初、汛前開展中長期農業氣象災害發生趨勢研判，盡可能延長預見期，對重大農業氣象災害作出

預測。

(3) 臨近期預報。重大天氣過程來臨前，第一時間與水利、應急管理、氣象等部門會商天氣過程覆蓋範圍、持續時間、變化情況，及時掌握水情、汛情等水文資料，分析研判影響。

### 3.1.2 病蟲害

(1) 聯合會商。加強與氣象部門、相關科研單位定期、不定期會商，研判病蟲害發生趨勢。

(2) 中長期預報。每年初開展全年主要農作物病蟲害發生趨勢研判，發佈長期趨勢預報。農作物生長過程中，根據需要及時會商研判，發佈中期趨勢預報。

(3) 短期預報。在遷飛性害蟲大規模跨區遷飛降落、流行性病害快速擴散蔓延等關鍵時期，根據多點系統監測資訊，結合作物生長和氣象條件等因素，及時發佈短期預報。

## 3.2 預警預防

### 3.2.1 水旱及氣象災害預警

乾旱：加強農業旱情監測，出現氣象乾旱、水文乾旱時，科學研判農業乾旱發生風險，及時發佈農業乾旱預警。

洪澇：當氣象預報將出現較強降水，水利部門發佈洪澇風險預警時，及時發佈農業洪澇災害預警。

颱風：根據中央氣象臺發佈的颱風監測預報預警資訊，及時發佈農業颱風災害預警。

其它氣象災害：氣象部門發佈高溫、低溫、寒潮、風雹等

災害預警時，科學研判對農業生產影響，及時發佈預警。

### 3.2.2 病蟲害預警

當農作物病蟲害具備充足的病蟲源基數、特別適宜的寄主條件和氣象條件，存在大面積暴發流行風險時，及時發佈病蟲害應急防治預警。

### 3.2.3 災害預防

針對乾旱、高溫預警，指導相關地方提前檢修灌溉設施，加強墒情、苗情監測，一旦出現高溫或發生旱情及時灌溉；加強與水利、氣象等部門溝通協調，科學調度水源，適時開展人工增雨作業。

針對洪澇預警，指導相關地方提前清理疏通農田排水溝渠，備足防汛排澇機具，做好設備檢修和隊伍準備，一旦出現洪澇，及時搶排積水，做好災後恢復生產各項準備。

針對颱風預警，指導相關地方及時落實農業生產設施防風加固措施，組織人員、設備轉移，通知船隻回港避風和養殖人員撤離，做好排澇降漬準備。

針對低溫、寒潮、暴雪等預警，指導相關地方及時落實以水調溫、噴施植物生長調節劑、設施除雪加固、防寒保暖等措施。

針對病蟲害預警，優化完善技術方案，加密佈設監測網點，加強病蟲害發生情況監測；指導相關地方做好農藥、藥械等物資儲備，組建應急防治隊伍，開展應急演練和技能培訓。

### 3.3 災情資訊採集報告和發佈

3.3.1 採集途徑：運用氣象災害和病蟲害監測網路系統，通過農情調度、定點監測、田間調查、衛星遙感等手段採集資訊。

3.3.2 採集內容：農業自然災害災種、發生時間、地點、範圍，農作物受災、成災、絕收面積及損失程度，漁業受災面積、產量損失，畜牧業死亡畜禽數量、飼草料損失，農田及農業基礎設施、機電設備、鄉村產業廠房、墾區內水庫塘壩等損毀情況，農業直接經濟損失，因災返貧致貧人口，已經採取的對策措施及減災效果等。

#### 3.3.3 資訊報告

(1) 組織各地各級農業農村部門嚴格落實資訊報告責任，健全制度，規範流程，及時、準確、全面報告災情資訊，注意工作中避免多頭重複報送，落實相關減負要求。

(2) 突發農業重特大自然災害後，省級農業農村部門應當立即向農業農村部上報有關情況，因客觀原因一時難以準確掌握資訊，應當及時報告基本情況，隨後補報詳情。重特大自然災害災情穩定前，相關地方農業農村部門應當執行災情日報告制度。災情穩定後，當地農業農村部門應當及時組織專家開展災情核查，客觀準確核定農業災害損失，並及時上報。

(3) 對於乾旱災害，指導地方落實災情初報制度，早象露頭時預判預報，旱情發展過程中每週至少續報2次災情、直

至旱情解除，並及時核報。

(4) 一般性農業自然災害資訊，半月 1 次逐級上報。

(5) 農作物病蟲害監測資訊實行定期報送和緊急報告制度。一類農作物病蟲害發生關鍵時期，實行一週一報制度。省級農業農村部門植保機構每週收集匯總本行政區域內農作物病蟲害的發生和防治情況，同時報送省級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和農業農村部所屬植保機構。如遇農作物病蟲害新發、突發、暴發等緊急情況，縣級以上地方植保機構應當在核實情況後，24 小時內報告同級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和上一級植保機構；特別嚴重的，直接報農業農村部及其所屬的植保機構。

(6) 二、三類農作物病蟲害監測資訊報告制度，由省級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制定。

### 3.4 行動準備

3.4.1 應急預案準備。根據中長期氣候預測情況和農業重大自然災害發生規律，分災種制定針對性應對預案，提出關鍵時段、重點地區和薄弱環節農業抗災救災、恢復生產措施。指導自然災害多發地區調整農業結構，推廣適應性種植，提高避災抗災能力。指導易受颱風影響地區因地制宜制定完善漁業防颱應急預案。

3.4.2 組織動員準備。建立健全農業防災減災救災組織指揮機構，落實責任，加強救災隊伍建設，建立農業重大自然災害預警“叫應”機制。加強宣傳培訓，普及農業防災減災救災

知識，開展應急演練，增強農民防災減災救災意識。

3.4.3 裝備設施準備。指導各地加快建設“平戰結合”區域農業應急救災服務中心，合理配置“平急兩用”應急救災機具；推進高標準農田、農業基礎設施建設；做好棚室建築、畜禽圈舍、水產養殖和漁港設施、墾區水庫等除險加固。

3.4.4 物資技術準備。按照分級負責原則，健全農業救災物資儲備體系，儲備必要的種子（水產苗種、天然橡膠種苗）、獸藥、農藥、化肥、飼草、飼料、疫苗、藥械等救災物資。積極培訓、推廣農業防災減災救災技術，組織開展農業防災減災品種技術攻關。

3.4.5 防災減災檢查。各級農業農村部門應當組織開展以查組織、查設施、查物資、查預案為主要內容的農業防災減災救災分級檢查，找准存在的短板和突出問題，認真梳理，建立台賬，研究對策，限時整改。

#### 4 農業重大自然災害分級和應急回應

農業農村部根據農業重大自然災害發生範圍、強度、受災面積和影響，啟動由高至低不同等級應急回應，分別為一級響應（特別重大）、二級響應（重大）、三級響應（較重）和四級回應（一般）。根據屬地管理、分級負責原則，農業自然災害發生後，在各地政府統一領導下，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組織實施農業抗災救災和災後生產恢復工作。

## 4.1 一級響應（特別重大）

### 4.1.1 響應標準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者，啟動農業重大自然災害一級回應：

（1）國家防災減災救災委員會啟動氣象災害一級應急回應，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啟動防汛抗旱一級應急回應，國務院抗震救災指揮部啟動國家地震一級應急回應，經研判對糧食和農業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2）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啟動農業重大自然災害一級應急回應；

（3）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同時發生區域性重大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或某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發生特大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造成農業受災範圍大、農業損失嚴重；

（4）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農作物重大病蟲害同時大面積暴發，糧食產量潛在損失特大，或多個區域重大植物疫情同時新發突發，存在快速擴散蔓延風險，對相關產業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5）其他需要啟動一級回應的情況。

### 4.1.2 啟動程式

由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啟動一級應急回應建議，總指揮報請農業農村部主要負責同志決定，以辦公廳檔印發啟動。

### 4.1.3 回應行動

(1) 總指揮主持會商，各成員參加。及時將情況報告黨中央、國務院及有關部門。重大問題報請國務院協調有關部門予以支持。

(2) 加強應急值守，密切監視災情動態，主動提出救災意見和措施，並第一時間派出工作組、專家組和科技小分隊赴災區調查指導農業抗災救災工作。組織動員農業機械、應急作業服務隊開展抗災救災工作。

(3) 根據災區救災工作需要，研究提出支援災區農業生產恢復意見，商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及時申請下撥災後恢復重建資金和農業生產救災資金。

(4) 必要時及根據災區申請，動用國家救災備荒種子（苗）、國家救災農藥，指導災區申請動用國家救災肥儲備；根據災區請求，說明調劑調運抗災救災和恢復生產所需機具設備、救災物資等。

(5) 必要時及根據災區申請，指導災區對動物疫情及時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和撲滅措施，疫情嚴重時，按照《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處理。

(6) 必要時及根據災區申請，督導災區對水生動物疫病及時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和撲滅措施，疫情嚴重時，可按《水生動物疫病應急預案》處理。

(7) 監督省級農業農村部門防災減災和應急救災措施落實、救災資金物資規範使用。

(8) 組織協調中央主要媒體適時通報情況，報導農業抗災救災工作。

## 4.2 二級響應（重大）

4.2.1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者，啟動農業重大自然災害二級回應：

(1) 國家防災減災救災委員會啟動氣象災害二級應急回應，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啟動防汛抗旱二級應急回應，國務院抗震救災指揮部啟動國家地震二級應急回應，經研判對糧食和農業生產造成較重影響；

(2) 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啟動農業重大自然災害二級應急回應；

(3) 中國氣象局發佈強降水、強降溫（寒潮）、颱風等氣象災害紅色預警資訊，經研判將對糧食和農業生產造成較重影響；

(4) 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同時發生區域性較重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或某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發生重大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造成農業受災範圍比較大、農業損失較重；

(5) 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農作物重大病蟲害同時較大面積暴發，糧食產量潛在損失較大，或多個區域重大植物疫情同時新發突發，存在快速擴散蔓延風險，對相應區域及其相鄰區域相關產業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6) 其他需要啟動二級回應的情況。

#### 4.2.2 啟動程式

符合上述二級應急回應情況時，由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啟動二級應急回應建議，報請指揮部總指揮決定，以辦公廳檔印發啟動。

#### 4.2.3 二級回應工作機制

(1) 指揮部副總指揮主持會商，部署應急工作，及時將情況報告黨中央、國務院及有關部門。重大問題報請國務院協調有關部門予以支持。

(2) 加強應急值守，密切監視災情動態，主動提出救災意見和措施，及時派出下沉一線包省包片工作組、專家組和科技小分隊赴災區調查指導農業抗災救災工作。組織動員農業機械、應急作業服務隊開展抗災救災工作。

(3) 根據災區救災工作需要，研究提出支援災區農業生產恢復意見，商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及時申請下撥災後恢復重建資金和農業生產防災減災救災資金。

(4) 必要時動用國家救災備荒種子(苗)、國家救災農藥，根據災區請求，說明調劑調運抗災救災和恢復生產所需機具設備、救災物資等。

(5) 必要時指導災區對動物疫情及時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和撲滅措施，疫情嚴重時，按照《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處理。

(6) 必要時督導災區對水生動物疫病及時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和撲滅措施，疫情嚴重時，指導地方可按《水生動物疫病應急預案》處理。

(7) 監督省級農業農村部門防災減災和應急救災措施落實、救災資金物資規範使用。

(8) 組織協調中央主要媒體適時通報情況，報導農業抗災救災工作。

### 4.3 三級回應（較重）

4.3.1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者，啟動農業重大自然災害三級回應：

(1) 國家防災減災救災委員會啟動氣象災害三級應急回應，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啟動防汛抗旱三級應急回應，國務院抗震救災指揮部啟動國家地震三級應急回應，經研判對糧食和農業生產造成一定損失；

(2) 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啟動農業重大自然災害三級應急回應；

(3) 中國氣象局發佈強降水、強降溫（寒潮）、颱風等氣象災害橙色預警資訊，經研判將對糧食和農業生產造成一定損失；

(4) 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同時發生區域性一般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或某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發生較重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

(5) 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農作物重大病蟲害同時大面積重發，糧食產量潛在損失大，或某區域重大植物疫情新發突發，存在快速擴散蔓延風險，對相應區域及其相鄰區域相關產業安全構成威脅；

(6) 其他需要啟動三級回應的情況。

#### 4.3.2 啟動程式

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啟動三級應急回應意見，報請指揮部副總指揮決定，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和病蟲害三級應急回應以種植業管理司文件印發啟動，農業抗震救災三級應急回應以畜牧獸醫局檔印發啟動。

#### 4.3.3 三級回應工作機制

(1) 指揮部辦公室主任主持會商，作出工作部署，及時向國務院報告災情，並通報有關部門和部內成員單位。

(2) 加強應急值守，密切監視災情動態，提出救災意見和措施。根據災區救災工作要求，適時派出專家組和科技小分隊赴災區調查指導農業抗災救災工作。組織動員農業機械、應急作業服務隊開展抗災救災工作。

(3) 根據災區救災工作需要，研究提出支援災區農業生產恢復意見，商財政部申請下撥農業生產防災減災救災資金。

(4) 根據災區請求，說明調劑調運抗災救災和恢復生產所需機具設備、救災物資等。

(5) 必要時指導災區對動物疫情及時採取相應的預防、

控制和撲滅措施，疫情嚴重時，按照《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處理。

(6) 必要時督導災區對水生動物疫病及時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和撲滅措施，疫情嚴重時，指導地方可按《水生動物疫病應急預案》處理。

(7) 監督省級農業農村部門防災減災和應急救災措施落實、救災資金物資規範使用。

#### 4.4 四級回應（一般）

4.4.1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者，啟動農業重大自然災害四級回應：

(1) 國家防災減災救災委員會啟動氣象災害四級應急回應，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啟動防汛抗旱四級應急回應，國務院抗震救災指揮部啟動國家地震四級應急回應，經研判對糧食和農業生產造成影響；

(2) 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啟動農業重大自然災害四級應急回應；

(3) 中國氣象局發佈強降水、強降溫（寒潮）、颱風等氣象災害黃色預警資訊，經研判將對糧食和農業生產造成影響；

(4) 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同時發生較輕區域性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

(5) 2 個及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農作物重大病蟲害同時較大面積重發，糧食產量潛在損失較大，或某一個省（自

治區、直轄市)發生特大農作物病蟲災害，或某區域重大植物疫情新發突發，存在快速擴散蔓延風險；

(6) 其他需要啟動四級回應的情況。

#### 4.4.2 啟動程式

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啟動四級應急回應意見，報請指揮部辦公室主任決定啟動。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和病蟲害四級應急回應以種植業管理司文件印發啟動，農業抗震救災四級應急回應以畜牧獸醫局檔印發啟動。

#### 4.4.3 四級回應工作機制

指揮部辦公室主任主持會商，作出工作安排，加強災情調度和農業救災、農業生產恢復工作的指導，必要時將情況按規定程式上報國務院，並通報有關部門和部內各成員單位。結合災情發展情況，適時商財政部申請下撥農業生產防災減災救災資金。

### 4.5 應急回應升級、降級與解除

依據災情動態，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回應升級、降級或解除的意見，由相應等級的回應啟動負責人決定回應升級、降級或解除。

### 4.6 後期處置

4.6.1 指導相關地方農業農村部門加強與水利、應急管理等部門溝通，及時調配排灌設備和農業機械，進行堵口複堤、農田排澇，疏浚管道、漁塘淤泥，修復損毀農田和各類農業基

礎設施。

4.6.2 督促災區農業農村部門指導、幫助農民加強農作物田間管理，及時搶種、補種、改種各類應時農作物。

4.6.3 根據災區需求，及時協調有關部門，按照程式及時組織種子、種畜禽、水產苗種、天然橡膠種苗、化肥、農膜、農藥、獸藥、飼草、飼料、柴油、農機、疫苗等農業生產資料調劑調運。

4.6.4 指導相關地方農業農村部門積極與金融保險部門協商，推動落實災後農業生產恢復所需貸款，加快農業保險定損賠付進度。

4.6.5 指導相關地方開展幫扶脫貧產業和返貧致貧風險農戶精準摸排，制定“一戶一策”幫扶辦法，最大限度防止因災返貧致貧，在不影響應急救災的情況下，指導相關地方對幫扶產業和因災產生返貧致貧風險的農戶開展精準摸排，用好“綠色通道”，及時將有返貧致貧風險的農戶識別為防止返貧致貧監測對象，加大產業就業開髮式幫扶力度，切實防止因災返貧致貧。

## 5 應急保障

### 5.1 資金保障

推動持續優化完善農業生產救災資金安排使用機制，從支援救災和災後恢復為主轉向災前預防為主，增強救災支持時效

性。推動完善保險保障制度，擴大保險覆蓋範圍和險種，提升承保理賠和費率定價精確度。

## 5.2 物資保障

健全農業救災物資儲備體系，優化儲備品種、規模、分佈和標準，構建高效調用、快速到位的儲備調運體系。應急回應啟動後，各相關單位應優先保證各類農業救災物資的供應。

## 5.3 裝備保障

利用資訊化手段，加強全國農機作業指揮調度，儲備一批“平急兩用”應急救災機具和生產能力，探索建立“以平養戰”調用機制，推動建立防災救災農機有償調用機制。

## 5.4 工程保障

堅持抗旱與防澇並重，分區分類逐步把永久基本農田建成高標準農田，完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統籌發展高效節水灌溉。加強水肥精準調控工程建設。強化畜禽養殖圈舍、漁港建設與管理。

## 5.5 科技保障

加強氣候變化和災害發生規律研究，明確農業水旱及氣象災害的危害指標、時空分佈與變化規律，順應氣候變化調整種植結構科學避災。加強防災減災救災品種、技術、農機研究推廣應用。

## 5.6 資訊保障

加強農業重大自然災害資訊化、智慧化監測預警體系建

設，開展“天空地”一體化監測預警指揮調度，實現上下暢通，達到早預報、早發現、早處置的要求。加強通訊設施建設與維護，保障應急工作中的電話、網路等資訊管道暢通。

## 5.7 隊伍保障

加強防災減災救災力量建設，加強基層動植物疫病防控體系建設。充分調動各方面專家力量，持續開展科技蹲點包片服務。立足“平急兩用”統籌推進區域農機社會化服務中心和區域農業應急救災中心建設，建強農機應急作業服務隊伍，配強救災機具裝備，提升農機應急救災能力。引導農民合作社、社會化服務主體、國有農場積極參與共建基層防災減災救災專業隊伍。

## 6 附則

### 6.1 名詞術語

6.1.1 本預案所稱農業生產，包含種植業、畜牧業、漁業、農墾、熱作、種業、農機、農田等農業農村部門負有管理職責、與農業生產直接相關的領域。

6.1.2 本預案中農業自然災害主要包括洪澇（含洪水、陰雨寡照、漬澇）、乾旱等危害農業生產的水旱災害，颱風、風雹（含大風、龍捲風、沙塵暴等風災及冰雹）、低溫凍害（含冷害、霜凍、寒害、冰凍、雪災、寒露風等）、高溫熱害、幹熱風等危害農業生產的重大氣象災害，以及由病、蟲、草、鼠

等造成的農作物重大病蟲害（含植物疫情）。

## **6.2 預案演練**

指揮部辦公室協同成員單位制定應急演練計畫，定期組織演練。

## **6.3 預案管理**

本預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負責制定、實施、管理和更新。預案實施後農業農村部適時召集有關部門和專家進行評估，並視情況變化作出相應修改後報國務院備案。

各級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要根據本預案，結合實際情況，制定本地區農業重大自然災害應急預案，並在上級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備案。

## **6.4 預案解釋**

本預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負責解釋。

## **6.5 預案附件**

6.5.1 應急回應啟動、升級的呈報單格式

6.5.2 應急回應降級、解除的呈報單格式

## **6.6 預案生效**

本預案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 應急回應啟動、升級的呈報單格式

審批流程	審批情況
部長意見	
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 部總指揮意見	
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 部副總指揮意見	
部防災減災救災 指揮部辦公室 主任意見	
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 部辦公室建議	根據《農業重大自然災害應急預案》規定，建議啟動___級回應（將回應級別提升至___級）。
災情簡述	經調度，全國共有___省（自治區、直轄市、新疆兵團）___萬畝農作物、___畜禽因災死亡、___水產養殖受災。

備註：一級回應由農業農村部部長批准，二級回應由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總指揮批准，三級回應由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副總指揮批准，四級回應由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辦公室主任批准。

附件 2 應急回應降級、解除的呈報單格式

審批流程	審批情況
部長意見	
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總指揮意見	
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副總指揮意見	
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辦公室主任意見	
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辦公室建議	根據《農業重大自然災害應急預案》規定，建議將回應級別降至___級（解除應急回應）。
災情簡述	經調度，全國共有___省（自治區、直轄市、新疆兵團）的災情已緩解或結束，轉入災後生產恢復階段。

備註：一級回應降級或解除由農業農村部部長批准，二級回應降級或解除由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總指揮批准，三級回應由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副總指揮批准，四級回應由部防災減災救災指揮部辦公室主任批准。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根據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根據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訂)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養 殖 業
- 第三章 捕 撈 業
- 第四章 漁業資源保護
- 第五章 監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漁業資源的保護、開發和可持續利用，保障漁業生產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漁業高品質發展，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灘塗、領海、專屬經濟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養殖和捕撈水生動物、水生植物等漁業生產活動，以及漁業資源保護等活動，適用本法。

第三條 漁業工作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統籌發展和安全，統籌漁業資源保護與可持續利用，堅持量質並重、創新驅動、綠色發展。

第四條 國家對漁業生產實行以養殖為主，養殖、捕撈、加工並舉，因地制宜、各有側重的方針，提高水產品供應保障能力。

第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把漁業發展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第六條 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漁業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漁業工作。

第七條 國家對漁業的監督管理，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

海洋漁業，除國務院劃定由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監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漁業資源漁場外，由毗鄰海域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監督管理。

江河、湖泊、水庫等水域的漁業，按照行政區劃由有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跨行政區域的，由有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協商制定管理辦法，或者由上一級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監督管理。

漁業執法工作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明確的執法機構（以下統稱漁業執法機構）承擔。

第八條 國家鼓勵、支持漁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和成果轉化，加強漁業資源與環境監測評估，推廣優良水產品種、先進技術和新型設施裝備等，提高漁業科學技術水準。

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做好轉產轉業漁民的就業創業扶持、社會救助等工作，加強職業技能培訓，依法維護其社會保障權益。

第十條 從事漁業生產的單位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強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和管理，提高安全生產水準。

第十一條 漁業生產者依法自願成立行業協會，為其成員提供生產、行銷、資訊、技術、培訓、諮詢等方面的服務，發揮協調和自律作用，維護成員和行業的合法權益。

國家鼓勵發展漁業互助保險等多種形式的漁業保險，增強漁業生產的抗風險能力。

第十二條 國家鼓勵漁業對外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漁業治理，促進全球漁業資源科學養護和可持續利用。

第十三條 外國人、外國籍漁業船舶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水域，從事漁業生產或者漁業資源調查活動，應當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遵守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協定有規定的，按照條約、協定辦理。

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對外行使漁政漁港監督管理權。

第十四條 對在保護漁業資源、發展漁業生產、進行漁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和成果轉化，以及傳承漁業文化等方面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 第二章 養殖業

第十五條 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科學合理利用適於養殖的水域、灘塗發展養殖業，支持資源節約、環境友好、品質安全的養殖模式。

國家鼓勵在海洋、江河、湖泊、水庫等水域依法開展綠色生態增殖養殖，發展深遠海養殖，開展對外養殖合作。

第十六條 國家對水域、灘塗利用進行統一規劃，確定可以用於養殖業的水域、灘塗，建立養殖水域、灘塗保護制度。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需要組織編制並實施養殖水域灘塗規劃，合理劃定養殖區、限養區。養殖水域灘塗規劃應當符合國

土空間規劃、流域綜合規劃，與防洪規劃、海上交通資源規劃、生態環境保護有關規劃等相銜接。

禁止在港口、航道、海上安全作業區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養殖區域開展水產養殖。

第十七條 單位和個人使用國家所有的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的，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本級人民政府核發養殖證，合理確定養殖期限，許可其使用該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核發養殖證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發養殖證時，應當優先安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當地漁業生產者從事養殖生產：

- (一) 以水域、灘塗養殖生產為主要生活來源；
- (二) 因漁業產業結構調整，由捕撈業轉產從事養殖業；
- (三) 因養殖水域灘塗規劃調整，需要另行安排養殖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集體所有或者國家所有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使用的水域、灘塗，可以由個人或者單位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包，從事養殖生產。

第十八條 單位和個人因使用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發生爭議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處理；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壞養殖生產。

第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變更或者撤回養殖證，給單位或者個人造成財產損失的，應當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

徵收集體所有的水域、灘塗的，依照有關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對水產品生產基地和重要養殖水域、灘塗的保護。

第二十一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水產種質資源保護的需要，確定水產種質資源保種場，加強水產原種和優良品種的保護。

第二十二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水產優良品種的選育、培育和推廣。

水產新品種應當經全國水產品種審定委員會審定，由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公告後推廣。水產新品種審定辦法由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制定。

從事水產苗種生產活動，應當取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核發的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但是，漁業生產者自育、自用水產苗種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銷售或者運輸水產苗種，應當依照有關動植物檢疫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施檢疫。

第二十四條 水產苗種的進口、出口，應當依照有關進出境動植物檢疫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施檢疫，防止病害傳入境內和傳出境外，加強生態安全風險防控。

引進轉基因水產苗種，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進行安全性評價。

第二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養殖生產的技術指導和病害防治工作。

第二十六條 從事養殖生產、運輸、銷售等活動，應當遵守本法和有關農產品品質安全、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使用國家禁止使用的餌料、飼料、飼料添加劑、藥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保障水產品質量安全。

第二十七條 從事養殖生產應當保護水域、灘塗生態環境，科學確定養殖密度、規模等，合理投餌、投飼、使用藥物，養殖排放尾水

應當符合有關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得造成水域、灘塗的環境污染、生態破壞。

第二十八條 水產苗種生產者、從事水產養殖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如實記錄水產苗種親本引種和培育、苗種繁育生產、疫病防控、用藥、投入品使用、產品銷售等資訊，並至少保存二年。

第二十九條 養殖水生外來種、雜交種，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備案，制定應急處置預案，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防止物種逃逸造成生態安全風險。

### 第三章 捕撈業

第三十條 國家根據捕撈量低於漁業資源增長量的原則，確定漁業資源的總可捕撈量，實行捕撈限額制度。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依法組織漁業資源的調查和評估，為實行捕撈限額制度提供科學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海、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其他管轄海域的捕撈限額總量由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確定，報國務院批准後逐級分解下達；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撈限額總量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或者協商確定，逐級分解下達，並向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報告。捕撈限額總量的分配應當體現公平、公正的原則，分配辦法和分配結果應當向社會公開，並接受監督。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捕撈限額制度實施情況的監督檢查，對超過上級下達的捕撈限額指標的，應當在其次年捕撈限額指標中予以核減。

特殊種類漁業資源的捕撈限額管理，按照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國家根據捕撈能力與漁業資源可捕撈量相適應的原則，確定漁業船網工具控制指標。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在漁業船網工具控制指標範圍內，按照規定的許可權分級分類批准漁業船網工具指標。

對應當取得漁業船網工具指標的漁業船舶，單位和個人取得漁業船網工具指標後方可製造、改造並申請檢驗、登記。

禁止為應當取得而未取得漁業船網工具指標的單位和個人製造、改造漁業船舶，或者不按照漁業船網工具指標核定的內容製造、改造漁業船舶。

漁業船網工具指標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隨船轉讓。

第三十二條 國家對捕撈業實行捕撈許可證制度。捕撈許可證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批准發放。

到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漁業資源漁場從事捕撈作業的，應當取得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批准發放的捕撈許可證。

到公海從事捕撈作業的，應當取得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批准發放的捕撈許可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有關條約、協定。

到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捕撈作業的，應當經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批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有關條約、協定以及有關國家的法律。

捕撈許可證不得買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不得塗改、偽造、變造。

個人通過娛樂性垂釣或者手工採集的方式零星獲得水產品的，不屬於捕撈作業，不需要申請捕撈許可證；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管理，防止破壞漁業資源。

第三十三條 取得捕撈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漁業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國籍證書和檢驗證書，不使用船舶從事捕撈作業的除外；

(二) 漁具、捕撈方法符合有關規定；

(三) 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批准發放的捕撈許可證，應當與上級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下達的捕撈限額指標相適應。

第三十四條 從事捕撈作業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捕撈許可證規定的作業類型、場所、時限、漁具數量和捕撈限額等進行作業。

海洋大中型漁業船舶應當如實填寫作業日誌，記載捕撈作業、轉載、購銷等資訊，並至少保存二年。

輔助捕撈作業的船舶，不得從事捕撈作業；攜帶漁具航行、停泊的，應當進行捆紮、覆蓋。

第三十五條 漁業船舶應當符合適航要求，按照有關規定安裝安全通信導航、船位監測、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設施設備並確保處於良好運行狀態，足額配備符合條件的漁業船員，依法辦理安全生產責任保險。

漁業船舶不得超越船舶檢驗證書核定的航區航行和作業。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篡改、隱瞞、銷毀漁業船舶安全通信導航資訊資料。

漁業船舶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標識。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塗改、遮蓋、損毀、偽造、變造、冒用、借用漁業船舶標識。

國家推廣使用漁業船舶標準化船型，提高漁業船舶安全運行水準。

第三十六條 製造、改造、購置、進口的漁業船舶應當經船舶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後，方可下水、作業。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三十七條 禁止無船名船號、無漁業船舶證書、無船籍港的船舶從事捕撈作業。

對前款規定的船舶，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務，不得代凍、轉載、運輸、收購、加工、銷售其非法捕撈的漁獲物。

第三十八條 漁港建設應當符合國家統一規劃，實行誰投資誰受益的原則。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對位於本行政區域內的漁港加強監督管理，維護漁港的正常秩序。

改變漁港性質、功能和範圍的，應當徵求有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的意見。

漁港所有者、經營者應當加強漁港建設和維護，遵守漁港管理章程，做好安全生產、生態環境保護等工作，提供停泊補給、應急避險等漁港服務。

第三十九條 國家採取措施鼓勵、扶持遠洋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加強與周邊鄰國漁業協作，共同養護漁業資源。

#### 第四章 漁業資源保護

第四十條 國家加強重要漁業水域保護。海洋重要漁業水域由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徵求國務院交通運輸、自然資源、生態環境等部門意見後劃定並公佈；其他重要漁業水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徵求同級水行政、交通運輸、自然資源、生態環境等部門意見後劃定並公佈。

編制規劃涉及重要漁業水域的，在開展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時，應當將對漁業資源的影響作為專題內容，並徵求同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意見。

第四十一條 國家保護水產種質資源及其生存環境，並在具有較高經濟價值和遺傳育種價值的水產種質資源的主要生長繁育區域建立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

未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內從事捕撈活動。

禁止非法佔用或者破壞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

禁止在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內新建、擴建排污口。

第四十二條 國家加強對水產種質資源的調查、收集、整理、鑒定、登記、保存，建立水產種質資源庫。

國家對水產種質資源享有主權。利用我國水產種質資源開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應當依法取得批准，保證中方單位及其研究人員全過程、實質性地參與研究，依法分享相關權益。

水產種質資源的進口、出口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審批。對首次進口的水產種質資源，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應當組織進行生物安全風險評估，有效防範和化解生物安全風險。

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名錄。

第四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應當因地制宜採取增殖放流、建設海洋牧場、投放人工魚礁、種植海藻場或者海草床等措施，增殖漁業資源，修復漁業水域生態環境。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可以向受益的單位和個人徵收漁業資源增殖保護費。漁業資源增殖保護費的徵收、使用，按照國務院財政、發展改革主管部門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根據漁業資源狀況、水生生物繁殖生長規律以及重點水生生物物種、水產種質資源保護等方面的需要，科學論證、設立並公佈禁漁區、禁漁期，明確禁漁的區域範圍、起止時間和禁止作業類型等，並加強宣傳教育。

禁止違反禁漁區、禁漁期的規定從事捕撈活動，禁止違規垂釣。禁止漁業船舶違反禁漁區、禁漁期的規定航行、停泊。

對違反前款規定的漁業船舶，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務，不得代凍、轉載、運輸、收購、加工、銷售其非法捕撈的漁獲物。

第四十五條 禁止使用炸魚、毒魚、電魚等破壞漁業資源和漁業水域生態環境的方法進行捕撈。禁止攜帶炸魚、毒魚、電魚等破壞漁業資源和漁業水域生態環境的裝置、器具等進入漁業水域。

禁止製造、銷售、使用禁用的漁具。禁止使用小於最小網目尺寸的網具進行捕撈。國家鼓勵、支援使用推薦漁具目錄規定的漁具從事捕撈作業。

禁止使用的捕撈方法、禁用漁具目錄、最小網目尺寸和推薦漁具目錄，由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規定，並及時調整。

捕撈的漁獲物中幼魚不得超過規定的比例。

第四十六條 禁止捕撈有重要經濟價值的水生動物苗種或者禁捕的懷卵親本；捕撈作業時誤捕的，應當及時放生；因科學研究、養殖、捕撈過壩、增殖放流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確需捕撈的，應當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批准，在指定的區域和時間內，按照限額捕撈。

在水生動物苗種重點產區引水用水時，應當採取措施，保護苗種。

第四十七條 在重要漁業水域開展建閘、築壩、航道建設、港口建設等工程建設，其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檔應當包括對漁業資源和漁業水域生態環境影響的內容；涉及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的，應當就其對漁業資源和漁業水域生態環境的影響編制專題論證報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查相關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檔時，應當徵求同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意見。

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經批准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檔要求，建造過魚設施或者採取其他漁業資源保護措施。相關漁業資源保護設施應當與工程建設專案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第四十八條 對用於漁業並兼有調蓄、灌溉等功能的水體，水行政、漁業漁政等部門應當確定漁業資源保護和漁業生產所需的最低水位線。

水工程的規劃、建設、運行、拆除等應當加強漁業資源保護。水工程管理單位應當合理制定調度規程，在確保防洪、供水安全的前提下，開展符合水生生物生長繁育需要的生態調度。

第四十九條 禁止圍湖造田。重要的水產苗種基地和養殖場所不得圍墾。

第五十條 進行水下爆破、勘探、采砂、施工等作業，對漁業資源有嚴重影響的，作業單位應當事先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協商，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對漁業資源的損害；造成漁業資源損失的，依法給予賠償。

第五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保護和改善漁業水域生態環境，防治污染。

禁止向開放水域投放水生外來種、雜交種等不符合生態要求的水生生物。

漁業水域生態環境的監督管理和漁業污染事故的調查處理，依照有關生態環境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二條 國家對珍貴、瀕危水生野生動物實行重點保護，防止其滅絕。禁止捕殺、傷害國家重點保護的水生野生動物；因科學研究、種群調控、疫源疫病監測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確需捕撈的，依照有關野生動物保護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捕撈活動中誤捕珍貴、瀕危水生野生動物的，應當及時採取救護、處置措施，並報告漁業漁政主管部門。

##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三條 漁業執法機構應當加強對漁業工作的監督檢查，及時查處違法行為。

漁業執法機構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進入漁業生產以及相關活動場所、設施，實施現場檢查；
- (二) 向有關單位和個人詢問情況，查閱、複製有關證書、檔、檔案、記錄、電子資料等相關資料；
- (三) 責令從事漁業生產以及相關活動的船舶停航，實施登臨檢查或者調查；
- (四) 責令涉嫌違法從事漁業生產以及相關活動的船舶禁止離港或者開往指定地點；
- (五) 查封涉嫌違法從事漁業生產以及相關活動的場所，查封、扣押涉嫌違法從事漁業生產以及相關活動的船舶、車輛和有關漁具、養殖設施、投入品、水生生物及其製品等。對查封、扣押的鮮活、易腐水生生物及其製品，先行依法拍賣、變賣或者採取其他合理方式處置。

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漁業執法機構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

第五十四條 機動漁船底拖網禁漁區線外側海域和特定漁業資源漁場的漁業生產作業等活動，由海警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的規定實施監督檢查。海警機構依法實施監督檢查，可以採取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措施。

第五十五條 漁業執法人員實施監督檢查，應當遵守執法規範，不得少於二人，並按照規定著制式服裝，出示執法證件。

漁業執法人員使用標示有專用標誌的執法船舶的，即為表明身份。

第五十六條 船舶進出漁港，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報告並服從調度。

進港停泊的遠洋漁業船舶、外國籍漁業船舶以及裝載漁獲物的相關船舶應當停靠在指定的泊位，並向港口所在地漁業執法機構報告。國家鼓勵其他漁業船舶在指定港口靠泊卸載漁獲物。

國家鼓勵實行漁獲物可追溯管理。

第五十七條 遠洋漁業船舶應當從國家對外開放口岸、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的口岸出境入境，並按照有關規定接受口岸檢疫、檢查。

第五十八條 漁業執法機構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協定的規定，對外國籍漁業船舶實施港口國、沿岸國監督檢查。

第五十九條 外國籍漁業船舶以及裝載漁獲物的相關船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裝卸漁獲物，應當經有關港口主管部門批准，並到國家對外開放口岸、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的港口停泊，按照有關規定接受口岸檢疫、檢查。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協定的規定，被認定為從事非法捕撈活動的外國籍漁業船舶，不得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

第六十條 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加強漁業信用體系建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信用記錄制度。

第六十一條 漁業執法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參與漁業生產經營活動。

第六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與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職責分工，加強協作，共同防範漁業船舶和商船碰撞事故發生，保障相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第六十三條 漁業執法機構、海警機構與有關部門、機構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協同執法機制，加強資訊共用和執法配合。

第六十四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違反本法的行為，有權向漁業執法機構或者海警機構舉報。接到舉報的機構應當及時依法處理。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五條 未依法取得養殖證擅自在國家所有的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的，責令限期改正，補辦養殖證或者拆除養殖設施並恢復原狀；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強制拆除、代為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使用國家所有的水域、灘塗從事養殖生產，無正當理由使水域、灘塗荒蕪滿一年的，由發放養殖證的機關責令限期開發利用；逾期未開發利用的，吊銷養殖證，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六條 未依法取得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從事水產苗種生產活動或者生產、經營未經審定的水產新品種苗種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水產苗種和違法所得，並處水產苗種價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

水產苗種生產者、從事水產養殖的單位未按照規定如實記錄並保存相關資訊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七條 養殖水生外來種、雜交種，未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備案或者未制定應急處置預案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養殖水生外來種、雜交種，未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致使物種逃逸造成生態安全風險的，責令限期採取補救措施，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逾期未採取補救措施的，由漁業執法機構代為採取相關措施，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第六十八條 製造、改造應當取得而未取得漁業船網工具指標的漁業船舶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沒收製造、改造的漁業船舶及其設備、部件和材料；情節嚴重的，並處船舶價值二倍以下的罰款。對委託製造、改造者，處船舶價值一倍以下的罰款。

未按照漁業船網工具指標核定的內容製造、改造漁業船舶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沒收製造、改造的漁業船舶及其設備、部件和材料，並處船舶價值一倍以下的罰款。對委託製造、改造者，處船舶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九條 未依法取得捕撈許可證擅自進行捕撈的，沒收漁獲物和違法所得，並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沒收漁具、船舶。

違反捕撈許可證關於作業類型、場所、時限、漁具數量和捕撈限額等規定進行捕撈的，沒收漁獲物和違法所得，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暫扣捕撈許可證六個月以下；情節嚴重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沒收漁具、吊銷捕撈許可證。

第七十條 塗改、偽造、變造、買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捕撈許可證的，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捕撈許可證，並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未經國務院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批准從事捕撈作業的，予以批評教育，沒收漁獲物和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並處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沒收漁具。在他國已經受過處罰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第七十二條 無漁業船舶證書、無船籍港且無船名船號的船舶從事捕撈作業的，沒收漁獲物、違法所得、漁具和船舶，可以並處船舶價值二倍以下的罰款。

漁業船舶未經檢驗合格下水、作業的，責令限期檢驗，可以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檢驗的，可以沒收船舶。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沒收漁獲物、違法所得和漁具，並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製造、銷售禁用的漁具；

（二）明知是無漁業船舶證書、無船籍港且無船名船號從事捕撈作業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務，或者代凍、轉載、運輸、收購、加工、銷售其非法捕撈的漁獲物；

（三）明知是違反禁漁區、禁漁期規定的漁業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務，或者代凍、轉載、運輸、收購、加工、銷售其非法捕撈的漁獲物。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海洋大中型漁業船舶未按照規定如實填寫、保存作業日誌；

（二）漁業船舶未按照規定進行標識或者擅自塗改、遮蓋、損毀、偽造、變造、冒用、借用標識；

（三）船舶進出漁港未按照規定報告或者拒不服從調度。

第七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漁業船舶未按照規定安裝安全通信導航、船位監測、消防、救生、污染防治等設施設備，或者相關設施設備未處於良好運行狀態；

（二）未足額配備符合條件的漁業船員；

（三）漁業船舶超越船舶檢驗證書核定的航區航行或者作業；

(四) 篡改、隱瞞、銷毀漁業船舶安全通信導航資訊資料。

第七十六條 未經批准，捕撈有重要經濟價值的水生動物苗種或者禁捕的懷卵親本，或者在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內從事捕撈活動的，沒收漁獲物和違法所得，並處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沒收漁具、船舶。

未經批准進口、出口水產種質資源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水產種質資源和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七條 使用炸魚、毒魚、電魚等破壞漁業資源和漁業水域生態環境的方法進行捕撈的，沒收裝置、器具、有毒物質、漁獲物和違法所得，並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吊銷捕撈許可證，可以沒收船舶。

攜帶炸魚、毒魚、電魚等破壞漁業資源和漁業水域生態環境的裝置、器具等進入漁業水域的，沒收裝置、器具等，可以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沒收漁獲物、違法所得和漁具，並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吊銷捕撈許可證，可以沒收船舶：

- (一) 違反禁漁區、禁漁期的規定從事捕撈活動；
- (二) 使用禁用的漁具、小於最小網目尺寸的網具進行捕撈；
- (三) 漁獲物中幼魚超過規定比例。

漁業船舶違反禁漁區、禁漁期的規定航行、停泊的，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在禁漁區、禁漁期違規垂釣的，沒收漁獲物、違法所得和漁具，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輔助捕撈作業的船舶攜帶漁具航行、停泊未進行捆紮、覆蓋的，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沒收漁具；情節嚴重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九條 在重要漁業水域開展建閘、築壩、航道建設、港口建設等工程建設，未按照要求開展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擅自開工建設的，依照有關生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

在重要漁業水域開展建閘、築壩、航道建設、港口建設等工程建設，未按照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檔要求落實漁業資源保護設施以及其他漁業資源保護措施的，由漁業執法機構、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海警機構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處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產停業。

違法行為逾期未改正的，漁業執法機構、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海警機構可以委託有治理能力的單位代為治理，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第八十條 從事養殖生產、運輸、銷售等活動中使用國家禁止使用的餌料、飼料、飼料添加劑、藥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在水產種質資源保護區內新建、擴建排污口或者造成漁業水域生態環境破壞、漁業污染事故的，依照有關農產品品質安全、食品安全、生態環境保護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

第八十一條 向開放水域投放水生外來種、雜交種等不符合生態要求的水生生物的，責令停止投放、限期採取補救措施，沒收用於投放的水生生物，對投放者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採取補救措施的，由漁業執法機構代為採取補救措施，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第八十二條 外國人、外國籍漁業船舶違反本法規定，擅自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水域從事漁業生產或者漁業資源調查活動的，沒收漁獲物、違法所得、漁具、漁業資源調查資料和設施設備，責令其離開或者將其驅逐；情節嚴重的，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的，並沒收船舶。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協定的規定，被認定為從事非法捕撈活動的外國籍漁業船舶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的，沒收漁獲物、違法所得和漁具，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責令其離開或者將其驅逐。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內違反本法規定，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的外國籍漁業船舶及其船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協定提供相應擔保的，有關機關可以依法解除或者變更強制措施。

第八十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法規定的行政處罰由漁業執法機構作出決定；海警機構依法進行漁業執法的行政處罰，由海警機構作出決定，需要吊銷捕撈許可證的，提請發證機關吊銷。

違法事實確鑿，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漁業執法人員可以當場作出處罰決定：

（一）對個人處五百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處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二）罰款處罰決定不在水上當場作出，事後難以處罰。

當場作出的處罰決定，應當及時報所屬漁業執法機構或者海警機構備案。

對不適用當場處罰，但事實清楚，當事人自願認錯認罰，且對違法事實和法律適用沒有異議的水上案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可以通過簡化取證方式和審核審批手續等措施快速辦理。

有證據證明當事人在水上實施將物品倒入水中等故意毀滅證據的行為，給漁業執法舉證造成困難的，可以結合其他證據，推定有關違法事實成立，但是當事人有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八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定的從輕、減輕或者不予處罰情形的，依照其規定從輕、減輕或者不予處罰。

第八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 不符合行政許可條件准予行政許可；
- (二) 依法應當作出責令改正、行政處罰等決定而未作出；
- (三) 發現違法行為或者接到舉報不依法查處；
- (四) 參與漁業生產經營活動；
- (五) 其他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行為。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七章 附 則

第八十七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水產種質資源，是指具有較高經濟價值、遺傳育種價值、生態保護價值和科學研究價值，可為捕撈、水產養殖以及其他人類活動所開發利用和科學研究的水生生物資源，包括水產苗種。

(二) 水產苗種，是指可直接用於繁育、增養殖（栽培）生產和科研試驗、觀賞的水生生物的親本、稚體、幼體、受精卵、孢子及其遺傳育種材料。

(三) 親本，是指已達性成熟年齡的水生生物個體。

(四) 漁業船舶證書，包括漁業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國籍證書、檢驗證書和捕撈許可證。

(五) 開放水域，是指水生生物通過水的自然流通能夠到達的水域，包括天然水域和與天然水域連通的人工水域。

(六) 漁業水域，是指魚蝦蟹貝類的產卵場、索餌場、越冬場、洄游通道和魚蝦蟹貝藻類以及其他水生動植物的養殖場。

(七) 海洋牧場，是指在特定海域通過採取投放人工魚礁等措施，構建的供水生生物繁殖、生長的良好場所。

第八十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需要制定休閒漁業管理辦法。

第八十九條 在水域、灘塗以外通過設施養殖等方式進行漁業養殖的，適用本法有關規定。

第九十條 本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